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46 期



4071 $\frac{1}{3}$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2年6月13日(星期四)、102年6月14日(星期五)、102年6月18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之「會計法」第99條之1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原決議不予維持—..... (1 ~ 6)

行政院院長提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7 ~ 96)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97)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97 ~ 124)
濕地保育法草案—完成三讀—..... (124 ~ 347)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三讀—..... (347 ~ 383)
增訂公路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383 ~ 392)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92)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39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392 ~ 394)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完成三讀—..... (392 ~ 39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7 ~ 40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3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

報 告 事 項

一、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貴院通過修正「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乙案，經行政院研議，以該案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貴院覆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以上二案擬請院會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並於報告事項後立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審查完畢後，隨即改開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兩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4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覆 議 案 之 處 理 事 項

一、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之「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改

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審查完畢後，隨即改開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投票表決。

宣讀第一次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正條文」經研議確有空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移請覆議案，嗣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7 分舉行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會議由王院長金平擔任主席。審查時，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經各黨團同意均不發言。

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14 時 25 分）現在進行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之前做下列 2 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邱委員文彥、民進黨黨團推派何委員欣純擔任，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如全體委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14 時 26 分）報告院會，因為本次覆議案投票為記名投票，所以每張票分別印有委員編號、姓名，投票內容根據其意義分為二格，右邊是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之票格，左邊是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之票格。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到第 60 號的委員請到南區領票；編號 61 號到第 113 號的委員請到北區領票。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6 時 30 分）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現在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開票所）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對行政院所提「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10 張

用餘票數 3 張

合計 113 張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邱文彥 何欣純

主席：(16 時 38 分)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覆議案之投票開票。

現在進行唱票。

丁委員守中（反對）

王委員金平（反對）

王委員廷升（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王委員惠美（反對）

王委員進士（反對）

孔委員文吉（反對）

尤委員美女（反對）

田委員秋堇（反對）

江委員啟臣（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何委員欣純（反對）

吳委員育仁（反對）

吳委員育昇（反對）

吳委員宜臻（反對）

吳委員秉叡（反對）

呂委員玉玲（反對）

呂委員學樟（反對）

李委員昆澤（反對）

李委員俊俔（反對）

李委員桐豪（反對）

李委員貴敏（反對）

李委員慶華（反對）

李委員應元（反對）

李委員鴻鈞（反對）

林委員世嘉（反對）

林委員正二（反對）

林委員佳龍（反對）

林委員岱樺（反對）

林委員明濤（反對）
林委員郁方（反對）
林委員國正（反對）
林委員淑芬（反對）
林委員滄敏（反對）
林委員德福（反對）
林委員鴻池（反對）
邱委員文彥（反對）
邱委員志偉（反對）
邱委員議瑩（反對）
姚委員文智（反對）
柯委員建銘（反對）
段委員宜康（反對）
紀委員國棟（反對）
孫委員大千（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徐委員欣瑩（反對）
徐委員耀昌（反對）
翁委員重鈞（反對）
馬委員文君（反對）
高委員志鵬（反對）
張委員嘉郡（反對）
張委員慶忠（反對）
許委員忠信（反對）
許委員添財（反對）
許委員智傑（反對）
陳委員其邁（反對）
陳委員明文（反對）
陳委員怡潔（反對）
陳委員亭妃（反對）
陳委員唐山（反對）
陳委員根德（反對）

陳委員淑慧（反對）
陳委員雪生（反對）
陳委員超明（反對）
陳委員節如（反對）
陳委員碧涵（反對）
陳委員歐珀（反對）
陳委員學聖（反對）
陳委員鎮湘（反對）
曾委員巨威（反對）
費委員鴻泰（反對）
黃委員文玲（反對）
黃委員志雄（反對）
黃委員昭順（反對）
黃委員偉哲（反對）
楊委員玉欣（反對）
楊委員應雄（反對）
楊委員曜（反對）
楊委員瓊瓊（反對）
楊委員麗環（反對）
葉委員宜津（反對）
詹委員凱臣（反對）
廖委員正井（反對）
廖委員國棟（反對）
管委員碧玲（反對）
趙委員天麟（反對）
劉委員建國（反對）
劉委員權豪（反對）
潘委員孟安（反對）
潘委員維剛（反對）
蔣委員乃辛（反對）
蔡委員正元（反對）

蔡委員其昌（反對）

蔡委員煌瑯（反對）

蔡委員錦隆（反對）

鄭委員天財（反對）

鄭委員汝芬（反對）

鄭委員麗君（反對）

盧委員秀燕（反對）

盧委員嘉辰（反對）

蕭委員美琴（反對）

賴委員士葆（反對）

薛委員凌（反對）

謝委員國樑（反對）

簡委員東明（反對）

魏委員明谷（反對）

羅委員明才（反對）

羅委員淑蕾（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蘇委員震清（反對）

主席：現在報告覆議案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對行政院所提「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 0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案者 110 票。

無效票 0 票。

決議：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0 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邱文彥 何欣純

主席：本案決議：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0 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

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明日（6 月 14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邀請行政院長列席報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並備質詢。

休息（16 時 49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秘書長 林錫山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今天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提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江院長報告。

江院長宜樺：（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至貴院列席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向各位委員先進說明政府政策和立場，深感榮幸。

壹、前言

眾所周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乃是重大教育政策，在歷經 20 餘年的倡議之後，本院蘇前院長貞昌曾於 96 年宣布開始推動，馬總統亦於 100 年元旦向國人宣示，自明（103）年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教。對於此一教育制度的重大變革，多數民眾殷切期待，但也有部分民眾表達不同意見，邇來甚至有暫緩或分區分階段實施之主張，本人對此十分關心，因此自就任之後，多次邀集教育部與相關部會討論，並於本（6）月初與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國教行動聯盟之代表及關心十二年國教且嫻熟教改的學者座談，傾聽各種不同的聲音。

事實上，十二年國教早已上路，100 學年度入學的國中生即適用十二年國教的新制度，而將在 103 學年度通過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進入高中職，因此我們目前已經到了入學制度定案的關鍵時刻。我們從各界的反映可以看出，十二年國教的 29 個方案，大部分沒有爭議，大家討論最多的是入學方式及免學費政策。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特色招生，觸動了家長、教師與學生的敏感神經，入學方式的改變，尤其是制度設計的複雜性，讓不少民眾感到憂慮，這是教育部有責任向社會大眾解釋清楚的。但是，就教育的本質而言，入學方式不應該是十二年國教的核心，教育工作本身有更豐富、更重要的內涵，值得大家投注更多的心力。

貳、我國教育體制變革歷程

依據我國憲法，接受國民教育是國民的義務與權利。我國實施國民教育以來，最初僅限初等教育，民國 38 年以後，國民義務教育是六年，57 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為創造舉世讚譽的經濟奇蹟奠定堅實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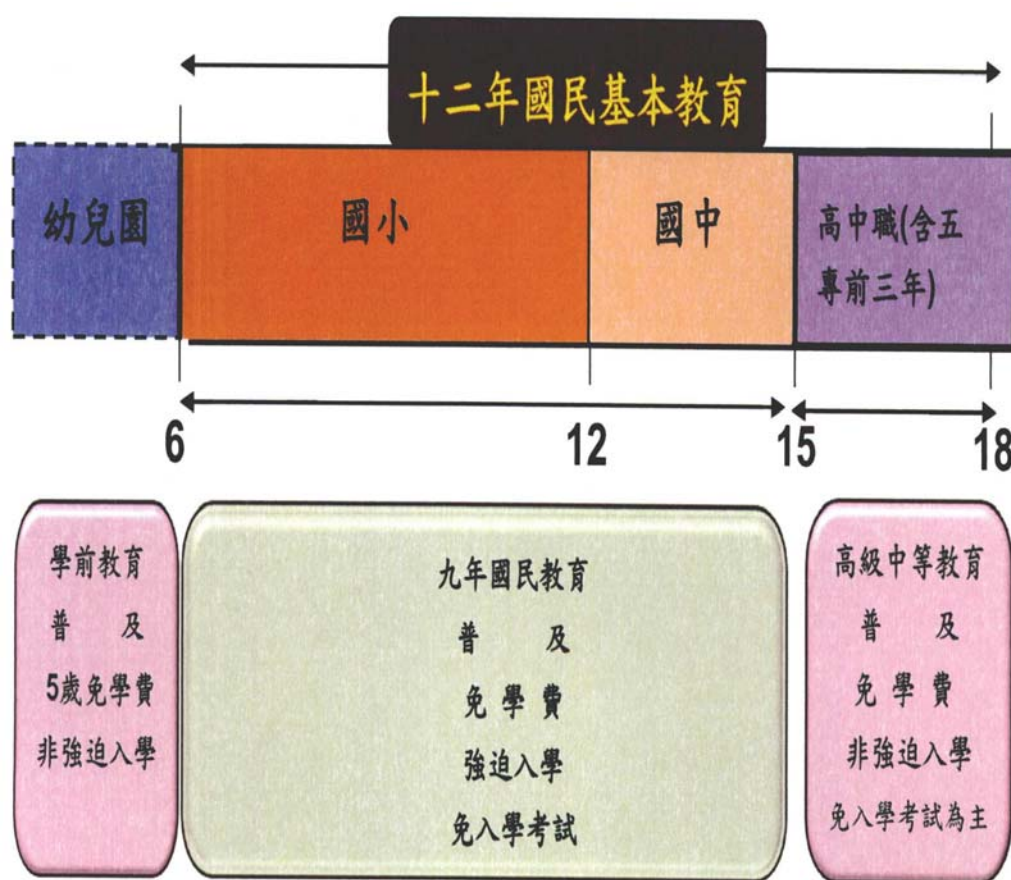
有關高中職之入學方式，自 41 年起，臺北市各公立高中實施聯合招生，其他縣市高中陸續仿行，臺灣省區域性高中聯招則自 47 年開始實施。聯考制度固然有其公平性，但亦衍生「一試定終身」、考試領導教學、偏重智育成績等諸多問題，教育改革的主張因應而起，到了民國 90 年，採行 40 多年的高中聯考走入歷史，取而代之的是「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就國教年限的延長而言，自民國 70 年代起即有延長國民教育的呼聲，72 年教育部提出「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的主張，78 年教育部積極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為 12 年之可行性，90 年代起延長國教的呼聲再起，至 99 年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獲致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多數

期盼與共識，馬總統因而在 100 年元旦宣布啟動十二年國教，吳前院長敦義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核定教育部所報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

參、十二年國教的理念與目標

十二年國教之基本架構（如圖 1），前 9 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 3 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適度排富）、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



※學前教育不納入國民基本教育，但採分階段免學費補助

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示意圖

一、願景、理念、目標

十二年國教之規劃，係以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為 3 大願景；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為 5 大理念及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 6 大目標。其內涵包括：免學費、優質化與均質化、課程與教學、適性輔導與國民素養、法制、宣導、入學方式等 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據以完備作業、全面推動（參閱圖 2）。



圖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理念、目標、方案關係圖

二、推動歷程

96 年 2 月 27 日本院宣布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97 年 11 月將計畫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99 年 8 月召開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各界紛紛表達期待政府儘速公布實施期程，本院及教育部旋即成立跨部會任務編組，積極研議相關政策及方案；馬總統於 100 年元旦祝詞中，宣布啟動十二年國教，預定 103 學年高中職學生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

自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後，歷經 200 餘次會議、公聽會、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推動小組討論及本院十二年國教推動會審議等程序，研擬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本院已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教育部也已建置中央與地方溝通平臺，並訂定 29 個方案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及推動時程一覽表，以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並持續積極宣導十二年國教，讓各界明瞭。

肆、十二年國教的重點內容

有關十二年國教的內容，教育部已擬具 29 個實施方案，各就學區亦據以規劃作業要點，謹就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入學制度

自 103 學年度起，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高職及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各就學區應提供至少 75%以上之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另至多 25%名額辦理特色招生，以引導學生適性入學。

教育部已於 101 年發布「全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各就學區已據以訂定作業要點，除規範各就學區入學方式之外，並訂定各就學區超額比序之量化評比標準，各就學區之作業要點皆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經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的規劃，有助於改變以往偏重智育之傳統，落實《國民教育法》五育均衡發展之精神。

為回應各界對免試入學「零抽籤」之訴求，教育部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進行 3 階段試模擬作業，在不變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三等級之原則下，各就學區成績單會呈現三等級且加標示、增額錄取及特色招生名額調整因應等配套措施，可避免產生抽籤問題。教育部已全面檢視 15 個就學區作業要點，近日可完全底定。

二、高中職優質化

為促進公私立高中、高職均能確保辦學品質，教育部自 89 學年度起持續規劃提升學校辦學品質之資源挹注方案，並進一步以學校評鑑為基本門檻，推動「優質高中、高職認證」制度，讓各高中、高職能奠基於優質化及均質化的輔助，努力創造學校特色與動能，期能使全國各就學區內均有優質適量的高中、高職可提供學生入學。

教育部於 102 年度編列 42.12 億元，以持續推動高中、高職優質化，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未來幾年裡面也將逐年增加經費。另配合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實施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自 104 年度後將逐年下降，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保障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規定之下，預算餘額將調整用於促進學校優質及均質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等計畫；希望有助於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

三、適性輔導

為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以達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理念，教育部正建構從中央、地方到學校之完整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了解教育與職場環境關係、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進行生涯準備，找出最適合的進路。

教育部業已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以落實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業已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建置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配合三級輔導體系，設計生涯輔導活動，讓學生對於職涯教育有初步的認識，並加強適性輔導及技職教育宣導。在充實適性輔導人力方面，目前教育部已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579 人，並預定於 105 年將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增加至 1,288 人。各級

政府業已全面啟動國中端適性輔導措施，並透過績效管考機制，審慎推動，落實執行。

四、精進高職教育

10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計 496 所，其中高中計 341 所，高職計 155 所。雖然高職整體校數少於高中，但因高中得附設職業類科，因此，近 5 年來，就讀技職類科的學生人數已經達到全體學生的 6 成 2，顯見高職學生數仍占多數。

教育部將透過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持續推動高職優質化、高中職均質化、大專校院協助高職優質精進等措施，與相關法令立法，彈性規範職業學校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方式，以促成職業學校特色發展，引導學生適性選讀高職。

五、私立學校公共性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之實施，教育部已規劃私立學校公共性策進措施，包括：社會責任、招生入學、師資結構、課程教學、學生收費、其他監督管理等六大面向，以提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促使其善盡社會責任，進而促進公私立學校良性競爭。

私立學校應善盡公共性責任，教育部乃要求其高中部必須釋出部分比率，提供外校畢業之國中學生參與免試入學，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草案）明確規範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學生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從比率扣減。

另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教育部將推動增訂《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之 1，明定接受免學費補助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 1 人，以增進私立學校公共性。

伍、各界關心問題之說明

近期，社會各界關心的議題，較為重要者有下列幾項，政府將持續宣導與溝通，以減輕民眾的疑慮。

議題一：完成相關立法，完備法源依據

為奠定十二年國教之法制基礎，教育部整合《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以符教育行政法制，有助於落實適性教育、發展學校多元特色，進而培育優質人才。

有鑑於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入學方式已公告，且全國 15 個就學區之招生作業須自今（102）年下半年啟動，期盼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讓《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能夠在此次臨時會完成立法，讓相關條文自今年 9 月 1 日施行，以確立十二年國教之法源。

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授權子法計 55 種，教育部已完成草案擬訂，並已擬訂子法管考作業，後續將配合母法公布施行，於 6 個月內辦理法令發布事宜。

議題二、修訂課綱、活化教師教學

教與學，是學校教育的核心；課程，是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依歸。教育部自民國 93 年即開始建構中小學一貫的課程體系，歷經嚴謹研發、落實推動及精進調整，已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施十二年國教所需之銜接國小、國中、高中的「十二年一貫」課綱，已準備就

緒。

鑑於芬蘭、日本等先進國家的課綱修訂約以 10 年為周期，同時為了回應各界對於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期待，教育部已自 100 年啟動第二波課綱研修工作，除了常態性微調外，也將因應學校特色發展之需要，研訂特色課程實施方案，同時將進一步落實教學活化與適性發展理念，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為加強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除要求地方政府切實督導學校按照課表授課，另推動「教師活化教學」、辦理 5 堂課 18 小時之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並試辦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辦理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計畫等，讓教師教學活動更加活潑多元，使學生享受學習的樂趣。

議題三、訂定合理入學標準、扶助弱勢學生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健康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社團、競賽成績、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畢業資格、適性輔導建議、均衡學習、及國中教育會考。其內涵係為落實《國民教育法》五育均衡發展之精神，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使其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為建立公平客觀、不受外力影響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教育部已訂定「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要求各就學區於訂定多元學習表現採計一致性規範時，除採門檻制外，亦應兼顧不同層面學生需求，針對特殊身分學生，教育部亦已訂定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優待辦法，以降低先天條件及家庭社經階級之影響。各就學區公告多元學習表現，係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為目標，從優從寬認定，關照「普及」與「弱勢」，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的機會。

教育部另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納入「扶助弱勢」，以協助各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並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教育部並已要求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之個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做好周延配套，以確保其升學權益。此外，如學生進入高中職、五專後，發覺所讀科別與自身興趣不符，得申請適性轉科（組）、轉學，以配合學生性向、興趣及適性發展需要，落實適性揚才理念。

議題四、學費政策攸關政策推動

有關各界關心實施免學費是否造成學生不願選讀高職，並選擇私立學校就讀一節，為引導學生適性選讀高職，教育部將透過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持續推動高職優質化與均質化、大專校院協助高職優質精進等措施，積極強化高職發展；另於相關法令明定私立學校招生自主性之規範，以兼顧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促進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平而良性之競爭，符應社會期待。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並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實施十二年國教後，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的高中、高職學生，實施免學費政策，但有鑑於教育經費得來不易，以及振興技職教育之考量，故採取適度、合理之排富作法，高中部分有排富規定，高職部分則不排富；至於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則維持現行規定。

陸、結語

教育是永續發展的根基；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臺灣面積狹小，天然資源匱乏，因此，人力資源是我們生存與發展的命脈。民國 57 年，我國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歷經將近半個世紀的變遷，教育體制應與時俱進，才能為國家孕育源源不絕的人才，成為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十二年國教的啟動，就總體而言，追求的是厚植國家競爭力；就個體而言，重點在於如何提升學校的教育品質，以成就每一個孩子。

經過 20 多年的蘊釀，多數民眾對十二年國教之政策方向有所期待，各地方政府以及 15 個就學區已蓄勢待發，同時我們要考量將近 30 萬的國二學生即將進入國三，若貿然暫緩十二年國教，恐將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目前教育部與 15 個就學區對於入學方式的細節規劃，容有未臻完善之處，然而諸多意見皆可繼續討論，未來實施後亦可檢討修正，我們盼望各界真誠、理性、務實地面對，共同努力讓新制度成功，讓今年的國二學生乃至未來的下一代，都能受到優質的教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的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9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就在明天 6 月 15 日教育部所規劃的有關十二年國教全國 15 區的入學要點正式公布，本席不禁要問今天有 18 位委員在這裡質詢，院長你覺得有意義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今天的專案報告是應立法院的要求，我們列席進行目前準備十二年國教的進度報告，原訂在明天各就學區的準備工作要由教育部彙整定案，就我所知教育部可能還會再多花兩、三天的時間才會定案。今天的質詢，不管是到場的委員或是無法上場質詢委員的意見，只要能夠反映給教育部做參考的，我們還是會在最後階段做綜合的評量。

林委員正二：所以明天不見得是最終的決定，是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本來的規劃確實是在 6 月中旬要完成，所有的東西都要到位，現在因為有今天的專案報告，再加上委員們的意見陸續進來，如果來得及做調整，我們會在 6 月 18 日做正式的公布。

林委員正二：所以 15 日至 18 日是一個彈性時間，也就是說，如果今天立委們的意見無法整合，你們可能還要再多花一點時間，最快也要到 18 日才可以公布。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目前規劃在 6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可以把……

林委員正二：部長有這樣的把握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做全面的努力！

林委員正二：18 日，只有 3 天的時間，你要集合 18 位立委及其他黨團所提出的意見，如期整合。部長，本席覺得只有 3 天的時間，還是會有問題！我建議還是延後公布會比較好一點。再請教院長，十二年國教、國民教育、基本教育與義務教育有何不同？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義務教育指的是，學生跟政府都有義務讓教育行為落實，就政府的部分來說，它有義務要提供相當於免學費的環境，並且給予一些設施上的優惠；就家長及學生部分來說，就是有義務讓小孩子去上學，如果不上學將會違反相關的法令要受罰。國民教育的概念，就比較寬闊一點，它不一定是指政府一定提供學費的教育，它指的是，為了要成就一個國家所有國民基本應該具備的教育素養而推行的教育，稱之為國民教育。基本教育和國民教育的相近性、重疊度是比較高，以目前來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國民教育與基本教育的重疊部分。

林委員正二：謝謝院長，憲法第二十一條寫得很清楚，「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強調的是義務這個部分；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也有類似的規定，為了某種需求，可以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的年限。本席不禁要請教部長，這幾十年以來，我們有真正推動義務教育嗎？也就是免納學費、免試升學以及就近入學？有做到這個部分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基本架構，我們現在在推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思考，在入學的這一端，我們認為十五歲以上的小孩畢業以後也許要工作，所以並沒有強迫入學的規範。事實上，國民基本教育與國民義務教育之間還是有一些差異，當然在某些精神上面是有相近的。

林委員正二：部長，本席個人的看法，這有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規定的部分，應該要達到強迫、免試、免費的國民教育，但是我們所謂的十二年國教不但不強迫、不免試，也不免費，不但違反教育基本法，也違反我們國家的憲法。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引述的是憲法對國民義務教育的規定，或者可以說是國民基本教育的規定，根據早期的架構，乃至於現在全世界絕大部分國家的做法，國民義務教育約略只能推動 9 年左右，也就是只有小學、國中這個階段實施義務教育，真正實施到高中階段而且採取義務教育的並不多見，因為義務教育意謂著必須強迫，這個家庭必須讓他的小孩去學習，而且必須免試，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入學，也必須免費，國家有義務提供經費，所以二、三年前教育部開始推動十二年教育的時候，就定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不是如同上次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這個差別也為我們今天所做的種種制度規劃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做了清楚的界定。

林委員正二：有關這幾天大家非常關心的學費問題，今天院長只在書面報告第 14 頁輕描淡寫地提到：有鑑於教育經費得來不易，以及振興技職教育之考量，故採取適度之排富作法。最近不管是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都大刺刺地強調免學費政策，總統馬英九先生於民國 100 年元旦致詞時明確表示 103 年前全面實施免費的國民教育，事隔 2 年，突然改為院長所提的適度排富，部長，你支持這個決定嗎？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長期規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確實是以免試、免費兩個主軸為主，這是我們基本的規劃，但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對國家財政及所有相關情況有進一步的討論，所以過去二週對這件事情開始有新的想法，最後的結論是，高職部分還是維持原來免學費、照顧弱勢的思考，不排富，高中部分則有排富的作為，也就是會有一個門檻。

林委員正二：你有沒有受到高層的壓力？

蔣部長偉寧：這是共同討論後所做的決定。

林委員正二：院長，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最近這一個多禮拜，我跟蔣部長討論的次數非常多，外界非常關心免學費政策問題，這個問題在我們的報告裡面只占其中一小部分的篇幅，因為我們今天到大院報告的是整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以我們不會把那個部分做為唯一的主題。另外，委員提到 100 年元旦致詞時總統對外宣示從 103 學年度起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這一點總統確實曾經公開宣示過，這次我們檢討免學費政策是否應該完全不排除、不設定合理門檻的時候，曾就這件事情跟總統報告、討論，我也跟蔣部長做了很多經費上面的模擬，討論之後，我們慢慢認為現在國家的財政確實比往年困難，我非常願意持續增加教育經費給教育部，可是增加的經費究竟要全數用在免學費，還是用在其他改善教學品質的項目，我跟蔣部長做了相當綿密的討論，個人認為，如果將明年可以節省的 30 億經費及後年可以節省的 50 億經費用在城鄉教育品質差距的彌平、用在我們所重視的均質化、優質化的高中職教育、用在技職院校設備的改善、學生畢業以後的就職輔導，應該跟教育本質有更直接的關係。雖然減輕家長付學費的負擔也是我們期待能做到的，但是相較於前面那些跟教育本質直接相關所需要的經費，反而比較不是當務之急，歷經這些討論之後，我們決定把教育經費用在刀口上，希望先提升我們的教育品質再說。

林委員正二：有些數據讓我覺得很奇怪，教育部為推廣免學費政策，在 2011 至 2012 年之間做了很多民調，免學費政策的支持度最高達到 83%，但是今天的報紙報導逾半數挺排富，這些民意調查孰真孰假，讓我們很納悶。另外，教育部的五大理由中，第五個理由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經費優先編列，專款專用，調配無虞；為何現在又適度排富？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這兩項非常重要的指教，包括研考會自己所做的民調及媒體所做的民調，其實答案都是一樣的，如果單純問受訪者支不支持十二年國教一律免學費政策，支持度大概都會超過 60%，以研考會所做的民調，支持度是 62%；但如果進一步問受訪者，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免學費政策是不是應該設定某一種門檻，將省下來的錢用在其他提升教育品質的工作上，以免排擠，大概有 64% 的受訪者贊成，也就是要適度排富；如果再進一步問受訪者要不要像我們這次所推動的方式區分高中、高職兩個部分，高職的部分全部免學費、不排除，高中部分採取某種排富措施，支持度大概 54% 左右；民間所做的民調也是如此，百分之六十幾的受訪者贊成在目前的狀況下應該有某種排富措施。

林委員正二：基本上，免學費是教育的課題，而不是社會福利事項，本席認為，高中排富，高職免費的措施會造成階級鬥爭。

江院長宜樺：不會。

林委員正二：會造成高中族群、高職族群不平等，高中、高職分別有受到歧視的感覺。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現在高中、高職學生繳交的學費就不一樣，目前年收入 114 萬年以下家庭就讀高職的學生是免學費的，但是年收入 114 萬年以下家庭就讀高中的學生必須繳交 6,000 元學費，雖然兩者不同，但我們並不會因此歧視或標籤化某一種學校。

林委員正二：謝謝院長，部長，我要提醒你兩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正二：入學制度免試簡直是一個騙局，現在的做法根本不是免試，不但有會考，還有特色招生，你說 102 年免試入學率高達 70.55%，103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可達到 75%，成長幅度不到 5%，恐怕值得考慮。另外，會考增加英聽測驗，對偏遠學校是很大的打擊；有關超額比序，現在有 9 個學區沒有列入補助弱勢的超額比序範圍，只有 40%、6 個學區有列入，可見得超額比序不是全國一致性的，只有會考、均衡發展等部分才是百分之百，其他部分就沒有了，所以針對扶助弱勢的部分而言，高達 60%沒有列進去，這必須做全盤的考量，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的指正，我們會對超額比序做全面及逐年的檢討，以使它更為完美。

林委員正二：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文玲：（9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教院長一下，針對十二年國教你們真的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在這個月底之前應該會將相關方案都準備完畢。

黃委員文玲：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

黃委員文玲：昨天才講到要考慮排富，原本十二年國教的目標正是你們講的兩個大目標：免試入學及免學費，但是你們在昨天就有可能要翻案，就是你們說要排富了。你們的政策一變再變，你們要讓家長及學生如何去面對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免學費的大政方針並沒有改變，我們加了一個但書，就是要設定一定的收入門檻……

黃委員文玲：十二年國教每天都在變，一天一變啊！

江院長宜樺：有些部分，比如就讀高中或私立高職的部分仍然是免學費的。

黃委員文玲：院長，有關免學費的制度，當時你們在規劃十二年國教時就應該將是否排富列進去，而不是在這個時間才要提出到底要不要排富，你不認為你們的政策非常粗糙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是否要在免學費之中加上排富的規定，這個問題不是這兩天才冒出來的……

黃委員文玲：在 6 月 11 日之前，教育部長還一直主張免學費應該一體適用，可是隔天……

江院長宜樺：對，教育部從計畫核定以來，都一直朝此政策方向去推動

黃委員文玲：好像是摸黑，就是在月黑風高的夜晚，你們又決定要排富了。

江院長宜樺：不是月黑風高，這件事情至少密集討論了一、二個禮拜，而各界對於要不要排富也討論了半年以上了。

黃委員文玲：這麼重大的政策才一、二個禮拜就作出決定，而非是在長期的考量之下所作的決定。

江院長宜樺：整個社會對這部分的討論已經有半年以上了。

黃委員文玲：我們對此決定真的非常遺憾，尤其是針對此次十二年國教要上路的這些家長及學生感到憂心。

江院長宜樺：那部分與即將要上高中的學生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

黃委員文玲：那部分是沒有錯，可是你們的政策卻是如此反覆，今天你們針對排富會改變，也許明天對超額比序、會考等項目也都可能會再改變。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剛才部長也有講，原訂 15 日之前各就學區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才會做最終的確認，因此我們還要等待各就學區所提報的方案……

黃委員文玲：推動十二年國教有關免學費的部分，確實是因為你及馬總統的決定才轉彎的，這樣講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願意承擔決定政策的責任……

黃委員文玲：我很同情部長，他每次都拿著你們之前的版本到處去遊說委員支持，現在你們卻重重打了他一巴掌！

江院長宜樺：之所以會有這些調整，都是有其必然的考量，在宣布免學費政策的時候，我們國家的經濟情況與現在並不完全一樣……

黃委員文玲：在一、二個禮拜中，由您及馬總統來作出教育政策的決定，可見我們的教育政策非常草率，也不尊重教育部的同仁及全民……

江院長宜樺：這並非是一、二個人怎麼想就怎麼做，而是徵詢社會各界很多教育改革團體及學者專家的意見，他們有相當多的人一直不斷在督促政府要做這種考慮。

黃委員文玲：院長，就免學費的部分到底要不要排富，你們昨天才作出決定，這已經引起外界非常多的爭議，同時你們也提出以 114 萬為排富的依據。昨天大家都群起認為 114 萬無法當成依據，你們似乎又要改變了，對於政策可說是一改再改。

江院長宜樺：114 萬的門檻究竟是否合理或應該與時俱進，我們在思考所謂免學費排富時就已經一併有討論到了。

黃委員文玲：這不正是讓全民的意見變成你們的試風球嗎？你們先丟出球來，等民意開始有反彈時，你們就收起來，本席認為，政策的決定絕對不是朝如此粗糙的方向去做的嘛！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盡量避免讓外界感到變動太多。

黃委員文玲：其次，針對免試入學的部分，院長應該很清楚才對，目前有確定要免試入學嗎？學生先要參加國中會考，之後再做有關入學的部分，接著又是特色招生，這方面先請院長說明一下。

江院長宜樺：對，就是分成兩個階段，先會考後特招。

黃委員文玲：這會讓學生的壓力更大，難道你會認為他們的壓力會更輕嗎？他們必須先考國中會考，然後再考特色招生。

江院長宜樺：如果顛倒過來，一樣是有兩個階段。

黃委員文玲：這樣做會減輕什麼呢？當初十二年國教是以減輕學生考試壓力為基本目的，現在好像沒有達到這個目的嘛！

江院長宜樺：這要看學生本人及其家庭對於要不要進入明星高中的期待有多強，對一般學生而言，誠如教育部所講，採行新的十二年國教對於一般自行就學的學生，其實並不會增加他們太多的學習壓力。如果非得進哪所明星高中不可的話，我想不管是在舊的或新的制度之下，他們的壓力都會很大。

黃委員文玲：現在的問題在於國中會考之後還有特色招生，因此在國中會考之後，還要去做免試入學的申請，如果沒有申請到他們心目中的學校，就必須去考特色招生，這對他們來講，並沒有減輕什麼壓力嘛！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至少與舊的制度來講……

黃委員文玲：這個制度只是讓學生及家長陷於不安的狀況嘛！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注意的是，如果不是用這種方式的話，將如何決定學生進入高中……

黃委員文玲：你去問問有沒有減輕學生的壓力，如果有的話，我們就可以支持，但現在的問題就是沒有嘛！如果有減輕的話，你要告訴我們，你們是如何減輕他們的壓力呢？由於國中會考之後還有特色招生，所以無法達到免試入學來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啊！

第三，本席要請教超額比序的問題，15 區要如何比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各學區都有公布他們的辦法，教育部授權每一學區的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去決定，所以比序的項目及分數的配比是不一樣的。我想各學區的教育單位都已經向該學區的單位作了說明。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超額比序的內容非常奇怪，原本十二年國教是要將城鄉及公私立不均的情況打破，以使高中職都能均等，但是事實上也沒有這樣，比如 15 區在比的部分也都不一樣，這怎麼會叫做適才適任的方式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在整個教改過程中，有很多人主張台北市的考量及政策不應該適用台東，每個地方都各自有其不同的具體情況，當然也有其教育理念上的差別，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不管是在哪一區域就讀的小孩，他們都可以得到適性的發展，也因為這樣才會有多元的設計。

黃委員文玲：其實你們讓許多家長不了解現在到底要如何去比。

江院長宜樺：如果家長只要關注自己小孩所在的學區，那其實並不複雜。

黃委員文玲：如果我的小孩現在在台東，未來要來台北就讀，那就必須配合台北的入學方式或考試方式來調整，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因為遷徙而必須了解另一學區的情形，這是必然的。

黃委員文玲：這樣怎能說是把城鄉不均打破？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們只是針對因為搬家而調整學區的學生，減少其間的差異，那就非得規定全國包括離島在內都要用同一套的超額比序。

黃委員文玲：你們應該去考量，因為你們說要打破城鄉不均、打破公私不均的情形，結果並沒有打破啊！

江院長宜樺：打破城鄉的差距並不是靠超額比序，而是要提供偏鄉學校更好的教學設備。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啊。

江院長宜樺：是，但是這和委員剛才關心的問題應該是兩個不同的子題。

黃委員文玲：超額比序還是會有影響，例如在台東的學生因為家長工作關係必須搬到台北或台中，之前在台東的比序是依照台東的算法，搬到台中或台北之後，不是又要按照別的比序嗎？這不是會造成家長很大的負擔，也會讓學生有非常大的 confuse 嗎？

江院長宜樺：但是以台東到台北的這個例子來看，學生剛好是減少了比序的項目，因為基北區採取的比序項目是最少的。

黃委員文玲：我們以基北區的例子來看，如果有兩個學生的會考成績都是 4 科精熟、1 科基礎，但是因為 A 學生把某校填為第 4 志願，B 學生填為第 1 志願，結果算出來的分數，A 學生只有 87 分，B 學生則是 88 分，這也就是所謂的高分低就的情況。

江院長宜樺：這不能說是高分低就，只是因為志願序在這裡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黃委員文玲：學生在填志願的時候就會定了終身，不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確實是這樣，目前的情形就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舉的例子是要說明，假如兩個學生的會考成績本來一樣，結果會因為志願序而不一樣。但是若是把所有的比序項目放在一起看，就不會有高分低就。

黃委員文玲：可是因為志願序填寫的不同，算出來的分數就會有高低分的不同，這沒有錯啊！

江院長宜樺：他如果要把某個學校當成是第 1 志願，但其實距離這個學校的成績很遠，那這是他所做的選擇，不能說是高分低就。

黃委員文玲：你讓一個國中升高中的學生自己決定自己的未來，只因為他填錯了志願序，是這樣的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不叫填錯，他必須為自己選擇的適性的學校來排比優先順序。

黃委員文玲：你完全無法體會家長和學生的心理。

江院長宜樺：除非每一個人都把同一個學校當成第 1 志願，但是這並不是我們所鼓勵的。

黃委員文玲：每一個人都會想把適性的學校填為第 1 志願或第 2 志願，可是我們都會猜第 1 志願大概有多少人會錄取，因此我就填第 2 個志願，這樣我的分數比較高也就比較會錄取。這些學生現在開始得做諜對諜的工作，思考其他的學生可能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填志願序，因為志願序會定他們的終身。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講就言重了，因為每個志願序的差距只有 1 分、2 分或 3 分，絕對沒有所謂的定終身。

黃委員文玲：院長應該好好地思考，這種情形既然會發生，你們就必須去解決可能發生的問題，不能把它丟給家長。我剛才聽院長講，這是家長和小孩的決定，但是如果他們決定錯了，那不是一輩子都錯了！不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人生做很多的選擇是有自主性的，同時我們也要為這個自主性負責任。

黃委員文玲：你們不要把教育問題丟給學生自己做決定，因為你們必須對教育政策負責。

江院長宜樺：其實志願序只是一個比序的項目，各個學區可以選擇是否要採用。

黃委員文玲：院長知道第 1 志願序大概是幾分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是哪一個學區？

黃委員文玲：基北區。

江院長宜樺：目前基北區第 1 志願序和第 2 志願序的差距是 1 分，從 30、29……逐漸下去。

黃委員文玲：10 到 20 呢？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應該同是 20 分，21 到 30 應該是 8 分。

黃委員文玲：還好院長還有辦法了解……

江院長宜樺：全國有 15 個就學區，如果要我每一個都背，那是不可能的。但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每個家庭只要把他們的小孩所在學區弄清楚就好了。

黃委員文玲：如果有兩個學生，其中 A 學生只有國文是 A+，B 學生是……

江院長宜樺：只要看他們總共有幾個 A+、幾個 A++，就可以去計算了。

黃委員文玲：假如 A 學生只有國文科是 A+，其他部分兩個學生都一樣的話呢？

江院長宜樺：如果 A 學生有 4 個 A++，1 個 A+，B 學生也是一樣。這表示他們在標示和分級的積分一樣，但如果該學區是用國文優先，那就是 B 學生優先。

黃委員文玲：那如果都是 5A 的話要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這是完全同分，那他們應該都進去，如果因而名額不夠，教育部已決定用增額的方式，而增額的部分可以從那個學校的特色招生名額流用過來。

黃委員文玲：你們之前不是說要比作文嗎？

江院長宜樺：我是假定作文也是同分，因為委員剛才是要講如果都同分的情形。

黃委員文玲：現在是國文，接著變成比作文，也就是變成作文比賽，以作文作為標準。

江院長宜樺：可是已經都同分啊，並不是說有什麼不合理的調整。

黃委員文玲：十二年國教裡面有太多的問題，你們必須再去協商，……

江院長宜樺：我不認為剛才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是問題。

黃委員文玲：你們到 6 月 30 日就要決定，但是目前卻還是霧煞煞，讓學生和家長相當不安。

江院長宜樺：我想每個家長如果了解自己學區的規定就不會不安，但是如果他要了解全國各學區的規定，那確實要花很多的時間。

黃委員文玲：我們還是希望，如果你們還沒有準備好就不要匆促上路。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俊侶：（9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針對十二年國教的問題就教於院長，我們首先看一張照片，請問這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看來是國小學生在校園裡面……

李委員俊侶：他們是快樂的兒童，另一張照片也是，這是我們希望小孩成長的環境，讓他們快樂的學習。但是我們再看另一張照片又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這是在上課的表情。

李委員俊侶：這是補習班的狀況，非常多人在非常密閉的空間補習，另外一張也是，看得很清楚。

請教院長知不知道全國大概有多少家補習班？

江院長宜樺：委員，很抱歉，我不知道家數。

李委員俊侶：根據教育部的統計，2004 年全國補習班有 8,702 家，2013 年有 18,938 家，呈倍數成長。換句話說，小朋友統統送到補習班去了，這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現象吧？

江院長宜樺：不是。

李委員俊侶：我們希望小朋友都快樂成長，而且是在很愉快的環境，不是一天到晚關在補習班裡面。可是現在小朋友從禮拜一到禮拜天統統在補習班補習，所以補習班才會倍數成長，這也就是我們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原因吧？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俊侶：請問院長，十二年國教的全稱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李委員俊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請問院長，義務教育、基本教育和國民教育有何不一樣？

江院長宜樺：有一些不一樣，義務教育是指學生有義務入學……

李委員俊侶：十二年國教是屬於義務教育、基本教育，還是國民教育？

江院長宜樺：名稱為國民基本教育，所以兼具國民教育和基本教育的性質。

李委員俊侶：兼具國民教育和基本教育的性質，但它不是義務教育，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它不是義務教育。

李委員俊侶：好，我們來看看是不是這樣子！所謂義務教育，是政府可以運用公共資源讓適齡兒童接受教育，而且它具有三個特質，就是強制、普遍和免學費，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俊侶：這是義務教育的基本概念。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這點你知道吧！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這是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本席請教你，基本教育和義務教育有何不一樣？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其實這些都是漸進的，在最早期，義務教育僅止於六……

李委員俊侶：本席只問你憲法第一百六十條所指的基本教育，和義務教育有沒有不一樣？看起來好像沒有不一樣，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對！這裡沒有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請教院長，國民教育法第一條的規定是什麼？就是和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相同。

那麼，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的規定又是什麼？就是六歲到十五歲兒童應該接受國民教育，而且已逾齡者，政府還要輔導他們接受國民教育。另外，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權利與義務兼具，就是每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同樣的，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我剛剛已經講過，如果專就這一條來講的話，所謂的基本教育，和義務教育就沒有什麼不同，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院長，國民教育、基本教育和義務教育，到底有何不一樣？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剛剛根據的，都是憲法及相關法律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憲法就是這樣規定的，你們應該尊重憲法，你們不是最愛說尊重憲法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憲法及相關法律的規定是有部分地方文意重疊，就像剛剛所講的國民教育……

李委員俊侶：你的意思是說，根據你們自己的解釋，所謂的國民教育，或所謂的基本教育，和義務教育是不一樣的，這是你們的解釋，而不是憲法的規定，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符合憲法規定，因為憲法是規定六到十二歲，這點非常清楚。

李委員俊侶：林紀東老師你認識嗎？

江院長宜樺：我認識，我上過他的課。

李委員俊侶：林紀東老師講的非常清楚，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所講的國民教育，就是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的基本教育。你上過林老師的課，應該非常清楚啊！林紀東老師是我國憲法大師，他認為國民教育和基本教育沒有不一樣啊！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是，但那就是我剛剛講的，在當時那個時空，我們的國民基本教育作為一種義務教育，是只到十二歲。

李委員俊侶：院長，請容我釐清一下。林紀東老師講的是，義務教育和基本教育其實是沒有什麼差別……

江院長宜樺：那是當時民國五十幾年到七十幾年的時候。

李委員俊侶：你認為那是當時時空環境，現在的時空環境則已經轉變，請問你，現在的時空環境轉變，是規定在憲法？還是規定在哪一條法律？

江院長宜樺：不是直接規定在憲法……

李委員俊侶：不是直接規定在憲法，而是你們自己的衍生，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準法，對於我們……

李委員俊侶：講清楚，是國民教育法？還是什麼法？

江院長宜樺：教育基準法。

李委員俊侶：剛剛本席也提到國民教育法，其實規定都一樣啊！不管從國民教育法來講，或是從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來講，統統一樣啊！憲法並沒有更動，為什麼你們的解釋就不一樣呢？這是江宜樺的解釋？蔣偉寧的解釋？還是馬英九的解釋？請你告訴大家。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要進一步聽取教育部的意見，我可以請蔣部長說明……

李委員俊侶：不必請蔣部長，蔣部長最近巴掌被打多了……

江院長宜樺：如果就我個人見解，我認為因為時代不斷在進步，所以國民基本教育是可以延長的…
…

李委員俊侶：請問院長，你知不知道師大有一位吳武典教授？

江院長宜樺：我見過他。

李委員俊侶：他公開在媒體上說，如果不能提供免費就讀，就不符合國民教育本質，行政院如果沒有錢，就應該告訴大家，而不是用魚目混珠的方式。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分別有兩次請教過吳教授，一次是單獨對談，一次是座談……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你請教幾次我無所謂……

江院長宜樺：我要講的是，他跟我說的並不是這段這麼簡化的文字……

李委員俊侶：重點是，我們從憲法、從法律、從這些教授的發言看起來，基本教育、國民教育和所謂的義務教育，是沒有差別的啊！

江院長宜樺：不能這麼說。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認為有差別，那是你們自己說的啊！

江院長宜樺：不能這麼說，許多學者專家都認為義務教育和國民教育是有差別的。

李委員俊侶：你們認為有差別的原因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因為針對高中部分，我們並沒有強迫入學。

李委員俊侶：還有呢？

江院長宜樺：也就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政府所提供的免學費並不是必然的義務。

李委員俊侶：教育部也好，行政院也好，為什麼要花這麼大力氣告訴民眾有差別，就是因為你們要設立一個前提，就是不見得是免費入學，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其實不是只有今天才這樣講，兩年多前，我參與所有有關十二年國教的討論，教育部一直都講的很清楚，我們現在所推動的十二年國教，並不是義務教育。這一點非常清楚。

李委員俊侶：請問院長，十二年國教從什麼時候開始推動？

江院長宜樺：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就我有注意到的部分，應該是兩年多前，也就是民國 99 年開始積極推動，更早時則是宣布要推動。

李委員俊侶：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也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本席是教授憲法的，這部分一定要和院長談清楚，所以，教育會影響到階級的流動，這是前提。接下來我們看看所謂的十二年國教是何時開始推動？政策是否反反覆覆？在馬政府時代，十二年國教是從民國 100 年開始推動，馬總統在 100 年的「元旦祝詞」中提到推動十二年國教，其重點有二項，就是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費入學，及大部分免試入學，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這我們都清楚。

李委員俊侶：所以一個是免費，一個是免試，這是馬總統在元旦祝詞中宣示的。根據馬總統這個政策指示，教育部在網站上列了一張非常漂亮的圖，裡面還提到什麼高中職優質化等等，可能我列的圖表太小，院長看不太清楚……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們的報告裡也有提到。

李委員俊侶：原來的規劃是這樣，現在我們來檢視目前的政策有沒有符合這些原則。100 年 1 月 1

日，馬英九說要全面實施，而且會盡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努力去爭取，但是今年 6 月 12 日，我們的蔣部長卻說不見得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覺得這兩句話並沒有衝突，蔣部長也是全力在爭取 103 年實施……

李委員俊侶：好，沒關係，我先請教院長一個問題，現在要推十二年國教，要不要先立法？

江院長宜樺：要。

李委員俊侶：立什麼法？

江院長宜樺：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

李委員俊侶：請問，如果高級中等教育法沒有通過，十二年國教是不是要暫緩實施？

江院長宜樺：不宜貿然推動。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說的喔！我們先把這個原則確定。院長在此的答復是，如果高級中等教育法沒有通過，不宜貿然推動，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但是蔣部長那天提到可以用行政命令，你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蔣部長是說研究……

李委員俊侶：你又打了蔣部長一巴掌。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蔣部長有跟我討論過，我們有考慮過如果修法未能通過，以行政命令去執行的可行性，就是修法行不通，在政治上……

李委員俊侶：我再確認一次，如果修法未過，你們會用行政命令繼續推動嗎？

江院長宜樺：我個人不贊成用行政命令推動。

李委員俊侶：所以依你的原則，修法一定要過，再來談十二年國教推動的問題，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正確的法源基礎。

李委員俊侶：好，這個原則要先確定，一定要先修法通過。我剛剛提過，100 年 1 月 1 日元旦祝詞，馬英九告訴大家的是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今年 6 月 10 日，你跟蔣部長密室協商……

江院長宜樺：不是密室協商，是在我的辦公室討論。

李委員俊侶：好，不是密室協商，是在小小房間裡協商，然後決議高中不能免學費，高職可以免學費，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免學費這部分的原則已經確定，現在只剩下金額可以討論，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對，那當然另外有一些包括多個小孩等等這些問題，我們要再考慮……

李委員俊侶：可是這和馬總統原本跟大家宣示的好像不一樣？

江院長宜樺：就免學費加上所謂的合理排富門檻來講，這一點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侶：馬英九在 100 年信誓旦旦的宣布啊！他在 101 年選總統，他說大家都免學費啊！所以很多人因為這樣而投票給他，但現在你說沒有，要加上一個附加條件，也就是高中職不能免學費

。這樣算不算詐欺？

江院長宜樺：我認為不是，因為在競選時……

李委員俊侶：很多家長認為是！

江院長宜樺：競選時所提出的政見，基本上是比較大型的方向，具體的政策必須要等到研擬時才能確定……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現在的具體政策就是絕對要排富，但是金額可以談、方向可以談。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對於那個門檻或是所得收入的標準，我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俊侶：就是有討論的空間？好，那我再請教，實施的期程是什麼時候？

江院長宜樺：正式入學制度的實施是明年的 8 月 1 日。

李委員俊侶：這個日期目前沒有改變？

江院長宜樺：目前沒有改變。

李委員俊侶：會不會因為規劃還沒有完成，所以分階段實施？

江院長宜樺：就目前所知來看，各學區的入學方式都已經規劃完成。

李委員俊侶：如果排富門檻還沒有討論完，可不可能……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討論之中，相信 6 月底之前，這些事情應該都可以定案。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原定在今年 6 月底之前完成所有規劃，明年 8 月 1 日實施？

江院長宜樺：對。

李委員俊侶：這個不會有障礙吧？

江院長宜樺：是，我相信教育部會全力以赴。

李委員俊侶：那教育部那天為什麼告訴我們有可能分階段實施？

江院長宜樺：我並沒有聽到蔣部長講這個話，所以這句話，我不曉得委員……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現在確定明年 8 月 1 日一定全面實施，而且一個都不能少？

江院長宜樺：對，就這個制度來講。

李委員俊侶：在此情形下，明年 8 月 1 日之前高級中等教育法一定要通過？

江院長宜樺：對，在今年 9 月 1 日之前，這個法律要通過……

李委員俊侶：今年 9 月 1 日就要通過？

江院長宜樺：因為……

李委員俊侶：現在立法院通過了沒有？

江院長宜樺：立法院目前還沒有通過，但是臨時會裡面有排案子……

李委員俊侶：立法委員還有很多意見，而且立法是我們的工作，不是你的工作嘛！所以要不要通過，是我們在決定，不是你在決定……

江院長宜樺：對，但是我們期盼立法院能夠儘早通過相關立法……

李委員俊侶：你剛剛答應我說要立法通過才會實施？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我們看到 100 年 1 月 1 日馬英九的宣示是全面免試。請問現在有沒有維持全面免試？

江院長宜樺：馬總統沒有講全面免試，委員這裡也寫得很清楚，是大部分免試……

李委員俊俤：好，那有沒有維持大部分免試？

江院長宜樺：因為當時就是在討論 75%和 25%的那個概念，但是元旦祝詞裡面不方便講到那麼細，所以……

李委員俊俤：現在有沒有大部分免試？

江院長宜樺：有，就 75%採免試入學這個部分來講……

李委員俊俤：免試的部分只占三分之一嗎？

江院長宜樺：75%，就全國以及各學區……

李委員俊俤：包括 15 個學區都一樣？

江院長宜樺：對，包括 15 個學區。

李委員俊俤：包括北北基也一樣？

江院長宜樺：包括基北區也一樣。

李委員俊俤：可是現在基北區有很大的反彈啊！他們認為建中絕對不能不讓它菁英化啊！

江院長宜樺：現在都經過溝通了。

李委員俊俤：你自己也是建中畢業的，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江院長宜樺：我不願意評論特定的學校，但是就我們一般所謂的明星高中來講……

李委員俊俤：所以基本上，大部分免試是你們確定的原則？

江院長宜樺：其實我們並不認為那個制度對於現在的制度會有很大的影響……

李委員俊俤：院長，我制止你的時候，麻煩你配合一下。

江院長宜樺：謝謝。

李委員俊俤：明年 8 月 1 日，不管哪個學區，至少免試入學是 75%，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現在規定如此。

李委員俊俤：最後，我要請教院長，現在所謂高職免學費、高中還是要學費這件事情，這個學費是由中央買單？還是地方買單？

江院長宜樺：我要說明清楚，一定所得以下的，其實都免學費；一定所得以上的，才有高中、高職之分……

李委員俊俤：所以門檻就是 114 萬嘛！

江院長宜樺：但是就一定所得以下免學費的部分來講……

李委員俊俤：這個 114 萬的門檻，到底是由中央買單？還是地方買單？

江院長宜樺：是中央負責。

李委員俊俤：每年都一樣？

江院長宜樺：每年都一樣。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是中央買單，一定要確定清楚。

院長，我們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這是大家共同希望的，也就是我們希望我們的孩子都能快樂成長。所以有關教育政策，絕對不能翻來覆去，一天到晚都在改，這是我們今天要確

定的原則……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俤：你剛才答應我的是，沒有立法完成，就不會推動；如果開始推動了，還是沒有辦法全部免學費的話，就由中央買單。這是你答應我們的兩個條件，希望你能夠做到，而且明年 8 月 1 日實施，沒有一個學區可以低於 75% 以下的免試入學。謝謝。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十二國教政策報告之質詢。

休息（10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十二年國教政策報告及質詢。

請楊委員瓊瓊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瓊瓊：（10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十二年國教是不是行政院、教育部團結一致，努力要實現的國家政策？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瓊瓊：請教為什麼在關鍵時刻關鍵人物不見了呢？為什麼？是因為政策的改變嗎？請教在教育部誰專責督導十二年國教的推動？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包括陳次長及國教署署長都直接督導此一業務。

楊委員瓊瓊：你講到重點了。請教院長，3 月 20 日某報的頭版新聞報導，銓敘部退回教育部專案核定陳益興次長記兩大功、發兩個月薪俸獎金的公文，您知道此事嗎？

江院長宜樺：我有看到報紙的報導。

楊委員瓊瓊：您是否問過部長要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樺：因為當天教育部馬上做出一個新的決定，所以我就沒有再進一步去詢問。

楊委員瓊瓊：做什麼新的決定？

蔣部長偉寧：向委員說明，原本記功一案提出時他擔任常務次長，後來他轉任政務次長，也就沒有記功的相關問題，而且陳次長本身也認為不應居功，他自己也主動做此表示，所以我們就撤回此案。

楊委員瓊瓊：當時教育部提出記功的理由是「十二年國教計畫周延，讓各界放心」，是嗎？

蔣部長偉寧：是，這是在去年……

楊委員瓊瓊：十二年國教這麼大的政策轉彎，我們待會再討論。為什麼在 6 月 10 日我們又看到某報報導「江揆加班惡補國教」，在這個非常時刻，請問次長人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特別向委員說明，獲得師鐸獎的同仁，每年會有兩個梯次……

楊委員瓊瓊：請教他人在哪裡？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

蔣部長偉寧：好，我馬上說明。現在師鐸獎第二個梯次在歐洲……

楊委員瓊瓊：請教人在哪裡？不要佔據本席的質詢時間。

蔣部長偉寧：陳益興政務次長現在人在歐洲帶團。

楊委員瓊瓊：請教他何時出發？

蔣部長偉寧：上週六出發。

楊委員瓊瓊：6 月 9 日出發？

蔣部長偉寧：6 月 8 日出發。

楊委員瓊瓊：十二年國教關係的不僅是行政院，也不僅是教育部，而是全國民眾一致關心美麗的十二年國教願景要如何執行，因此經過朝野協商獲致共識後，由王院長在 5 月 31 日正式公布將邀請江揆到立法院報告十二年國教，為什麼他還會在此時出國？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是分為兩個梯次，本來他是要參加第一梯次，就是 6 月 1 日到 8 日，我們原來判斷那段時間可能會更緊，所以才請他跟主任秘書互換。

楊委員瓊瓊：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有如此重大的政策改變，大家不斷的在思考所有鉅細靡遺的問題，為什麼他這麼不尊重立法院？這麼不支持他自己所督導的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我身為部長，我也准許他從原來的第一梯次改為第二梯次，我想這是意料之外的。

楊委員瓊瓊：院長，現在是行政院要決定國家重大政策的關鍵時刻，而且立法院在 5 月 31 日就已經正式宣告並邀請，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江院長宜樺：我對於教育部同仁請假的時間當然不了解，我平常要討論教育部的問題基本上都是請蔣部長過來，所以我主要是透過蔣部長和陪同他前來的文官來獲得相關資訊。

楊委員瓊瓊：3 年前大家共同努力推動專責負責人，不免讓社會大眾質疑為什麼會如此，難道是因為政策要轉彎，所以落跑為上策嗎？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完全沒有落跑的這種思考。我剛才已經說明，原來第一梯次是在 6 月 1 日到 8 日這段時間要出國，後來因為發現……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們有沒有分輕重緩急啊？立法院召開臨時會邀請行政院來報告，這是非同小可的大事情，你還說什麼第一梯次、第二梯次！次長是專責的負責人，而且還被銓敘部退回，院長，銓敘部退回你們部會人員的記功敘獎，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並沒有退回，而是要我們再進行檢討，後來經過檢討，陳次長說要撤回……

楊委員瓊瓊：請你不要咬文嚼字，民眾所要的是我們能夠安定、讓我們的孩子快樂的成長，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要檢討，全國上下包括總統一致在看這個政策，為什麼在這個關鍵時刻，關鍵的人物卻不見了？這樣不免讓人懷疑，就是因為政策要轉彎，所以負責督導的人趕快閃避，走為上策。院長，這樣的行政團隊並沒有行政效能可言，所以本席要提出抗議。

院長，明年 8 月要上路的十二年國教到底要不要排富？

江院長宜樺：關於排富這兩個字，就如同今天蔣部長所講的，也許會引起一些誤解，但是我們的主張就是要訂定一定收入的標準，如果收入在這個標準以下，我們認為他們要負擔學費可能會比較吃力，我們應該要讓他們免學費，在這個標準以上，我們排除免學費。

楊委員瓊瓊：院長，對於你所回答的內容，本席提出嚴重的抗議，十二年國教從一而終，有兩個最重要的精神，第一個就是減輕孩子教育的壓力，你贊成嗎？

江院長宜樺：贊成。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就是免學費，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你既然知道，就要從一而終，甚至馬總統在 5 月 9 日仍舊強調對超額比序要檢討如何簡化，但是不排除富的政策仍舊不變，5 月 9 日距離今天才只有幾天的時間。而且蔣部長接任部長之後，在 6 月 9 日仍告訴我們還是維持教育部所研討的不排富方向，有一句話是：人而無信，院長，下一句話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不知其可。

楊委員瓊瓊：一個國家的政策代表著我們的靈性，居然在幾個小時之內做這樣的政策轉彎，你們讓人民如何能夠對政府有信心？

江院長宜樺：這個政策並不是在幾個小時之內做了轉彎，事實上，我們就這件事情已經討論了好幾個禮拜，雖然總統在 5 月 9 日……

楊委員瓊瓊：難道蔣部長通通都不知情嗎？

江院長宜樺：蔣部長是遵循既定的政策。

楊委員瓊瓊：他在兩天前仍舊跟媒體說不排除富的政策維持不變。

江院長宜樺：他是說報給行政院의立場，教育部還是能夠爭取不排除富、全面免學費，這一點他的敘述也不算錯。

楊委員瓊瓊：那蔣部長這麼不夠力，蔣部長沒有得到關愛的眼神嗎？

江院長宜樺：教育部報給行政院，確實一直是希望能夠爭取這筆經費，但是站在行政院的立場，我們是從整個總預算來看，我們一方面要確保教育經費有增無減，另外一方面，我們也關注增加的教育經費是用在什麼用途。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說教育經費有增無減，我們立法院為了要完成美麗的願景，修正了教育經費編列管理辦法，當時我們提了 23.5%，教育部說 22.5%就夠了，所以最後是定為 22.5%，為什麼當初跟我們說夠了，現在又說不夠？本席還是要說：人而無信，不知其可。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當時我應該是擔任內政部長，所以我對於這個部分的討論過程並不清楚。

楊委員瓊瓊：所有政府的政策都具有延續性，不因個人而調整，要基於法的立場。

江院長宜樺：對，所謂夠或不夠，要看是討論十二年國教的經費，還是推動整個教育所需要的經費會不會受到排擠。

楊委員瓊瓊：不要用經費會受到排擠去欺詐老百姓。請問教育的主體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學生。

楊委員瓊瓊：就是我們的孩子，孩子不分富跟不富，如果把富的標籤貼在孩子身上，這是一種非常嚴重錯誤的教育理念。

江院長宜樺：我們並不是用這樣的概念來看待這件事情，同時我也要向委員報告，依目前的制度可以申請補助，所以在每一個學校、每一個班級其實都有學生申請補助。

楊委員瓊瓊：學生會被分階級。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認為這樣是分階級。

楊委員瓊瓊：有繳學費的孩子要怎麼自我定位？是因富而受懲罰或是因富而驕傲？

江院長宜樺：在整個教育經費裡面，用在學生身上的部分，有低收入戶的學雜費補助，還有收入未達 114 萬是不是要補助六千元或一萬多元。

楊委員瓊瓊：114 萬是 11 年前的標準。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也承諾會就這一點進行檢討。

楊委員瓊瓊：一個國家制定的政策是依照 11 年前的標準，這樣有符合邏輯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重新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你們竟然可以大言不慚的拿出來當成依據。

江院長宜樺：在我的報告裡面並沒有講 114 萬，這 114 萬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實施五、六千元的補助或是一萬六、七千元的高職補助時所採的標準，而這個標準確實如委員所言是過去的一個估計，將來是否要與時俱進的來做調整，教育部正在進行討論。

楊委員瓊瓊：一個行政體系拿 11 年前的標準來做為我國重大政策的依據，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

本席要再次重申，藍領階級非常可憐，因為藍領階級雙薪家庭逃不了稅，如果有 3 個小孩，收入是 115 萬，就不能得到協助，這樣政府有在照顧民眾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都已經納入考慮，教育部最近也會加以研議。

楊委員瓊瓊：本席仍舊堅持反對十二年國教排富，因為我們不能讓我們的孩子身上被貼上標籤。

江院長宜樺：我想不會這樣。

楊委員瓊瓊：此外，超額比序讓全國所有的家長都焦頭爛額，本席手上拿著一面鏡子，有一個孩子問他的媽媽：「媽咪、媽咪，我住在大雅，我登記中科實驗高中，我能不能錄取？」媽咪回答孩子：「要看你的會考成績，而且要看還有沒有其他的人登記。」那要怎麼辦呢？既然不知道要如何登記，我們就去問魔鏡吧！媽媽就問魔鏡：「魔鏡、魔鏡，我的孩子非常優秀，在登記了以後到底能不能錄取？」連魔鏡都告訴他：「家長……」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的問題呈現，可能是比較……

楊委員瓊瓊：魔鏡告訴這位家長說：「目前為止，你的孩子非常優秀，就像白雪公主一樣優秀，但是我還是不能告訴你能不能錄取。」

江院長宜樺：委員，即使是在現在的制度，只要有選填志願，就有這種不確定性，但是我們始終強調的就是，每一個學生和家長必須要清楚自己要唸哪一所學校，而不是去問別人的小孩要唸哪一所學校，這一點如果不弄清楚，就永遠會跟著別人，在意別人唸什麼學校，也決定要唸什麼學校，這不是教育應該要鼓勵的。

楊委員瓊瓊：院長，為了零抽籤，將三等變成七等級，這是否違背了十二年國教最基本的精神——減輕升學壓力？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分層標示這一點在大部分學區其實不需要用上，但是在基北區這種明星高中競爭很激烈的地方，才會進一步用到標示。

楊委員瓊瓊：院長講到了重點，原本的 ABC 三級現在改為七等級，為了要明星高中要取得 5 顆星的 A++ 的學生，讓所有的孩子全部陪著玩，讓孩子在每一個考試題題計較。

江院長宜樺：不會。

楊委員瓊瓊：當孩子題題計較，評比壓力更大的時候，這又違背了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

江院長宜樺：比起基測，基測比較會題題計較，但是如果以分等級來講，是好幾個題目才構成一級，所以不至於題題計較。

楊委員瓊瓊：剛剛院長談到，北基區現在只考 3 個項目，其他區考 5 個項目。

江院長宜樺：那是特色招生。

楊委員瓊瓊：一個十二年國教，一國兩制，補習班說：「我們準備好了。」院長您自己說：「教育部的宣傳沒有將關鍵的問題說明清楚。」該當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並沒有講關鍵問題沒有說明清楚，我只是知道，因為我們是由各個學區來決定他們的超額比序的內容，因此這個制度基本上會比較複雜，家長需要知道的是他們本身所在的那個學區……

楊委員瓊瓊：院長，一個重要政策，不要再讓民眾手足無措。

江院長宜樺：是。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定案？

江院長宜樺：就入學方式應該是下個禮拜左右。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在 6 月 18 日就可以公告。

楊委員瓊瓊：6 月 18 日要公告？

蔣部長偉寧：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楊委員瓊瓊：漫無章法！排富不排富什麼時候定案？

江院長宜樺：在這次總質詢之後，應該差不多在未來一週會確定。

楊委員瓊瓊：院長，本席非常誠懇地來探討，讓孩子被貼標籤，是對不起孩子，是一個錯誤的教育政策。

江院長宜樺：對，但是剛才所講的排富並不是貼標籤，我已經跟委員說明，現行的制度就有補貼要提出申請的規定。

楊委員瓊瓊：如果一個有為的政府連一年 30 億的教育經費都擠不出來，如何談十二年國教？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怡潔：（10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你今天就十二年國教政策來這裡報告，昨天你被國民黨黨團打了兩巴掌，應該很開心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這樣解釋，所有對話對我來講都是平和的。

陳委員怡潔：你心裡應該覺得很不開心吧？很委屈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看得到我臉上的委屈嗎？

陳委員怡潔：好像有一點。

江院長宜樺：那委員的解讀跟別人有點不太一樣。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我直接問好了。你剛剛已經跟前面的委員報告這麼多了，現在有沒有確定排不排富？

江院長宜樺：我們今天還要進行總質詢，基於尊重所有委員的發言，我們一定會在總質詢之後再來綜整所有關心這件事情的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我只問你，你現在有沒有確定高中是排富或不排富？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那個原則是確定的。就是說，要有一個合理的收入標準，來做為是不是免學費的基準。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就講到排富線的基礎了，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再請教育部去做比較詳細的研究，因為今年以前所用的 114 萬元標準，有些人認為太低。

陳委員怡潔：就像你剛才向其他委員所報告的，這是中低收入戶的標準。

江院長宜樺：不是中低收入戶的標準，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更低。

陳委員怡潔：家庭年收入 114 萬的家庭，福利政策沒有他們的份，青年優惠房貸也無法申請，他們又是納稅人的主力群體，可是在福利政策這部分，他們什麼都沒有，政府卻一味地要占他們便宜。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是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上者，也就是所謂的受薪階級。

陳委員怡潔：對。就是中產階級，114 萬元就是一個雙薪家庭的年收入加年終獎金，你們打擊的是中產階級。

江院長宜樺：我們希望用類似中產階級的概念，如果能夠負擔得起學費跟比較吃力的……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忘了嗎？你是要排富，不是要排中產階級。你不是要排富嗎？照你剛剛的回答，是排中產階級，那你就直接說十二年國教是排中產階級就好了。

江院長宜樺：也不是排中產階級，114 萬這個數字是民國 89 年時看全臺灣各地區申請國民住宅可以申請貸款的收入標準。

陳委員怡潔：就像剛剛有位委員講的，現在是 102 年了，院長，你要醒一醒。照你剛剛說的，已經是排中產階級，真正的富人可以選擇把小孩送出國或唸私校。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不太同意百分之四十幾的家庭叫做低收入戶。高中免學費的部分占了百分之四十幾。

陳委員怡潔：可是依你自己所做的報告，對你們政府來說，百分之七十幾的人是有錢人，這是你們自己做出來的報告，這樣的話，你們還需要做什麼社會補助嗎？還要撥什麼社會補助的預算嗎？你不是自打嘴巴？

江院長宜樺：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你不可以占人民便宜的時候就說他們是富人，在要給補助的時候又標準不一，沒有這樣的政府吧？而且這個政策也不是排到富人，就像你講的，排到的是中產階級。

江院長宜樺：不管那條線如何模糊，我們都清楚……

陳委員怡潔：你就是強制把中華民國變成 M 型社會、L 型社會嘛！

江院長宜樺：有些家庭在負擔小孩的高中職學費時，是比較付得起的，他們的家庭收入狀況、日常生活奢侈程度讓我們知道有些人負擔這種錢不成問題。

陳委員怡潔：很簡單嘛！所以你是不是拉大貧富差距？就是嘛！十二年國教的目的就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當然不是要拉大貧富差距。

陳委員怡潔：你沒有真正排富，我引用你剛剛所講的話，你並沒有真的排富。

江院長宜樺：我們對於負擔比較吃力的家庭，希望給他們免學費的優待，但是對於可能比較負擔得起的家庭，我們希望排富。

陳委員怡潔：院長，你說話前後矛盾，不合理，請你趕快把排富的基礎線在哪裡研究出來。

江院長宜樺：這幾天教育部會加速研議。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老是占全國人民便宜。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占任何人便宜。

陳委員怡潔：補助時就說人家不符合補助標準，排富時卻沒有把人家排除，這種說法沒有任何人說得通。

你剛剛答應先前質詢的委員，十二年國教中央要全部買單，是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實施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而新增的經費，不會由地方政府負擔，中央政府會負擔。

陳委員怡潔：你確定？是第一年嗎？

江院長宜樺：將來年度也是一樣。

陳委員怡潔：將來是指多久？

江院長宜樺：中央會幫忙地方買單新增的經費，這件事是不變的。

陳委員怡潔：「中央會幫忙地方買單」是指地方也要出一半的錢嗎？

江院長宜樺：地方在今天之前已經都有負擔的就繼續負擔，因為十二年國教政策而新增的經費則由中央負擔。

陳委員怡潔：十二年國教是中央買單還是中央和地方一起買單？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講的是今天所談的免學費政策，是中央買單。

陳委員怡潔：forever 嗎？

江院長宜樺：對，不是只有一年，第二年、第三年都一樣。

陳委員怡潔：如果到了第二年，十二年國教會不會像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一樣，因為政府沒錢而喊卡？

江院長宜樺：不會，那個部分是相當確定的。

陳委員怡潔：你怎麼知道是相當確定的？當初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也都說是德政，也說相當確定，可是也是說喊卡就喊卡。

江院長宜樺：在地方政府的分擔比例上，不管是這件事還是其他事情，講定了之後很少再更改。通

常更改的時候只有加強中央的負擔，減輕地方政府的負擔。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就回答我，不用講這麼多。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回答了。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永遠都由中央買單？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回答了。「是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以後地方都不用負擔了。即使其他六都跳出來說沒錢了，但這個部分中央還是一直負擔下去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其他四都本來就是中央負擔，現在的國立高中在還沒移交之前，就都是中央在負擔。

陳委員怡潔：這是針對十二年國教？

江院長宜樺：只有北高有一定負擔比，但在新制度實施之後……

陳委員怡潔：我只問你一句，是不是由中央買單？現在是你在質詢我就對了？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根本就是在回答委員的問題，只是回答了好多遍，「是的」。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反正大家都知道你很會回答。

江院長宜樺：是的，中央負擔十二年國教免學費部分。

陳委員怡潔：我們來針對十二年國教，你說十二年國教要免試，現在少了基測。

江院長宜樺：大部分免試。

陳委員怡潔：好，大部分免試，所以，現在取消基測，出現會考和特色招生，你知道會考要考什麼？

江院長宜樺：會考考五科：國、英、數、自、社。

陳委員怡潔：特色招生呢？特色招生是不是直接考國、英、數？

江院長宜樺：基北區決定特色招生要考三科，其他學區考五科。

陳委員怡潔：就是國、英、數，可是你的報告書不是強調五育，為什麼只考國、英、數？

江院長宜樺：五育是表現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上。

陳委員怡潔：特色招生就是為了某一些明星高中？

江院長宜樺：特色招生就不是特別強調五育均衡。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嘛？請你回答我的問題，你是不是為了特別的明星高中？

江院長宜樺：您如果問的是特色招生，特色招生的意思就是要看他的哪一方面能力特別強，那部分就不會再比體育、綜合等成績。

陳委員怡潔：對，你點到了問題所在。現在比序項目中，國小學生有體適能的部分。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怡潔：院長，請問你有沒有去南陽街走一走？

江院長宜樺：我最近比較沒有時間去外面逛。

陳委員怡潔：對，但你知道現在南陽街針對國小、國中生主招有幾家？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你怎麼會不知道？那你做什麼十二年國教？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去走，所以我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你都沒有深入了解整個環境是怎麼樣，你推什麼十二年國教？你的排富基礎也沒有設定好，錢也沒有找到，做什麼十二年國教？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講，我沒有去走，但是，我從報紙的報導看得出來有一些補習班會號稱他們準備好了。

陳委員怡潔：這是我的助理早上拍的照片，請你看一下，補習班的招牌寫著「迎接十二年國教，我們準備好了」，而且還有保證班、冠軍必勝班。

江院長宜樺：補習班向來都有所謂的保證班，他們都說保證你上台大、保證你上北一、保證你上建中。

陳委員怡潔：所以，看來大家都沒有準備好，政府沒有準備好，課綱也還沒有好，學生、家長都不知道該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信者自信，不信者不信。

陳委員怡潔：什麼東西啊？

江院長宜樺：我說補習班總是有各種保證的噱頭，信者自信，不信者不信。

陳委員怡潔：對嘛！那我問你，十二年國教是不是逼著小學生得要走進這個補習班？

江院長宜樺：我們當然不是要這樣做。

陳委員怡潔：你知道嗎？現在小學生連體能都要補習。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希望家長不要被補習班所迷惑。

陳委員怡潔：可是，十二年國教就是逼著家長得要這樣做。

江院長宜樺：不會。

陳委員怡潔：你怎麼知道不會？你怎麼保證不會？

江院長宜樺：如果這個制度真的上了軌道之後，慢慢大家就會知道這個設計與規劃，補習班所能扮演的角色是有限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不會的話，補習班的廣告怎麼敢做這麼大？什麼東西有限？

江院長宜樺：因為在超額比序的情況下，學科本身占的重量降低了，比如會考只占 30%，其他部分升高了。

陳委員怡潔：對，你就講對了，現在另外一個部分還希望幫助弱勢，弱勢家庭連自己的家庭都顧不好了，哪裡有錢去補習班補習？

江院長宜樺：除非補習班再去把每一項都攬為業務，否則是沒有可能的。

陳委員怡潔：你是不是故意把學生差距越拉越大？

江院長宜樺：我們沒有把學生的差距越拉越大。

陳委員怡潔：有啊！你們就是有，現在小學生不只要補國、英、數。

江院長宜樺：我們只是把智育成績比重降低。

陳委員怡潔：還要補才藝、還要補體能，因為要考 1 分鐘能做幾個仰臥起坐。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絕大部分的家長不會為了體適能而讓自己的小孩去補習，因為這種事情在學校上體育課就可以做到的，我也不相信有補習班可以以此號召要多收幾千元、幾萬元學費。

陳委員怡潔：那我想問你，院長，如果依照你的邏輯，十二年國教之下的學生是不是要高分才可以進去好學校，然後會考要考得好，五育也要全等才有辦法進去？

江院長宜樺：高分進入他們心目中所謂的好學校是必然的，從來就是大家都在求表現。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嘛？你就回答我嘛！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委員是要問哪一個問題，我剛剛已經講了，每一個學生為了要進入他心目中的理想學校都會力求成績比較高，一直都是這樣的。

陳委員怡潔：是沒有錯嘛，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不會有一個人想要進心目中的好學校，還故意把成績弄差。

陳委員怡潔：就像你嘛，你應該念暖暖高中，為什麼要進基隆高中？因為依你這樣說，你不是應該念暖暖高中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在講三十年前的事情，三十年前又是一種不同的考試制度。

陳委員怡潔：你剛剛給我的資料也是民國 89 年的資料，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要問的重點是？

陳委員怡潔：我要問的重點是，你現在逼迫孩子從國小就要進入補習班補習。

江院長宜樺：不會，不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怡潔：是啊！反正大家都沒有準備好，只有補習班謝謝你們的德政，他們已經準備好在數鈔票了。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講過，補習班會有補習班的噱頭，但是，不要輕易相信補習班。

陳委員怡潔：真的？太好了。因為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問你，我們輕鬆一點，你有做過志工嗎？

江院長宜樺：現在當然沒有時間，但是以前有做過。

陳委員怡潔：之前有沒有做過嘛？

江院長宜樺：有。

陳委員怡潔：你做志工前會拿著大聲公大聲前後嚷嚷嗎？

江院長宜樺：不會。

陳委員怡潔：既然不會，那你為什麼帶動小孩去扭曲社會行善的道德價值觀？

江院長宜樺：這是會表現在他們申請學校的資料，但並不是所謂的大聲嚷嚷。

陳委員怡潔：對，你講對了，就是申請學校的資料，所以，小孩子去當志工是為了要申請好的學校、拿到高積分，就是為了要申請學校，你這不是帶頭扭曲小孩子的行善道德價值觀。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部分，社會各界確實有各種不同意見。

陳委員怡潔：這可是你自己講的，你不要忘記了。

江院長宜樺：我講的就是申請資料，我不曉得這句話犯了什麼天條，因為，我們講的就是一個制度。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你既然這麼有信心，我就想問你，關於十二年國教，你準備好了沒？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盡我的全力在了解這個制度，並且幫助教育部讓這個制度可以順利推動。

陳委員怡潔：了解？所以，這個制度還沒有全然制定好？

江院長宜樺：如果要說各學區的規則公布，那是下禮拜的事情，所以，我當然不敢講已經公布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都還沒有執行好，也沒有法源依據，實施什麼十二年國教？

江院長宜樺：我們等待、我們也期待立法院能夠將相關法案修法完成。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對十二年國教有信心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麼重大的教育改革，我們盡全力做好。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信心？你就回答我有沒有信心。

江院長宜樺：我們必然要盡我們的全力做好。

陳委員怡潔：你回答不出來，就代表你對自己的政策一點信心都沒有？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謂的有信心和我剛剛講的，我不知道有沒有差別。

陳委員怡潔：我只是這麼簡單的問你，你對十二年國教有信心嗎？你連這個都不敢給民眾一個保證。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跟你講，我們有信心帶領我們的教育團隊盡全力把這件事情做好。

陳委員怡潔：你有沒有信心嘛？你講這麼多，看來你就是沒信心。

江院長宜樺：委員似乎都沒有聽我講話。

陳委員怡潔：那你就回答我嘛，你對十二年國教有沒有信心？

江院長宜樺：委員要的是……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這麼簡單的問題相信你應該答得出來。

江院長宜樺：有，我們當然有信心去做好委員所講的那件事情。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只會做馬總統的「虎仔」，拿出你的 guts 來。

江院長宜樺：委員一定要我講沒有信心，才叫做和馬總統不一樣？這是很奇怪的邏輯。

陳委員怡潔：你有沒有信心嘛？你就回答我，你對十二年國教有沒有信心，有沒有嘛？

江院長宜樺：我有信心。

陳委員怡潔：你有信心？很好。

江院長宜樺：我不曉得委員有沒有信心，但我有信心。

陳委員怡潔：我就在等你這句話，你有信心，你終於願意說你有信心。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就講了，只是委員不聽。

陳委員怡潔：沒有，你剛剛講很多，組織也沒有制定好，沒關係，我就等你這句話，你有信心，很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信心督促教育部在未來這段時間裡，把所有準備方案做好。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未來十二年國教停辦，或者失敗了，結果證實你把這群學生當成白老鼠，你要不要負起政治責任？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從來不把學生當成白老鼠。

陳委員怡潔：你願不願意負起你的政治責任？你願不願意負起你的政治責任？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不想回答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把學生當成白老鼠。

陳委員怡潔：院長，你願意負起你的政治責任嗎？你願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怎麼會這樣做呢？

陳委員怡潔：你願意負起你的責任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個問題，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們從來沒有把學生當成白老鼠。

陳委員怡潔：你就是把學生當白老鼠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要在這個前提之下，就等於是要我承認我把學生當白老鼠，我不承認。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那我們就撇開這個前提，你對十二年國教有信心嗎？

江院長宜樺：我對於推動這個制度……

陳委員怡潔：你對十二年國教有信心嗎？

江院長宜樺：盡力做好是有信心的。

陳委員怡潔：有信心？

江院長宜樺：我推動這個制度，讓它順利推動是有信心的。

陳委員怡潔：是推動有信心，而不是對十二年國教有信心，連我們的院長自己都對十二年國教沒有信心，你要全國人民怎麼 follow？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咬文嚼字到了一個很詳細的程度，我實在不曉得委員究竟要我回答什麼樣的話。

陳委員怡潔：我的問題就這麼簡單，怎麼會很詳細？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都回答了，簡單的回答了，複雜的也回答了。

陳委員怡潔：你是對推動強渡關山很有信心，但是你對十二年國教一點信心都沒有嘛！

江院長宜樺：你現在問的又是對強渡關山有沒有信心，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陳委員怡潔：沒有法源依據，就是用行政命令強渡關山。

江院長宜樺：我們如果回答有信心，委員又說我們侵犯立法院的職權，我們不會侵犯立法院的職權，我們期待立法院能夠順利完成立法。

陳委員怡潔：我只問你，你對十二年國教有沒有信心，但你只對推動有信心。原來我們的院長對十二年國教沒有信心，太好了！從證所稅、油電雙漲、會計法修法，到現在的十二年國教，你完全就是為了證明某個人任職 8 年的歷史定位，你扼殺了全國人民的一些福利和生活。

江院長宜樺：還有人認為我們最近的學費政策調整，根本就是違背剛剛委員所講的事情，怎麼會是你說的這種狀況呢？

陳委員怡潔：你自己都不敢說「報告委員，我對十二年國教有絕對的信心」，你連這種話都講不出來。你扼殺青年的夢想已經習慣了，哪有差？要扼殺小孩子的夢想，應該更簡單吧！你只為了成就馬英九 8 年的歷史定位。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太簡化問題了，不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世嘉：（11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目前十二

年國教免學費確定排富方案是否已經跳票？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您說確定排富跳票，我不知道委員是要問免學費，還是要問還是排富跳票？

林委員世嘉：已經確定排富了，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適度排富。

林委員世嘉：原則上確定排富？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世嘉：你能否想像在一個班上，A 同學問 B 同學說，你是那個要繳學費的，而我是不用繳學費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其實就是這樣的制度，但不會有人去問這個問題。

林委員世嘉：怎麼不會有人去問這個問題？如果我現在要發註冊通知單、學費通知單時，一個個叫名字時，同學之間類似這樣的訊息就會出來。

江院長宜樺：除非有人故意要這樣做，否則學校的教育現場對於弱勢孩童，包括我們之前的身心障礙兒童或低收入戶，我們在幫他們申請補助時，是非常細膩的。

林委員世嘉：你知道那個廣度有多高嗎？40 萬高中生中有 12 萬名學生是免學費，其所占的比例其實很高。在這麼高比例的情形下，在一個班上就會出現有的人要繳學費，有的人是免學費，不管是免學費的學生笑要繳學費的學生說，因為你們家收入門檻剛好達到 114 萬或 115 萬元，所以你要繳學費；還是繳學費的學生笑免繳學費的學生說，你們家收入比較低，所以你適用免學費。你保證這樣的情形不會發生嗎？在任何教育現場都不會發生嗎？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講過，原則上不會發生，除非有人故意要這樣做。

林委員世嘉：原則上？你有沒有想過，如果真的發生了，將對孩子的心靈造成什麼樣的傷害？他需要這樣被標籤化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到今天這種事情沒有發生，將來也一樣，因為我們現在對於各種補助的申請就是有一套機制在進行，並不是因為要推行免學費的排富，才變成有那種現象。

林委員世嘉：你認為不會被標籤化，標籤化的情形不會發生嗎？老師看學生時一定都是平等，不會認定某些小孩的家境比較艱苦，都是領補助的？目前的老師都那麼有愛心嗎？

江院長宜樺：您要我回答全國幾十萬或十幾萬的老師，他們每一個是如何在處理事情的，我當然不知道，但我覺得這個制度設計的本身，並沒有說要……

林委員世嘉：所以第一，你假設我講的問題不會發生，所以你很有信心十二年國教會成功。

再者，未來 3 年內，12 年國教免學費所需經費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如果按照原來全免學費的話，102 年是 288 億，103 年是 339 億，104 年是 368 億，這是原本報上來的方案。

林委員世嘉：這些全部由中央買單？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是屬於中央政府編列的，所以是行政院給教育部的經費。

林委員世嘉：早先時候，你們也是信誓旦旦說全部免學費，現在才丟出確定要排富的原則，剛剛你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都免學費。那第四年以後呢？中央政府的預算有這麼多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剛剛好像沒有談到這部分，不過現在這個月所決定的原則，未來當然適用，很多委員是關心未來若干年國家財政狀況如果比較寬裕的話，是否會進一步讓高中也免學費？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我們現在並不知道是多少年之後，這是逐步要去推展的。

林委員世嘉：會一直都免學費嗎？你剛才是說未來國家財政寬裕，如果未來國家財政困難，是否又要對這些免學費的對象收取學費？

江院長宜樺：不會。通常我們很多補助措施是一旦有了，就不會回收的。

林委員世嘉：那你們為什麼一開始政策就說，十二年國教全部免學費，後來又說要排富？你現在的邏輯是相反的，你當初也是這樣承諾的。

江院長宜樺：這與我在報告裡所講的有關，我們認為教育經費得來不易，我希望能用在刀口上，同樣一筆錢，看我們是要拿來幫家長減輕學費負擔，還是要用來改善教學設備及學生、老師增能部分的工作。

林委員世嘉：因為院長之前擔任過教授，我不好意思說你邏輯混亂，你的說法實在是昨是今非。你現在是在為你們政策的改變找理由，當初你們信誓旦旦說過，而最為大家所期待的是免試升學及免學費，所以才會有這麼多人支持，所以這也是當初馬英九列為競選政見，會得到支持的原因。你現在反過來說有部分要排富，那本席問你以後如果財政困難的話，那不排除的部分是否也要回到現在這樣要繳學費？你又說不會，你能否保證 3 個月後你還在這裡嗎？你可能去選台北市市長啦，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世嘉：我們如果保證我們還在這裡，才能保證未來這個政策不會倒退嚕。

江院長宜樺：如果這個月經過我們詳細討論確定後，我想明年，甚至後年就是適用這個制度。

林委員世嘉：你說今年、明年、後年，我是問你未來。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是問 10 年以後，說不定 10 年以後，我們連高中也免學費了，所以我沒有辦法預測。

林委員世嘉：你講的都是正向，但我問的是負向，它有可能會發生，因為我們也沒有想到今天我們的財政會變成這麼困難。

江院長宜樺：負向的部分，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說明，通常以任何國家的給付行政來講，實施下去的錢，很少會再收回來。

林委員世嘉：你這麼有信心？你以後要當總統嗎？所以你確定你以後不會收回來。

關於超額比序，你能說出 15 個學區每個學區的比序項目嗎？你知道每個學區的比序項目都不一樣。

江院長宜樺：他們學區的比序項目是不一樣。

林委員世嘉：你覺得政令宣導可以講得清楚，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一定可以講得清楚到一定程度，其實教育部已經對目前的國二生做過調查。

林委員世嘉：你有辦法保證每個地區的家長都能夠了解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家裡有國二生甚至國一生的家長對這個就相當了解，但如果家裡沒有小孩在念書，大概就比較不了解。

林委員世嘉：當處資訊複雜混亂時，比較弱勢或偏遠地區資訊不完全的家庭，因為對這部分不了解，所以十二年國教就不是翻身的工具，而只會增強階級的差異。我現在講的是比較好的地區跟比較差的地區……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提的憂慮，我是贊同的，對於資訊比較匱乏的家庭或地區，我們在政策宣導上可能就必須要更加用心，因為他們可能不像家庭富裕的家庭可以輕易的從上網或其他方式得到資訊。

林委員世嘉：本席舉一個親身經歷，我的小朋友踢足球，當時有 2 個不同的足球賽在舉行，分屬不同的承辦單位，剛好又遇上小孩子段考，教練說不管是 7 人制，還是 5 人制足球，有些可以不用參加，家長可以從 2 個中選擇參加其中一個？他告訴我們的理由是，有些比賽是台北市舉辦的，萬一他們贏了，會得到獎狀，這場比賽因為是台北市舉辦的，所以這張獎狀對他們未來的超額比序有相關，是有用的，至於另外一場比賽跟未來超額比序是沒有相關、沒有用的，所以大家可以不用去，所以當時有很多家長都做這樣的選擇。剛才陳委員問到補習班，你說體適能不會有人補，現在連足球賽有多場比賽同時在台北市進行，連要選擇參加出賽哪一場，家長都會做這樣的選擇，類此情形，你沒聽過嗎？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即使補習班也無法真正完全知道這類訊息，真正知道的是學校，學校才有辦法提供學生正確的訊息。

林委員世嘉：我剛才是說，連參加比賽教練都要選擇對未來超額比序有幫助的獎狀，連這樣的差異都出現了，甚至還有我們小朋友參加西洋棋，有一個媽媽告訴我說要參加圍棋，以後才對超額比序有加分效果，現在西洋棋、圍棋都沒有，因此十二年國教未來將成為補教業、種種才藝班做生意的地方，他們是以哪些東西要被比序作為他們競爭的項目，院長你知道現在民間這種狀況嗎？不是只有在南陽街，是到處都有這樣的狀況。

江院長宜樺：我多少有所耳聞，但就我實際了解，有的是不必要的憂慮，因為並不是那個樣子，只是很誇大的在被傳說，像剛才我們說的，其實如果我們回到每個學區的規定，相對來講，就會比較清楚。

林委員世嘉：我剛才所講的都是我的親身經歷，我的小朋友才小學而已。

院長，現在放眼家裡有小孩，特別是家裡有國中生的家庭，哪一個不焦慮？是他們過度焦慮嗎？你身為院長，你家裡也有小孩，你不能體會家長的心情，而認為他們是過度焦慮嗎？

江院長宜樺：我家裡也有小孩，我知道父母的焦慮，我只是希望大家能相信教育部在未來一年會盡他們全力去做好宣導。

林委員世嘉：過去我們也相信教育部會把十二年國教弄得很好，會把超額比序弄得很清楚，我們也相信一定會免學費，一定免試嗎？你要我們相信教育部，就要讓我們有信心。

江院長宜樺：超額比序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制度。

林委員世嘉：部長，院長正在認真的為你辯護。院長剛才說要相信教育部，我們過去都相信教育部說，一定會免試，一定會免學費，現在我們也相信教育部會有很好的規劃，超額比序一定沒有問題，大家資訊都會很清楚，不會影響孩子的成長發育和教育，可是現在狀況都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盡最大的努力讓十二年國教能順利在 103 年 8 月 1 日……

林委員世嘉：萬一有狀況，誰負責？

蔣部長偉寧：當然該負責，我就會負責。

林委員世嘉：要怎樣負責？小孩子的一生，每一個教育階段都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願意說 103 年 8 月 1 日讓現在國中 8 年級的小孩的權益能夠得到最大的維護，是我最大的責任，我也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做好，讓所有 8 年級的家長能夠放心，這也是我要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世嘉：我叫你上來講這個？你們院長苦心在幫你辯護時，你卻在旁邊？

好，請部長先下去，繼續請問院長，現在教育部訂定的特招名額跟免試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百分之二十五跟百分之七十五。

林委員世嘉：你知不知道臺北市的建中、北一女、師大附中、成功高中及中山女中，他們的特招及免試的比例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是百分之七十五跟百分之二十五，也就是顛倒過來。

林委員世嘉：是顛倒過來的嘛，對不對？所以他們叫做「15%俱樂部」。

江院長宜樺：其實已經不是百分之十五了，因為……

林委員世嘉：有百分之十五，也有百分之二十，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最近這個月應該還有調整，這是教育部對各學區的期待和要求。

林委員世嘉：那為什麼臺北市的明星高中會想要訂為免試百分之十五、特招百分之八十五，完全跟你們逆向？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他們是基於學校傳統，他們比較相信經由考試而不是其他方式進來的學生之素質比較好。

林委員世嘉：這樣是不是跟我們十二年國教本來要走的方向不一樣了？我們是希望盡量採免試，而將特招降低嘛。

江院長宜樺：對，所以我們仍然希望這些學校要開放一定的名額提供免試入學，這個作法一旦開始做之後，學校才會開始有一些改變。

林委員世嘉：你要怎樣確切規範各明星高中能做到符合免試名額占百分之七十五、特招名額占百分之二十五？從百分之十五增加到百分之七十五，你打算怎麼做到？

江院長宜樺：我能否請蔣部長說明他們最近與臺北市基北區的互動？因為我只知道蔣部長跟我說原則上有要求基北區，即使是這些所謂傳統的明星高中，也要保留我們所要求的比例提供給免試入學。

蔣部長偉寧：方才所講的百分之十五是指今年，新的年度（103 年）十二年國教正式上路之後，我

們希望最起碼從學校的角度來看能達到百分之二十五，我們也會逐年檢討，看這個比例能否調高。

林委員世嘉：你要怎麼規範？你有法源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規範我們會在多元入學辦法中就放進去，而不需要放在高級中等教育法，亦即我們授權的子法—多元入學辦法中就放入。

林委員世嘉：你們有跟郝龍斌市長好好溝通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跟所有的學區溝通，這是持續的努力。

林委員世嘉：如果明星高中一意孤行、要維持這樣，中央要怎麼處理？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特別要向委員說明，我們積極在做溝通，我想大方向應該會達成共識，應該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世嘉：院長，你以後是要選臺北市長的人。

江院長宜樺：沒有。

林委員世嘉：如果以後你選臺北市長，你也會依照中央蔣部長的指示好好做十二年國教，把百分之十五變成百分之七十五嗎？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讓我們撇開選舉話題，就一個明星高中來講……

林委員世嘉：但很多事是昨是今非啊！教育部可以先說免試、免費，現在則說是要排富，變來變去啊！不能總叫我們相信你、相信你，一直 repeat 啊！

江院長宜樺：我正要回答委員我對於所謂明星高中的看法，我認為明星高中如果一直要保留、保持百分之百透過他們所相信的考試招生，而不嘗試任何多元入學的方式，我認為是不對的，所以對於教育部去跟各個學區協調，要他們保留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名額提供給免試入學，這我是贊成的。同時，我也不認為這百分之二十五透過免試入學方式進來的學生就會發生把這個學校拖垮、或是令其蒙羞的情形，我不認為會這樣，因為即使是經過免試入學和超額比序進來的學生，仍是整個學生群中相當前端、成績好的學生，對這樣的學校而言，並沒有體質上會被拉下來的憂慮存在。

林委員世嘉：所以如果你當臺北市市長，就會遵照中央政府的指示，而不會像郝龍斌現在這樣，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現在溝通應該都在進行。

蔣部長偉寧：我跟郝市長的溝通一直都非常順暢，不管是在體育及教育等各方面都有持續交換意見，所以這部分完全沒有不能達成共識的情形。

林委員世嘉：那你什麼時候可以從百分之十五走到百分之七十五？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在新的年度（103 年）就是希望用百分之二十五做為每個學校的基本門檻。

林委員世嘉：什麼時候可以走到百分之七十五？

蔣部長偉寧：至於什麼時候走到百分之七十五，我們現在完全沒有規劃，我們會逐年檢討，並做努力，可是沒有時間表。

林委員世嘉：所以明星高中依然存在嘛！

江院長宜樺：所謂明星高中，家長心目中理想、要讓學生去唸的高中，在未來的一段時間仍會存在

，但是我們這樣逐步漸進的方式比起一下子就規定這些高中都不能招收優秀學生，我想是比較務實的做法，

林委員世嘉：院長，所有的家長面對十二年國教都焦慮到快抓狂，所以我們特別召開臨時會處理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世嘉：過去你們對超額比序沒有提出完整的配套，這是立委感到非常不滿意的地方。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的指教，類似的問題我們願意不斷傾聽、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1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沒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剛才一直期待台灣人民要對政府有信心，請問台灣人民怎麼對政府有信心？連馬英九說的話都會被打巴掌、被否決，請問台灣人民怎麼對政府有信心呢？

江院長宜樺：最近一些政策內容的調整，我們都有跟馬總統討論，我相信不會有委員所講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有跟馬總統討論？所以馬英九承認自己錯誤了？他先承認自己錯誤，才能駁回他之前的宣示。

江院長宜樺：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對教育的輕重、教育本質的認知。

陳委員亭妃：馬總統在元旦文告宣示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現在都跳票了。也許 100 年距離現在太久了，我們來談 102 年 5 月 8 日的情形，102 年 5 月 8 日馬英九接受訪問時表示不排除富的部分不改變，院長應該知道吧？

江院長宜樺：我有看到這個報導。

陳委員亭妃：你應該知道吧！馬總統講的話不重要，因為馬總統的話被江總統打翻了，所以馬總統講的話不重要。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是總統，但是身為行政院長有必要針對重大政策跟總統進行討論。

陳委員亭妃：可以打翻總統的政策，就表示這個人未來可能會居高位。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我從一開始就說，這件事情總統從頭到尾都了解行政院和教育部的思考。

陳委員亭妃：馬總統講的話不重要，因為行政院都把它打掉了，所以已經沒有威信了。吳敦義很重要吧！他總是副總統嘛！100 年 3 月 22 日，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一定會克服財務問題，不會發生阻礙，這是他擔任行政院長所做的宣示，吳院長做得到，江院長做不到，所以江院長說要有條件排富，對不對？這證明江院長的能力不如吳院長，可以這樣定義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以有委員的詮釋，這部分我尊重。

陳委員亭妃：院長，是不是這樣子？100 年 3 月 22 日他非常鄭重地宣示絕對會克服財務問題，不會發生阻礙；吳敦義現在跟你之間有競爭，所以他的話不用信，對不對？那我們來看蔣部長的言論，6 月 11 日蔣部長講得很清楚，我還特地 review 好幾次，甚至還問在場的記者蔣部長到底是

怎麼說的，蔣部長說：十二年國教免學費，不排富，全國一律同步如期在明年 8 月上路。蔣部長，你是不是這樣說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必須再做進一步的說明，說更清楚一點，我確實強調十二年國教會在 8 月 1 日順利上路。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你是不是這麼說的？是就是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對於這個……

陳委員亭妃：我們是教育工作者，講過的話要承認。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一定承認我講過的話。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這樣說的？

蔣部長偉寧：我承認我講過這樣的話。

陳委員亭妃：你還說一旦排富會讓整個政策變得更複雜，你是不是有說過這句話？

蔣部長偉寧：跟媒體互動時，他們問到這件事情，我確實有談過會變得比較複雜。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有？

蔣部長偉寧：確實有談過，會變得比較複雜……

陳委員亭妃：好，就是有嘛！蔣部長還有說，若以 114 萬元做為排富門檻，如果所得剛好超過門檻的家庭，假使他們有兩個小孩讀高中職，肯定就會比所得 114 萬元以下，但只有一個小孩的家庭重，到時候將會衍生更多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這個面向上思考，我們會做努力，因為這是我們的想法，謝謝。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你說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這個面向上去做努力。

陳委員亭妃：教育工作者要坦誠，說過的話不要自我改變。

蔣部長偉寧：絕對沒有改變。

陳委員亭妃：這是 6 月 11 日蔣部長說的話，但是在 6 月 13 日，不論是馬英九或當時的行政院長及現在的副總統吳敦義，全部都被江院長打了一個大巴掌，因為都改變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要這樣解釋，委員對於政策的改變或調整，可以不要用那樣的方式來解釋。

陳委員亭妃：你說高中排富，高職不排富，更好笑的是院長說這個問題已經研究很久了，就是有好幾個禮拜了，剛才您是不是這樣回答呢？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亭妃：原來好幾個禮拜的時間，我們的蔣部長都在睡覺啊！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們都有交換意見。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都在睡覺呢？6 月 13 日之前的 6 月 11 日時，你竟然敢講出這種話，就是全國同步免學費、不排富，並在明年 8 月 1 日上路。難道這段時間裡，你都在睡覺嗎？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向委員說明，這一向就是教育部原來的政策。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請你回答。部長可以去否定你說過的話……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否定我過去講的話。

陳委員亭妃：3 月 25 日你在教委會所作的報告，也講的非常清楚就是不排除富，當時江院長說會全力支持，難道你忘記了嗎？

蔣部長偉寧：這確實是我在立法院講的話，我確實承認……

陳委員亭妃：江院長有說全力支持，難道他沒有講嗎？

蔣部長偉寧：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推動，院長非常關注，我有向他報告，他說會支持這件事情的推動。

陳委員亭妃：江宜樺院長說除非未來國家財政遭遇非常大的困難，這是在 3 月 25 日所說的話，這幾個月以來，我們國家有遭遇很大的財政困難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講的經費推估是未來 3、4 年的，而不是今年的，因為今年還沒有實施免學費，所以不是過去這幾個月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推估明年的財政會很困難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推估免學費政策在明年會增加 30 億，後年則會增加 60 億，增加的經費會對我們的財政造成負擔。

陳委員亭妃：你是不是認為明年的財政會很困難？

江院長宜樺：不是。

陳委員亭妃：你所有的財經首長應該先道歉下台！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解釋是錯誤的，我剛才說的是新增的經費會對財政造成很大的壓力，所以必須要合理去規劃。

陳委員亭妃：今天你可以說馬英九總統在元旦宣告，或是於 5 月 8 日接受專訪時，他都沒有考慮到未來經費的排擠問題，因為現在你說免學費會造成未來財政上的壓力，而馬總統當時都沒有想到這個問題，那時的吳敦義院長也沒有想到這個問題，他們是說會去克服財務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不是有沒有想到的問題，而是民國 99 年到 100 年我們國家的經濟成長率是相當的高……

陳委員亭妃：你可以自我承認你的能力不足，所以你無法解決台灣的財政困難。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有講，我尊重委員對這部分的任何詮釋，但是重要的是要如何將教育經費做合理的利用。

陳委員亭妃：吳院長可以承諾的，江院長卻無法做到。台灣人民無法讓無能的總統及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糟蹋，十二年國教還沒有到達優質化、均質化，就已經階級化、標籤化，這十二年國教要如何走下去？教育部長還敢在這裡信誓旦旦地說，十二年國教未來會繼續推動，而且已和各縣市政府溝通良好，包括台北市市長在內。你連自己的政策被打翻掉都不知道，怎麼去溝通啊？

蔣部長偉寧：我還是持續努力去溝通，盡全力把這件事做好。

陳委員亭妃：你們當時送來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寫得非常清楚，第二條規定：「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為主及免學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這是行政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的版本，對吧？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我們送來的版本。

陳委員亭妃：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採免試為主及免學費」，請問這一條是不是要再修改？你們自己送來的法，自己都違背了。請問要怎麼修法？

江院長宜樺：我認為大部分免試跟當時送的版本是一樣的，至於免學費那部分，現在的調整是，還是有免學費政策，但是會有一定收入以上的排富條款。

陳委員亭妃：院長有沒有看過這個法案？

江院長宜樺：之前有看過。

陳委員亭妃：你有細讀嗎？我再念一次給你聽：「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為主及免學費，……」寫得非常清楚。

江院長宜樺：免試為主的意思就是總統在 100 年所講的大部分免試。

陳委員亭妃：「免學費」這幾個字不是像你們所講的有條件排富。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現在新加了，在一定收入以上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所有的資料都違背你們送來的法案，而且你們很惡質，光一個十二年國教就變、變、變，改、改、改，然後又怪立法院沒有趕快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還說如果沒有通過的話，不排除以行政命令來執行。你們自己送來的法案，自己都一改再改，請問我們要尊重哪一個版本？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把所有的調整像今天一樣向大院做詳細的報告，讓立法院修改時有所參考。

陳委員亭妃：你們對自己都這麼不尊重，立法院要怎麼尊重你們啊？

再請教院長，現在不論是否排富，所有免學費的部分依目前的定案是由誰負擔？

江院長宜樺：是由中央負擔。

陳委員亭妃：全部由中央政府負擔？那請問是一年、兩年還是永遠都由中央負擔？

江院長宜樺：原則上繼續下去都是由中央負擔，就新增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你要講清楚，因為法案是規定依照比例和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會商。

江院長宜樺：是，這是法的文字。

陳委員亭妃：所以要講清楚，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法條訂得更清楚，規定全額由中央負擔？

江院長宜樺：這涉及的就不是我們剛才所講的新增部分，所以那個法最好是保留那個文字，而我們剛才回答委員的也相當清楚。

陳委員亭妃：財政收支劃分法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下文，所有高中免學費部分已經對地方造成排擠，目前是由中央支出，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原來的台北和高雄兩都是由分攤的方式來做，只有這兩都是用分攤的方式在做。

陳委員亭妃：部長，目前是由中央負擔，所以，我必須說，今天所有免學費部分，必須全額由中央負擔，這是原則。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部長已經講的很清楚，北高兩市是有分攤的。

陳委員亭妃：今天有家長要我送兩樣東西給院長，第一樣是童軍繩，他本來要我帶一條更大的拔河繩，他的意思是，現在門檻到底是 130、140 或 150，將來是不是大家要去拔河？第二樣是這本葵花寶典，他說院長可能不知道家長的痛苦，他們現在把超額比序變成是一本葵花寶典，每天拜

讀，到底學生的志願、生涯規劃如何安排？相關競賽成績，國際比賽第一名可以加幾分、第二名加幾分、全國第一名又可以加幾分等等，全部都列在這一本葵花寶典裡，這是所有家長的壓力，他們現在就是每天拿著這本寶典，陪著學生練功，你清不清楚啊！

江院長宜樺：我想那是屬於每一分都要爭取的家長或學生，才會那個樣子。

陳委員亭妃：包括到底會考成績如何計算、在校參與社團幹部任期等等，全部就是拿著這本葵花寶典拜讀，一點一點拜讀耶！這就是壓力啊！

江院長宜樺：跟委員報告，跟你所講的相反的另一個極端，就是所有升學完全用考試一項來決定。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就是壓力，你懂不懂？你完全背離民意！

江院長宜樺：我認為民意並不是要求全部回到考試一項，其他東西都不要管。

陳委員亭妃：這些家長請我把他們的痛、壓力送給院長，請你聽聽他們的聲音，不要讓我們的學生當白老鼠。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碧涵：（11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教育是百年大計，人民教育水準的高低，跟國力強弱有關，所以，要讓國家有競爭力，政府就必須在教育率的提升上努力琢磨，可是教育制度設計的好壞，卻會影響教育政策的成敗，對此，院長認同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認同。

陳委員碧涵：世界各國都一樣，為了使自己國民的教育水準和品質提升，全部著力在推動發展國民教育，而且把教育的時間儘量延長，並注重教育品質。我們從民國五十七年推動國民教育到現在，經過四十年後，我們開始要全力推動十二年國教，請問院長，政府當初推動十二年國教，我們的初衷、我們的理想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當時推動十二年國教，是為了讓每個學生都能真正發展他的潛能，讓他可以適性就讀自己喜歡的高中，然後在未來整個生涯發展和選擇上，都可以做好準備。

陳委員碧涵：院長有沒有注意到，我用的是初衷與理想，我不是用夢想；夢想可能帶有隨性、即興意味，但是理想則必須要有可行的步驟才可能達成。其實，義務教育和國民教育是不一樣的，院長剛剛也花了很多時間解釋兩者差別，其實義務教育是屬於強迫性的，政府有責任要為他的國民提供教育資源。國民教育則是特許制度，這個特許制度包含了學生本身的就讀意願以及政府財力，這兩個條件必須合一，如果這個學生有意願繼續讀下去的話，其實依照我們國民的受教權，政府應該要給予資助，所以我覺得站在政府的立場，只要財源足夠，就應該要做到這件事情。請問院長反不反對？

江院長宜樺：這個原則我是贊同的，如同委員方才所言，只要政府財源足夠，並且不會產生其他的排擠作用，我們就應儘量滿足每一個有意願就讀中學的學生，讓他可以完成心願。

陳委員碧涵：好。

另外，我們原訂的十二年國教有三大原則，就是免試、免學費以及它不是義務教育。因此，

我們一路走來，都往這個方向在努力，可是我們承諾的免學費，可能就要變成高中、高職雙軌制，而且部分要排富。像這樣一個政策反覆的情形，讓我們的民眾實在無法信服，相信院長很清楚這點。這件事情之所以會轉彎，原因究竟如何？其實我很體諒院長，因為以你的高度來說，你要看的是全國的政策和施政成果，所以當然不能唯獨去看教育而已，可是這樣一個教育政策是會影響國力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對教育所做的投資，未來我們國家全部都可以回收，所以這樣的投資值不值得？我想你應該也有想法。雖然我能體諒你，但還是要和你分享，正所謂「三軍未動，糧草先行。」國家財政困難，我們並不是今天才知道，為什麼我們一路走來都非常堅持免學費這樣一個理念，可是到今天我們卻必須要部分排富？本席認為一個好的政策必須思慮縝密、周延，所以我們今天丟出這樣一個想法，難怪社會會有很大的爭議……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否容我簡要說明一、兩分鐘？

陳委員碧涵：好，請說。

江院長宜樺：我對教育的重視，相信國人慢慢都會看得到，尤其我已責成主計總處在明年度概算的編列裡面給教育部的經費只能更多，不能減少；現在初估大概會多出七十幾億的經費，所以我們對教育的重視無庸置疑，差別只在於我們多出的經費是要用在免學費這個項目上，讓它占掉幾十億，還是要把它用在其他我們認為更重要的地方，好比對於國力的提升真正有幫助的一些教育的改善……

陳委員碧涵：院長，就此部分，我願意跟你討教，也願意提出我的建議。第一，我覺得為國家培育人才並非只是中央政府的事情，地方政府也有責任義務培養在地的子弟。現在我們的直轄市政府跳出來說他們沒有經費、財源，除非中央買單。針對這部分，本席也有看法，我認為一個直轄市之所以能夠升格為直轄市，不僅在於它的人口數規模，還必須包括它的招商能力，而且還要有未來可以發展的實力。但是我們知道，很多直轄市政府，都只關注在社會福利這一塊，殊不知教育政策也是重點，地方政府培育地方子弟兵，為地方創造更有實力的未來公民，這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所以本席希望院長深思，不要在這裡隨便做任何承諾。因為我們的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本來的精神就是中央與地方政府要協商，按照一定比例去分攤經費，而這個地方是有彈性的，所以我相信只要充分討論，必定可以達到我們共同的目標。也因此，蔣部長才會這麼願意的去溝通和努力……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碧涵：但是如果直轄市認為福利政策才是他們的施政重點，至於教育政策並非他們要投資的地方，那麼我對直轄市政府一樣感到非常失望……

江院長宜樺：是，我了解委員的主張，我也認為就整個教育經費來講，是中央與地方要協商定之……

陳委員碧涵：這是一定要的，所以院長……

江院長宜樺：我們之所以講說中央會負擔，係因今年如果採行十二年國教的免學費政策，對於新增的部分，為了減輕他們的負擔，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碧涵：這個過渡時期，我覺得可以有一個商量的空間，但是這個政策要入法，千萬不要如同兒戲，我覺得一個法必須制定的好，就像我方才說的任何一項好的政策，大家都希望它是很縝密

、周延的，絕對不要昨是今非。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碧涵：另外，您說省下來的經費可以用在更大的刀口上，您今天也說過 114 萬並不是排富線的最後數字，請問你心目中有沒有一個數字？

江院長宜樺：我不會用自己個人的意見去決定那個數字，我已經請教育部根據現有的客觀資料去好好研究。

陳委員碧涵：好，所以會後我們會好好思考這個排富線，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我想還有機會可以跟教育部討論。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如果真的要排富，應該鎖定在那些真正有能力負擔的家庭，例如社會一直在討論，有能力去讀私立高中，經過特色招生考試後進入所謂貴族、明星、非常有口碑的高中學校就讀的那一群家庭，他們在經濟收入上可能是比較優越的，如果真的要排富，即便要講公平正義，我覺得這一群對象的確是家庭收入比較可以的，但對於高中要排富，本席是不認同的，因為我們的公立高中數本來就不足，很多家長或孩子都希望能去公立高中就讀，私立高中並不是最理想的選擇，如果因為我們高中的容量不足而必須去讀私立高中的話，而我們的排富又去懲罰到他們，其實這也是不公不義的。

院長，我給你一個很好的建議，而且這是強烈的建議，既然我們的財政有困難，那麼有關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的部分，就應該以 103 年入學新生來推動，這跟我們的理念是符合的，為什麼？因為我看到你的第六項問卷調查顯示，很多民眾同意在財政困難時就從 103 年的新生開始施行，你的調查結果有 59.8%是同意的、認同的，更何況在財源充足之後，還可以擴大到舊生，這才是真正正本清源、又符合原本十二年國教的理念，沒有跳票。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碧涵：我們都在國外留學過，每一年的新生入學資格、考試標準、修習學科及學分數都會有所修訂，乃至於課程架構、畢業資格條件都會隨著入學當年的修訂而修訂……

江院長宜樺：對，新制度實施的當學年度開始起算。

陳委員碧涵：所以假設政府的財源不夠，就不應該以高中高職來切割，而是以 103 年度入學開始切割，更何況民調有將近 60%的民眾都非常認同這個主張，我想這是符合公平正義且可以解套的方式，也是合乎邏輯的方式，院長，我希望你回去後能好好的去思考這個部分，這個問題我們就討論到此。

另外，有關就近入學的理念，本席曾經跟教育部長提過建議，不過在這一次的志願序中並沒有被反映出來，我認為以後在填寫第一志願時，如果就讀社區高中的學生是戶籍所在地的子弟，他們應該享有某種程度的加權計分。

院長，您說錢要花在刀口上，您認為不管是城鄉差距的縮短、均優質化，改善教學品質，乃至於本席最重視的技職體系的改善，本席對此雖然有許多的失望，但本席還是要肯定院長今天所提出來的草案，因為院長確實是優先考慮到高職，這一點本席必須給予肯定，因為我們的高職的確非常需要政府的照顧，尤其高職是基層人力的培育，所以基本上我認為您的方向是正確的，但

高職、科技大學設備老舊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呢？這個問題您應該曉得吧？

江院長宜樺：是的。

陳委員碧涵：現在的高職生都是使用比他們的年紀大一倍，上個世紀就來服務的設備在上課，這樣做產學當然會出現落差。

江院長宜樺：對，業界也有這方面的反映，認為學校裡面用的設備，根本是業界完全淘汰的。

陳委員碧涵：是，所以政府的再造方案就往這個方向努力，但院長能否在此承諾，我們一定要全力提升高職的設備，而且要想辦法讓技職院校學生的就業能夠無縫接軌？

江院長宜樺：我承諾，因為這是攸關我們國家將來整體競爭力以及經濟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教育改革，我希望技職教育能夠真正得到政府的扶助，並且職校轉銜科技大學的管道能更為暢通。

陳委員碧涵：好。事實上免學費只是一個誘因，真的要讓家長鼓勵學生就讀高職，還是需要高職教育具有未來的發展性。蔣部長一直告訴大家，希望家長的價值觀能夠改變，我認為必須要有實際的成功案例才能說服家長改變其價值觀，譬如如果我們能夠輔導科技大學進入世界百大，你想家長還會不讓孩子去讀科技大學嗎？

江院長宜樺：教育部已經在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大概選擇了 12 所左右的學校給予重點扶植。

陳委員碧涵：是，我曉得，這也是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的過渡作法，因為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給予的經費非常有限。政府給頂尖大學的經費是 5 年 500 億元，「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的經費 4 年只有 58 億元；另外，第二期的「技職再造方案」5 年 203 億元，其中有 80 億元是指定用於改換設備？

江院長宜樺：對，技職再造方案。

陳委員碧涵：此事我知道政府有在做，但還是不足，雖然行政院預算上有加碼，但是真的不足。

江院長宜樺：對，就是因為委員說不足，所以我們才會想免學費的經費部分，如果能夠用在這上面不是更好？

陳委員碧涵：不，院長，那部分我剛才給你建議了，我瞭解你的初衷，但是我的建議可能更好。我現在要跟院長談的是證照法制化，此乃影響我國的技職體系最重要的因素，也影響全國未來職業發展的模式，所以必須要做。如果我們能在 10 年內推動完成全國證照法制化，那麼以後畢業證書就不再是就業的唯一標準，甚至證照還能成為敘薪的參考。上次總質詢時本席就此議題質詢院長，雖然院長表示認同，但很遺憾地，你還是將此業務交給勞委會負責。院長知道過去 7 年針對此議題只開過 8 次會，96 年至今都是次長級官員或者科員參加會議，到目前僅完成了兩項，實在沒有效率。本席的訴求是希望能有政委層級的官員負責推動，在今年年底之前做出二至三項證照法制化的規範、典範，然後我們再來深入研究。如果我們能花 10 年做好這件事，我們的教育就會成功，十二年國教才有可能全面實施成功，要不然我們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相信院長不會願意這樣，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證照法制化是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碧涵：今天我的訴求就是從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從 103 年入學的新生開始實施，請院長回去思考，這個建議完全符合我們原來的精神與理念，等財源充分時再擴大到舊生。另外，證照法

制化必須現在就啟動，而且不是由勞委會負責，雖然勞委會很努力，但此事牽動國本，牽動我國整個職業制度，所以還是請政委，甚至副院長等級的官員來全力規劃，請院長支持本席的建議，好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此重視此一跨部會業務，我會請適當的政委來督導此事的進行。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行政院要加油。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11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有此機會向院長質詢，主要是因為親民黨團在 5 月 3 日，特別在王院長的支持下，透過院會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就十二年國教的三大議題到立法院報告並備詢，此一機會非常難得，因為十二年國教畢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家政策。對於十二年國教，有很多委員也提出了類似的看法，本席要代表親民黨黨團進一步提出質詢。

江院長在報告裡面講得非常清楚，100 年 1 月 2 日馬英九總統特別宣示，103 年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但是非常令人遺憾，在你的報告裡面，你有意的遺漏掉「全面」這 2 個字，只有說免學費，所以本席在此要提出這一點，這是總統在元旦文告中正式發表的政策，本席不知道為什麼行政院可以擅自在短時間之內予以更改。100 年 8 月 10 日前教育部長吳清基和政府相關的財主單位到總統府報告有關十二年國教的問題，當時財主單位特別強調統籌調度、確保無虞，甚至當時的教育部次長還聲明：在民國 57 年推動九年國教時所使用的教育捐，這一次完全不必去考量。這是行政單位向總統所做的報告，也做了承諾。一直到 6 月 12 日蔣部長也仍然強調：免學費是核心，不應該排富。你剛才在報告的時候說，過去這 2 個禮拜你在考慮這個問題，然後你就把它改變了，請問馬總統對這件事情表達了什麼樣的態度？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確實涉及到馬總統在元旦祝詞的承諾，所以我們在做制度調整的時候都有跟總統報告，也獲得總統的同意和支持，才會形成今天這個新的政策。

李委員桐豪：總統在民國 100 年的元旦文告向全國昭示，請問這個文告本身的政策意涵可以如此輕易在幾個禮拜之內改變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絕對不敢輕易改變。

李委員桐豪：馬總統有沒有對社會做出交代？

江院長宜樺：總統部分的事情，我不便置喙，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這不是輕易改變。正因為這是總統在許多場合所講過關於教育制度的承諾，所以我們才非常仔細的去跟他討論。

李委員桐豪：院長來自教育體系，所以你應該非常清楚，任何招生制度、學制的改變都要在前一年進行公告，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桐豪：本席要問你，我們十二年國教的準備工作做好了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以 103 年入學的學生來講，必須在今年 102 年 9 月 1 日學期開始之前做好相關的公告作業，包括入學方式。

李委員桐豪：就是要有法源，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桐豪：首先，本席認為，十二年國教有 3 大議題，另外還有一些輔佐性的措施，這 3 大議題包括入學、學費和課綱。在入學方面，我們來看現行的制度，現在有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和基測分發。改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還是有免試入學，還是有特色招生，請問這樣的改變到底是哪些地方有進步？

江院長宜樺：這個進步就是，我們把原來這些管道稍微做了整併，一方面我們大力推廣免試入學的比重，另外一方面我們也順應了現實狀況的必要性，而保留了特色招生的部分名額。

李委員桐豪：你們為什麼不在現有的政策上面去做調整？你自己在報告的第 2 頁裡面說：制度設計的複雜性讓不少民眾感到憂慮。本席認為既有的制度已經很複雜了，但是人民至少已經習慣了，你們為什麼不根據現有的制度來進行調整，而要全面的去採行一種新的規則？

江院長宜樺：我在此時此刻比較沒有位置去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制度是在民國 99 年到 100 年之間陸續定案，所以您……

李委員桐豪：那你剛剛在談到免學費政策時為什麼要推翻？你要執行政策，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對於這一點，我很願意回答，委員認為現行制度比較好，問我為什麼不採用現行制度，我在報告中有說，明年要入學的學生已經在去年、前年開始用新設計的制度，已經按照這個規則在計算，所以不能夠隨便喊停。

李委員桐豪：我要提醒院長，這個規則到今天都還不確定，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但是當時已經公布了。

李委員桐豪：雖然公布了，但是規則沒有確定。15 個學區每一個學區招生辦法都還沒有確定，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就各個學區來講，比較關鍵的是去年 8 月 25 日左右各學區要把入學規則報給教育部，那時候絕大部分學區都報了，只有基北區延後到 10 月、11 月才報。

李委員桐豪：我跟您報告的是，到現在為止，家長都不清楚，不是嗎？入學規則公布了沒有？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各個教育局處都有公布和核定。

李委員桐豪：有公布嗎？公布就代表按照那個規則實施？不是吧？

江院長宜樺：我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現在公布的狀況。

李委員桐豪：有關入學問題，總方向我們已經談過了，現在我們來談一些細節好了。

教育部透過新測中心做一點模擬，就可以大言不慚地說保證不會抽籤，請問：如果明年有人要透過抽籤來入學，誰要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透過多年基測和這一年試模擬會考，做了分析，我們會留 5% 留用……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是說，如果有兩位學生要用抽籤來決定進入哪所學校就讀，誰要負責？

蔣部長偉寧：不抽籤就是我們的基本原則……

李委員桐豪：現在又不敢講了嗎？

蔣部長偉寧：而且這是教育部的責任……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當初大言不慚、信誓旦旦地說保證不會抽籤？

蔣部長偉寧：是，確實就是教育部的責任，我就說不會抽籤，絕對不會有任何一個學生用抽籤方式入學，這是教育部的保證。

李委員桐豪：政府官員應該言而有信，現在立法委員在社會的形象非常差，而政府官員形象比立法委員更差，我今天要建立政府威嚴，如果明年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入學方案導致有學生被迫要用抽籤來決定唸哪一所學校，誰要負責？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負責。

李委員桐豪：教育部的哪一位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就是負責教育部，所以教育部就是由我負責。

李委員桐豪：如果政府改組，換成下一個部長呢？他要負責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教育部決定這些政策，只要出現委員剛剛所講的那個情形，教育部會負責，不管當時在位的是誰。

李委員桐豪：交給衙門負責好了，沒有人可以負責，這就是今天我們國家最大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當然是由單位的主管……

李委員桐豪：我們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任何政策沒有人能扛起來，沒有人能夠真正負責，講要負責，都是假話。

江院長宜樺：剛才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由他擔任教育部長，就由他負責。

李委員桐豪：縱使這個政策的承接者—新的教育部長在任時發生這個狀況，如果他也能夠負責，本席就能夠相信這件事情。

再請問一下，會考成績是決定入學學校的因素之一，會考成績占 30%……

江院長宜樺：占三分之一，不管是會考或基測，都會發生同樣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問題是改制就要改好一點，我們估計會有 26,000 到 27,000 名女學生在會考時會因為生理週期而出現一些異常狀況，而會考成績占決定因素三成，這使得免試本身失去了意義。

我再問一個問題，15 個學區各有不同的招生方式，學生如果需要轉學，怎麼辦？有很多細節問題，如果各學區各行其是，傷害的是學生的權益。

我再問一個問題，關於 114 萬這個標準，我的助理跟我開一個玩笑，說根據政府統計現在平均月薪是 43,900，夫婦都去工作，再加上年終獎金，辛辛苦苦一年下來，正好賺 114 萬元，這就是一個社會現象，大家都非常辛苦地工作，卻被排除在免學費的範圍外，還被說是排富，這實在是很荒謬。更重要，今天有選民回應，他很辛苦，他就是屬於家庭所得 114 萬的那個等級，生了兩個小孩，生第三個孩子的時候很不幸，對他來講真的很不幸，因為第三胎是雙胞胎，結果又要排富。今天在考慮這些問題的時候，你們考慮得周詳嗎？用家戶所得做為標準周詳嗎？

我再給你看下一張圖表，到底 114 萬是怎麼來的？剛剛有人說是用 89 年的資料，其實不是。

我們的所得上上下下，但是，很抱歉，直到 99 年的家戶所得中位數都還是 114 萬，有 50% 的家庭所得是 114 萬以上，50% 的家庭所得在 114 萬以下。但是，今天從 114 萬一砍，到了 100 年的時候，家戶所得中位數已經是 124 萬，我不曉得 101 年及 102 年的狀況，但數字天天都在變，你們做這個決定，卻連基本素養都沒有，我必須在這裡很沈重地這麼說。

更重要的是，114 萬是全國一致的標準，我就要請問你，臺北市的中位數是多少？101 年臺北市的中位數、高雄市的中位數又是多少？你可以從圖表中看到，全國各地的家戶所得中位數都不一樣。現在你們就一刀砍下去，這樣對嗎？114 萬的標準對臺北市合理嗎？對臺南市又合理嗎？所以，你們訂定學費政策都讓我非常瞠目結舌。

江院長宜樺：委員，在這種事情上的考慮，向來有兩種不同主張，一種是全國均一標準，一種是全國分區不同標準。兩種說法都有理據，通常政府補助，有的採均一標準，有的採分區差異。

李委員桐豪：不論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現有法律或財政收支劃分法，是誰在負責高中以下的教育成本？這是地方自治事項，還是中央主管機關事項？

江院長宜樺：地方。

李委員桐豪：搞了 15 個學區，你不還是強調地方嗎？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桐豪：既然強調地方，難道這裡訂定的規則不根據地方自治規則，而是全國一刀砍下去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的建議，最近這個禮拜我們都有聽到，所以，我已經請教育部謹慎考慮。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剛剛說你們考慮問題太倉促，根本沒有經過詳細考慮。剛剛陳亭妃委員也講得非常清楚。

江院長宜樺：應該說過去在制定 114 萬的補助標準時，採取的是均一制。

李委員桐豪：11 號那天部長還到我的辦公室，為高級中等教育法關說。

蔣部長偉寧：是關心，不是關說。

李委員桐豪：好，不管是關說，還是溝通，就說是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前來溝通，其中第五十六條，如果當時我簽字，那就是法案了，條文中提到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臨時會就要處理高級中等教育法，但是，我完全不懂學費政策的狀況，我們要怎麼溝通？又要怎麼做呢？

因為時間有限，最後本席要提出親民主黨的主張，我們優先考慮事緩則圓。各位看看各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入學人數統計，我根據實際人口統計做出這樣的推估，現在有 32 萬名學生，到了民國 114 年只有 19 萬名學生，如果能夠事緩，那麼，所有的問題都不在了；所謂事緩則圓，到那時就沒有這個必要了。如果今天一定要推動，請尊重你們設計的現行法律，請尊重馬總統在元旦對外的正式文告，要求兌現免學費。最後，如果你真的要推動，也請聽聽民間的聲音，可不可以試辦？可不可以分區試辦？對社會減少沒有必要的衝擊。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十二年國教政策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長提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忠信：（14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針對十二年國教政策，本席首先要說的是將技職教育亦調整為十二年一事深得吾心，給予肯定。本席在教育委員會一再對教育部蔣部長提及，台灣有 123 萬家中小企業，德國有 345 萬家中小企業，而我們的技職教育還是明治維新時代的產物。請問院長知道 1895 年是明治幾年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忠信：是明治 28 年，台灣在明治期間共計 15 年，當時透過日本學到德國的技職教育並在台灣實施，所以台灣的高工、高農都是在那個時候學到的，德國是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台灣亦然，所以兩者的體制很符合，本席認為現在能在十二年國教中特別對技職教育給予協助是符合台灣需求的，本席給予肯定，可是十二年國教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財源從何而來，請問這次將排富標準訂為 114 萬是哪位閣員想出來的？

江院長宜樺：這次不是由誰想出來的，這是目前已經存在的補助標準，因為現在針對高中部分一定收入以下者已經給予部分學費補助，其根據的標準就是 114 萬，也就是在民國 89 年、90 年左右擬申請國宅補助者需提出收入在一定標準下的證明，當時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收入平均後得出的數字就是 114 萬，不過就我們所知，這個數字每年都有所調整，所以現在的標準比較高一點，這次再提及這個舊標準時，我們也要求教育部應與時俱進，進行檢討與調整。

許委員忠信：請問何時會做調整？

江院長宜樺：如果順利的話，我想應該會在臨時會結束前完成。

許委員忠信：臨時會至 6 月 27 日結束。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們所有的配套措施原則上希望在 6 月底之前規劃完畢，如此可讓全國的家長及學生都放心。

許委員忠信：目前是以 114 萬元做為標準值，若根據目前的物價及生活水平進行調整，調整出新的……

江院長宜樺：這倒不一定以物價做為調整的基準，但是，我們會視相關的標準來進行調整。如果其他的因素都不提，單就補助國民住宅的部分，可以申購貸款的標準已經有所改變，所以我們至少要做一些調整。至於要不要加入其他因素，我將責成教育部進行研究。

許委員忠信：目前政府一年的歲出與歲入短收約 3,000 億元，我們能夠挹注在教育資源的經費，這個缺口應該納入考量。

江院長宜樺：是的。

許委員忠信：如果採用 114 萬元為標準值，排富的人數有多少？如果採用 145 萬元為標準值，排富的人數又有多少？

江院長宜樺：依照目前的規劃，如果採用舊有 114 萬為標準值，高職部分不排富，也就是高職學生

學費全免，只有高中的部分有差別；高中部分採用這條線做切割的話，大概約有 18 萬 8,000 人……

許委員忠信：依照你的意思，如果採用 114 萬元為標準值，人數約有 18 萬 8,000 人嗎？

江院長宜樺：對。目前高中職三個年級學生總數共有八十六萬多人，其中大概有 18 萬 8,000 人是符合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上，約占 21%。換言之，約有 79%至 80%的學生都享有免學費優惠，僅有 20%的學生未能享受是項政策。

許委員忠信：如果採用 145 萬為標準值，排富的人數又有多少？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還需要重新計算。

許委員忠信：你們沒有用這樣的標準進行計算嗎？

江院長宜樺：根據教育部初步計算的結果，人數還會再減半。也就是說，有九萬多名學生的家庭年收入在 145 萬元以上，約占 10%。

許委員忠信：院長覺得自己富不富有？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說過，希望這條線以後就不要稱之為「排富線」。不論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或 145 萬元，很少人願意自稱是富有者，事實上，我們擬出這條線的目的不是在說明個人是富有或貧窮，我們要說明的是，在這個年收入以下的人可能負擔小孩一個學期 6,000 元或一萬多元的費用會比較吃力；在這條收入線以上則是經濟方面比較沒有問題的家庭，我們是用這樣的觀念來理解這條收入線，所以我寧可稱之為「學費補助標準」。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排富與否將成為一種標籤。

江院長宜樺：對，這會造成貧與富的差別。

許委員忠信：有一陣子，美國對於該國境內的有色人種都會發放牛奶或由政府統一製作衣服給這些學生。我看到許多黑人小朋友將新領到的衣服丟入垃圾桶而不願意穿，他們的媽媽會責怪他們說，怎可如此浪費？國家發的衣服，怎麼可以不穿？或許大人不以為意，但是小孩會認為這是被救濟的衣服。That is a shame.

江院長宜樺：那種方式是有形的、太直接了。人類社會經過相關實驗都知道這麼做比較不妥當，因為這是有形的，馬上看得到，如同在身體貼上標籤。

許委員忠信：高中生不論男生或女生，都未滿 20 歲，政府在技術上要如何做，才能避免區分，在學校中哪些人有繳學費、哪些沒有繳學費，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其實我在今天早上詢答時已經說明，高職部分去年和今年我們即已施行這樣的補助標準，也就是說，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的高職生是不需要繳學費，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上的高職生則需要繳學費，但政府另有補助他們 5,000 元的差額。所以，這樣的分辨方式早已存在，並不是沒有，而我們要做的事情不是創造新的貼標籤或歧視的制度。如果過去做得到，未來當然也做得到，只是我們要將過去全部免學費的比例擴大，讓享有免學費的學生人數可以達到 80%，甚至比例可以更高，這是免學費政策逐步推展的方向，但我們還沒有準備一步到位讓所有學生統統免學費，主要差別在這裡。

許委員忠信：其次，有關吳伯雄代表馬總統赴中國與習近平會談，他表示臺灣主張「一個中國」。

請問院長是否主張「一個中國」的原則？

江院長宜樺：如果「一個中國」是指中華民國，我主張一個中國，這也是我們憲法所規定的立國原則。

許委員忠信：但是，你並沒有講「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吳伯雄先生所講的就是一個中華民國。當然，現在我們只是透過媒體報導，知道他與習近平先生之間有一些對話，具體內涵究竟為何，我們此時此刻還無法完全了解，但是，以我們對吳伯雄先生的了解，他所稱的「一個中國」一定是指一個中華民國。

許委員忠信：今天他代表馬英九總統所進行的會談，行政院不見得要接受，他所稱「一個中國」的原則，部長可知「一個中國」原則（one China principle）與「一個中國」政策（one China policy）是不一樣的。「一個中國」原則是由中國所提出，該原則第三點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one China policy 則沒有談到這部分，所以兩者之間存在很大的差異。如果你到中國向中國領袖說：臺灣主張「一個中國」。請問院長，這個中國會是指中華民國嗎？

江院長宜樺：如同我剛剛向委員所說的，由於我當時並不在現場，現在所看到只是初步的報導。依照我們過去對於吳伯雄先生的了解，我們相信他們到對岸所講的中國仍然是中華民國。

許委員忠信：問題在於他背後有位蘇起，蘇起是設計 ECFA、兩岸「九二共識」及進行政治談判的幕後推手，吳伯雄所講的話不是他真正在講話，而是馬總統在講話，所以他認為「一個中國」…

江院長宜樺：吳伯雄先生說過，馬主席並沒有要他帶任何函件或訊息到對岸去，基本上，這是國共兩黨平台的對話，當然我們會予以關注，但這並不代表政府的立場。

許委員忠信：吳伯雄先生還提及臺灣主張「一個中國」的架構。請問院長是否接受「一個中國」的架構？

江院長宜樺：如果講的是中華民國，我覺得並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的憲法就是「一個中國」的架構。也就是說，在「一個中國」架構之下，中華民國之下有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這就是我們憲法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如今「一中各表」都「各表」到哪裡去？現在不用「各表」，就只有「一中」了。

江院長宜樺：雖然我們現在看到的報導就只有這幾個字，至於他們的對話中是不是還有其他的部分？我們目前並不清楚。

許委員忠信：這就是在賣台，臺灣主權就被這樣的一句話，國共就賣台了。臺灣主權絕對不是國民黨可以出賣的，這是我的祖先留給我的土地，我要全力捍衛這塊土地，要將這塊土地留給我的子孫。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能擔憂這個概念會完全用中國大陸的方式做解釋，但是，我相信我們從來就不是完全按照中國大陸的方式在解釋「一個中國」。

許委員忠信：你在中國講「一個中國」，當然就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臺灣就是它的一部分。

另外一點與教育有關的問題，你也看到了這張海報，江院長有沒有聽過習近平在福建那十七年半，曾給胡錦濤有一個很重要的建議就是文化融台論，文化融台論的內容是什麼？您是台大的

政治系教授應該清楚吧！

江院長宜樺：在中國大陸一直都有一些人，並不是只有習近平，他是不是有這個主張，我不是那麼的確定，但是我知道有一部分的人，建議在兩岸互動交流的過程中，儘量去用中華文化或中國文化的影響力，慢慢降低臺灣的戒心，這種論述是有的。

許委員忠信：根據習近平所提出的文化融台論，臺灣跟中國之間密切進行文化、科技、司法、教育等方面的交流，所以中國跟臺灣簽訂很多的協議，包括服務業、貿易、投資、司法互助、航運等協議，是用千萬個套來套住臺灣。

江院長宜樺：但是那一些協議對我們都是有利的，如果委員去檢視也會同意，例如司法跟打擊犯罪的協議，我們才破獲很多重大的刑案。

許委員忠信：文化融台論要用各種交流各種套子去套住臺灣，然後以經逼統。昨天吳伯雄到北京講我們要跟中國進行教育協議，這個教育協議，是不是落入文化融台論的一環呢？

江院長宜樺：如果兩岸其要談論任何教育或文化方面的協議，也必然是由行政院의 相關部會透過陸委會跟海基會來討論。

許委員忠信：教育協議最根本的就是教材的協議。

江院長宜樺：我想不是，他們完全不會談到這個。

許委員忠信：一定會講教材談什麼。

江院長宜樺：如果真的有教育協議，我猜想是從教育的進一步交流做起，而不是課程綱要或教材的協議。

許委員忠信：教育是我們國民基本知識的建立，沒必要跟中國進行教育協議。

江院長宜樺：例如交換學生等，事實上也是教育的交流。

許委員忠信：我不反對那個，但是如果要去談教材與教學各方面的內容，本席堅決反對。

江院長宜樺：我們沒有談教材的內容或課綱。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4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和蔣部長共事了 18 個月，看到的你是一個陽光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16 個月。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你繼續做下去。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鼓勵。

邱委員志偉：部長原本充滿了陽光與自信，但是最近似乎面有難色。

蔣部長偉寧：還好啦！

邱委員志偉：顯露出憂鬱的臉色，好像滿臉豆花，如果有機會，本席想邀請部長秉燭夜談，談一談部長 16 個月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心得跟感想。請教部長，特別是這個禮拜的心情 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在我的心中，對臺灣競爭力的提升與國家發展，十二年國教是非常關鍵的事情，所以我從去年 2 月 6 日接任這個工作以後……

邱委員志偉：部長不像過去那麼的陽光及有信心啊！本席想問部長的心情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我想還是一樣，我還是我，而且我願意跟委員特別說明。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覺得鬱鬱不得志？部長過去 16 個月的理念與想法、政策，跟教育部同仁嘔心瀝血、日以繼夜的推動十二年國教，兩大核心就是免試跟免學費，這是部長一貫的主張，並向所有的家長跟學生、老師都是這麼宣示，在國會也都表示這種立場絕對不可能改變。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是什麼原因讓部長背負那麼大的罵名，這個罵名來自全國的學生與家長以及民眾，加上部長還背負欺騙國會的罵名，本席認為部長很委屈。

蔣部長偉寧：我最大的關注還是希望十二年國教在明年 8 月 1 日能夠順利的上路。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這個是責任政治，部長應該捍衛你的政策與理念。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過去 16 個月，部長的立場完全沒有改變，結果這一、二個禮拜跟江院長密談後，得到一個結論，這個結論違背部長過去宣示的立場，與最主要的核心兩大原則。在這個過程中，部長有沒有以政務官的 guts，去捍衛教育部的政策，是以政務官的職位去跟江院長作分析報告？如果免學費要排富的話，會讓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更加的複雜，部長有沒有強力去捍衛教育部的政策，還是當個乖乖牌的部長？

蔣部長偉寧：在我的心裡，如何在 103 年 8 月 1 日讓所有現在國二學生能夠順利入學，對於他們的權益做最大的保障，這是最關鍵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本席都懂，部長是政務官，部長的理念要有信度，才有效度嘛！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 16 個月努力的結果，兩個禮拜之內可以翻盤，政府的威信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在相關的會議，曾跟院長充分的溝通，我也把想法跟一路的推動，以及跟大眾所有的承諾，向院長作了說明，也請院長跟總統討論時務必要考量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部長在夜深人靜時有沒有覺得這美好的仗已經打過，也已經捍衛自己的理念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的理念，最重要的就是務必讓 103 年……

邱委員志偉：這個理念卻不堅持，碰到江院長宜樺就會轉彎，頂不住江院長宜樺的壓力？那本席就錯看部長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江院長針對我們努力在 103 年能夠讓十二年國教順利施行，他也盡了很多的努力，我也非常感謝他持續的支持，至於學費政策，我們在討論時確實……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對你的教育專業有沒有信心？對教育部同仁過去 16 個月的努力，你有什麼感受？

蔣部長偉寧：這個確實是……

邱委員志偉：部長要幫同仁過去 16 個月的努力說話啊！

蔣部長偉寧：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做。

邱委員志偉：所以過去 16 個月，以我對你的觀察，部長有政策的規劃能力，有政策的執行能力，

有政策的溝通能力。

蔣部長偉寧：謝謝。

邱委員志偉：但是最後一刻卻輸給政治力的行政院院長。

蔣部長偉寧：不是用政治力來考量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不是政治力，是什麼呢？過去專業所做的努力，在 16 個月跟大家充分的溝通，大家慢慢可以接受十二年國教的具體內容，如果不是政治力干涉，為什麼兩個禮拜會整個政策翻轉呢？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特別跟委員說明了，其實這是大家共同討論的，針對我們整個財務的情況，讓一部分財務不放在免學費這方面，讓它能夠在優質的高中職發展，與活化國中的教學。

邱委員志偉：部長過去 16 個月一直堅持的全面免學費，是不排富的，部長當時的立場跟原則的理由是什麼？部長在國會這邊是不是再說一次？

蔣部長偉寧：這其實是持續原來的政策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本的思考就是免試為主，與免學費，然後不強迫入學，這就是我們過去所做的設計，我接任這個工作以後，就在這個基礎上持續做努力，希望它往前走。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改變，跟部長原始的初衷完全不一樣啊！部長還能夠接受嗎？

蔣部長偉寧：在學費的這個環節上，我必須說確實是有一些衝擊，可是我剛才也特別談到，我最大的關懷還是我們八年級所有學生的權益是否獲得最大保障，讓他們在明年能夠……

邱委員志偉：轉變之後，權益可以獲得保障嗎？因為排富，事情會變得更複雜，權益可以獲得確保嗎？

蔣部長偉寧：從權益的角度來看，我希望他們的入學能在我們原來所規劃的制度上，不管是透過免試入學或透過特色招生，都順利的往前走，這是我最大的關注，如果沒有把這件事做好，我想我就失職了。

邱委員志偉：江院長，王寶釧苦守寒窯 18 年，最後她的將軍大丈夫還是回來了；而蔣部長努力了 16 個月，你卻在最關鍵的時刻給他一記悶棍。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有義務教育的性質。

江院長宜樺：沒有，國民基本教育不是義務教育。

邱委員志偉：它有義務教育的精神嘛！

江院長宜樺：沒有，在教育部十二年國教的資料裡，都講得非常清楚。

邱委員志偉：當初規劃免學費、免試，就是朝向義務教育的精神。所謂義務教育與基本教育的精神，就是要普遍化、公平化、一致化、平等化，過去 16 個月，蔣部長在立法院每次都是這麼宣示，你現在卻讓他背負欺騙國會的罵名。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不是欺騙國民，我們這個政策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他過去說的不算數，這不是欺騙國會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們根據最新的情況，有我們應該有的判斷與調整，而且這樣的調整完全不像委員所

講的讓蔣部長獲得全國罵名……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要排富？排富的理由是什麼？決策的依據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委員也看到今天報紙刊載，根據媒體的民調，有百分之六十幾的民眾支持要有所謂排富的門檻。

邱委員志偉：我很簡單的問院長，你要執行排富，你的政策所依據的理由是什麼？從你報告中的「財政困窘」來看，是因為財政的問題嘛！

江院長宜樺：不完全是，我們剛才也講，這涉及到我們對整個教育資源配置的思考。

邱委員志偉：財政的問題是最近才產生的嗎？是這一、二個禮拜才產生的嗎？過去 18 個月沒有財政的問題嗎？

江院長宜樺：同樣一筆錢，要放在免學費還是放在設備的更新與教學能力的改進，這是必須重新思考的。

邱委員志偉：年金的改革可以省下幾百億、幾千億，這部分你不去做；而飛機的維修如果能妥善的檢討，就不會摔飛機，一摔飛機就損失 30 億耶！

江院長宜樺：正因為從年金的改革就可以看出來國家財政有多麼困窘，所以我們才更加覺得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如果今天的年金是要發更多錢，我們也許就可以說這筆學費也應該補助，但是連年金都要刪減我們付出的所得替代……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之前不早一點提出來？已經 16 個月，跟大家都已經充分溝通，卻在最後關頭轉變。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有一個過程，是慢慢的討論、醞釀，到最後我們覺得以目前的配置對教育資源的運用來說，可能不如把這筆錢用來改善技職教育或特殊發展等項目來得更為重要。

邱委員志偉：任何政策規劃一定要有戰略觀，要有長遠規劃，包括財務面、法制面都要完備，很多攸關國家未來發展的政策，你們都匆促上路，走一步算一步，募兵制也是如此。

江院長宜樺：我們沒有匆促上路，但是這個政策到了最近這個禮拜有些調整，這個調整只要是對國家更好的話，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不去做。

邱委員志偉：調整的理由是什麼？轉彎的理由是什麼？你要說清楚，但在你的報告裡寫得不清不楚，沒有交代。你很模糊的說是因為財政困窘，錢要花在刀口上；誰不知道錢要花在刀口上？你要轉彎，也要說服大家呀！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正在向委員說明，如果委員願意平心靜氣的就我們剛才講到所面臨的問題來討論的話，我相信委員也會加入這個……

邱委員志偉：碰到這麼大的轉變，我還能平心靜氣呀？你就是無感嘛！全國老百姓都在看，都罵得半死。

江院長宜樺：並不是用免學費的方式就叫有感，去做教育本身體質的改變就是無感，教育是千秋大業，必須要把每一筆經費都用在最恰當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我不反對改變，但是決策要穩定，政府跟人民的信賴關係就在於政策的穩定、施政的穩定，如果施政不穩定，人民怎麼會相信政府？

江院長宜樺：就政策的穩定而言，剛才蔣部長也講了一個他非常重要的堅持，而且我也極力幫他促成並且維持住，就是對於明（103）年十二年國教正式上路這一點，其實我們花了更多時間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在報告中提到適度排富，這也是你做的決策嘛！

江院長宜樺：是。

邱委員志偉：對於你決策的依據，能否說得更清楚一點？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講了，我可以再講一遍。一方面當然是現在財務的實際狀況比起兩年前宣布十二年國教全部免學費時，是比較困窘的。

邱委員志偉：比起上個月、上上個月呢？比起年初呢？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還沒有講完，這樣你可能不知道我的理由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好，你繼續。

江院長宜樺：因為你剛才要聽我的理由，我就跟你講，一方面是財政狀況比起兩年前的估計要來得比較緊縮，另一方面，我們也仔細檢討整個十二年國教二、三百億的經費究竟要用多少百分比在學費補助上，如果按照原來規劃的全部免學費，到了 104 年時，十二年國教所有經費的 57%，也就是有將近 60%是用在免學費上，只剩 40%是用在其他的教學改善項目，我個人認為這樣是比較不理想的配置。因為現在的免學費只占 49%，但將來會變成 57%，相對的，其他不管是均質化、優質化或技職校院的改善等項目的占比反而是減少的，或者是成長幅度沒有免學費的成長那麼多，這就表示資源的配置需要重新考慮。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完全否定蔣偉寧部長過去 16 個月的努力。

江院長宜樺：我想我們不要用「否定」這樣的字眼。

邱委員志偉：不是否定，那是什麼？事實擺在眼前，你不用大做文章，所以我為蔣部長非常抱不平。

江院長宜樺：如果就整個十二年國教來講，我們要看大的方向，而不是看小的項目。從大的方向來講，我一直支持蔣部長努力讓十二年國教可以在明（103）年如期上路，就這一點而言，我不只沒有讓他覺得沮喪，我甚至是最大力的支持者，但是對於其中的學費部分，或者甚至於超額比序的項目有什麼該調整的，我們來共同思考，一起把它做得更好一點，我覺得這才是良善的部會之間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我真的很擔心會標籤化與階級化，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在一個班級裡有些學生不用繳學費，有些學生要繳學費，那些繳學費的學生會認為你可以不用繳學費，是因為我付學費讓你來唸書的。

江院長宜樺：現在就是如此，邱委員，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講，這不是我們新創造的分階級或貼標籤的制度。

邱委員志偉：你很難避免標籤化與階級化嘛！

江院長宜樺：現在就有針對那些要申請學費補助的，要他提出 114 萬的所得證明。所以我們並不認為這會創造新的問題，它是已經在執行的東西。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有 114 萬這種低級錯誤出來？為什麼會用十幾年前的所得標準作為衡量？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 114 萬是之前在決定補助標準及高職免學費政策時就提出來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完全不用心嘛！你應該精密的衡量哪個門檻會有多少衝擊與影響，而不是隨便抓一個數據作為標準。

江院長宜樺：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如果現在發現這個東西值得調整、值得檢討，我們就一起來檢討。我們的態度並不是看到不合理的情況存在，卻仍然不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關於 89 年的這個標準，其實我們歷年看下來，它是有些起伏，但基本上還是在這個數字上。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標準是好的標準，全國百姓及家長不會有那麼大的反彈。這是個低級錯誤，政策還沒有成熟就對外公布，所以人家會疑惑。一個中產階級夫婦的年收入超過 114 萬，這是很普遍的；有小孩在唸國二、國三，他的年紀大概是 50 歲，而夫婦 50 歲的家庭，大概都有二個或三個以上的小孩，在這種情況下，你反而是對中產階級的打擊。

免試與免學費的雙免，目前都跳票。在免試部分是會考與特招，根據民調顯示：如果實施十二年國教，對學生升學壓力的影響如何？會增加的有 38%，會減輕的只有 27%。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你會讓孩子補習嗎？有 54%會讓孩子補習，只有 40%不會讓孩子補習。因為你們的免試跳票，現在免學費又跳票，所以只好請你們來立法院……

江院長宜樺：免試本來就是大部分免試而不是全部免試，這在當時的宣示裡就講得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的政策規劃是好的，為什麼人民的感受跟政策規劃目標的差距是那麼大？你們要思考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我們做的這個調整能獲得絕大多數民眾的支持，就說明我們這個調整的合理性與必要性，我並不認為當我們看到更正確的方式卻不去採行。所以對於政策，我們並不在意是否讓過去的承諾跳票，我們在意的是這樣的政策做下去是否更符合現在的需要、是否更好。

邱委員志偉：大家對這個行政團隊的信任感降低，就是因為施政不好，如果施政能夠更穩定、更深思熟慮、更有戰略觀，人民對政府才會重建信賴的觀感。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們虛心的接受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我是為蔣部長抱不平。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15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從過去的經驗證明，每一次升學制度或措施變更，原住民升學機會就會嚴重減少，我舉兩個案例來說明：第一、在 95 學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參加登記分發錄取是用降低錄取標準 25%的方式，沒有採外加名額的限制規定；95 年 9 月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修正以後，從 96 學年開始改採外加 2%計算錄取名額，雖然條文特別明定，原住民聚集地區或特殊科系，得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例，但是在專校院的部分，從來就沒有調高比例，以致這個條文形同具文。

在高中的部分，這個條文中所謂的「依就讀現況調高比例」，當時我因為是原民會副主委，參加教育部召開的會議，也就是要針對 95 學年度原住民聚集地區如花蓮、臺東、屏東等來調整比例。如果以花蓮高中為例，我們可以發現，95 學年度尚未採外加名額限制規定時，花蓮高中原住民學生比率達到 17.5%，但是自 96 學年度起就一直往下降，到 10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比率已降至 12.66%，降低了 4.49%；花蓮女中也一樣，95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比率為 16.2%，到 101 學年度只剩下 13.16%，降低了 3.04%。而 95 年原住民的人口占花蓮縣總人口的 25.74%，這幾年來增加了 1.34%。以臺東女中來看，95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 19.78%，到了 101 學年度只剩下 16.88%，降低了 2.9%，而原住民人口在臺東縣也是成長的，成長了 1.65%。臺東高中就比較好，原住民學生人數是成長的，這一點很特殊，值得鼓勵。

而且就是因為未落實調高比率的規定，才造成原住民就讀公私立學校的情形以下的變化：95 學年度就讀公立高中的占 72.07%，到了 96 學年度就降低到 67.87%，降低了 4.20%，反觀私立高中部分，原住民學生就增加了 4.20%，以原住民經濟狀況較差的情況來看，其實這是一個不良的現象。從以上 6 年的情形來看，教育部都沒有依法落實原住民聚集地區，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例的規定。

第二、繁星計畫的理念很好，就是為了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以原住民來說，就是弱勢，而原住民聚集地區如花東，也是需要平衡的區域；但是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前兩年，原住民學生核定的名額是 0、錄取的名額也是 0，經過我的長輩楊仁福立法委員在這個議場極力爭取之後，才從 99 學年度開始增加到核定的招生名額 33 人，連這個都必須經過特別爭取，所以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原住民真的非常擔心。

最近教育部在 6 月 5 日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特別宣布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第三條的修正草案，有關免試入學的部分，原住民學生超額比序加總積分 3%，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者超額比序加總積分 10%，仍維持外加 2%的規定，看起來似乎滿合理的，但是免試入學取得族語認證的學生從現有的 35%降為 10%，會造成兩個問題：一、原住民總積分恐怕很難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二、將會減少學生學習族語的意願。就這一點來看，以基北區為例，超額比序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就可以得到 4 分，如果是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習平均成績及格者，一個領域符合就可以得到 6 分，所以三個領域最多可以得到 18 分，反觀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所能得到的分數則相對的少，這會減少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的意願。最重要的就是第一個問題——很難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以花蓮高中 100 學年度為例，一般生的最低錄取分數是 333 分，差不多是總分 412 分的 80%，原住民考生只要考 247 分，就是總分的 60%，再加 35%，就可以得到 333 分，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總分的 80%，當然這是採外加方式，不會佔一般生名額。而超額比序最高分是 100 分，假設總分的 80%是花蓮高中最低的錄取分數，那麼原住民學生若以總分的 60%再依草案規定加 10%，只能得到 66 分，將無法達到錄取標準，除非考到總分 100 分的 73%，然後加 10%，才可以得到 80.3 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但是如果用原來的加分 35%，原住民只要考到 60 分，加 35%以後就可以得到 81 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所以，第一，這個是外加的，不會影響一般生的名額。第二，取得族語認證加分 35%的部分，他是原住民與原住民彼此競爭

，並不影響一般考生，若以 35%來加分的話，他就有機會可以達到錄取標準。但是，如果是加分 10%的話就非常困難。希望教育部能夠再審慎檢討這一點。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簡單回應委員的問題，過去這個 10 和 3 的設計，當然您也瞭解，因為會考占三分之一，所以，35%的三分之一，大概是在 10%左右。不過，因為委員現在特別提出免試入學部分的這個案例，我會進一步去檢視看看免試入學是否還是要用達到原來該校其他一般生的入學資格來做門檻，如果不用那個外加的 2%，這個就沒有問題；如果原來的門檻還是存在，這個用 10 和 3 確實就有點衝擊。因此，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處理。

鄭委員天財：按照教育部在 6 月 5 日所宣布的草案，它還是用外加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外加 2%，用 10%和 3%。

鄭委員天財：對。

蔣部長偉寧：特招部分則是 35%和 10%，特招部分沒有問題，免試入學這部分是我們現在額外加的，不過，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鄭委員天財：自從教育部在 6 月 5 日宣布草案之後，有很多教育界朋友、地方民意代表就針對超額比序項目、族語認證加總積分 10%部分提出很多建議，對此修正也有諸多疑慮。因此，本席建議教育部是否於兩週內邀集相關的專家學者，本席這邊也有不少的意見，都可以提供你們參考，你們是否在聽取意見之後再深入評估？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願意馬上處理。

鄭委員天財：江院長有何看法？

江院長宜樺：是，我剛才跟蔣部長簡短交換過意見，我們大概知道委員的用意所在，蔣部長也同意這部分有斟酌的餘地，所以，他回去之後會馬上找同仁檢討，看看是否照委員的方向去做會比較好。

鄭委員天財：因為 35%只是一個比率，而且這個比率是針對外加名額原住民與原住民之間的競爭，因此，並不會影響到一般生。如果沒有這樣處理的話，恐怕原住民考不上花蓮高中、臺東高中，屆時才要去補救的話，恐怕就非常困難了。

江院長宜樺：如果照委員建議的方向去做，熟悉母語的原住民學生是應該有更大的機會可以被錄取，但是，對於剛才提到的花蓮高中、花蓮女中總的原住民學生人口占學校比率部分，改變不一定會很大，因為我們現在談的是外加部分，不影響一般競爭管道的總人數。

鄭委員天財：有關外加的部分，條文是沒有變，端視你們要怎麼去落實。

江院長宜樺：是。因為再怎麼樣，它就是 2%，所以，它不太可能改變非外加部分的比率，那部分還是要看一般競賽的成績及在那個體系加分能否獲得機會……

鄭委員天財：院長、部長，以花蓮高中、花蓮女中、臺東女中而言，因為考量到人口比率及當時現況，其實都是超過 2%。

江院長宜樺：對，因為他們是特殊地區。

鄭委員天財：只是沒有落實當時的原意，未來你們是否能夠特別加以考量？就像臺東高中，他就比 95 學年度的現況還高。

江院長宜樺：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是有道理、可以思考的。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

鄭委員天財：其次，今年 4 月 2 日施政總質詢時，關於外加名額從 2%擴增到 5%，這也是本席的建議之一，江院長特別提到：「關於外加名額從 2%擴增到 5%，原住民同學比較有興趣攻讀或畢業後較為容易就業的科系開始做起，這部分會請教育部來研究。」請問蔣部長，這個部分研究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我們確實做了一些分析，現在原住民人口大概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二點多，其實原住民的小孩讀書也不見得都不好，他透過一般管道本來就可以有不少機會，現在我們在繁星計畫也給了很多名額。所以，我們在那個基礎之上做過討論後認為原來外加的這個 2%基本還算是合理的，不過，既然委員特別提出這個意見，我們當然還是會持續關注，我們也一度想過是否要改為 3%，後來經過整個分析之後，還是認為 2%在現在這個時刻看起來應該還是合適的，所以就沒有進一步做調整。不過，我們還是會持續做相關的研究。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教育部是有做一些調整，在條文的設計上，教育部是可以會同大專院校來調高比率，這部分本席就是希望未來你們可以每年作檢討，因為根據你們現在的草案，本來就有授權教育部每年要做檢討。教育部可以做得到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

鄭委員天財：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佳龍：（15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十二年國教政策的變化很像當初的證所稅一樣引起整個社會的不安，且政策變來變去，本席希望在今天這個報告完之後，不要再有重大變化。請教院長，今天這份報告，你應該都詳閱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佳龍：這也代表了行政院的立場？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佳龍：以後會不會再改變？

江院長宜樺：不會。

林委員佳龍：好。請問部長，教育部在前幾天提供給媒體及社會大眾有關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的估算資料中，不排除的話，103 學年度所需經費是 210 億、104 學年度是 240 億，請問你們是怎麼估算出來的？平均多少人？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用全國所有學生人數來做估算，原則上總人數大概是 86 萬人左右，包含了各都在內，所以，這 210.2 億是包含了南北二都原來過去所放的一部分經費。

林委員佳龍：亦即從高一到高三所有的學生，包括高中職都一併納入的話，你們估算所需的經費就

是這個數字？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估算從 103 年起升上國中的新生，那是一個預估值，不是用現在的國中一、二、三年級的學生來算。

林委員佳龍：好。江院長，我請你看你今天書面報告的第 15 頁，其中有 27 個字讓我們看到了所謂免學費政策的跳票，也看到了報告中提到的跟剛才蔣部長所講以所有高中職學生 86 萬人去估算出的數字是有出入的。這 27 個字是「至於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則維持現行規定。」白紙黑字寫的就是排除了高二、高三的學生，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逐年展開。

林委員佳龍：請問蔣部長，如果以高一學生來算，人數大概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概是總人數除以三，一個年級大概是 28、29 萬人。

林委員佳龍：到目前為止，大家的認知是，包括之前從馬總統、吳敦義當院長、到蔣部長歷次到立法院專案報告，你們所講的都是全面免學費，2011 年教育部的電子報提到，2011 年 10 月 6 日馬總統和吳敦義院長在總統府「黃金十年」記者會上更明確地講：103 學年度起，全體高中職學生均免學費；今年 3 月 25 日蔣部長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時又提到：103 學年度實施高中職全面免學費。請問江院長，這是不是一個重大政策的改變？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調整就如同高中、高職分別處理的調整是一樣的。在最近這幾天的討論過程裡面，我跟蔣部長確定……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跟我討論決策過程。我是說，就我剛剛講的三次白紙黑字的記者會……

江院長宜樺：之前的全面免學費指的是三個年級同時開始免學費，但我們現在是採取 103 年開始實施的十二年國教開始免學費。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有一些變化，如果對照馬總統講的話。

江院長宜樺：這就和學費的變化一樣，當然是一起處理的。

林委員佳龍：這就來了！過去這幾個月來的討論，大家都認為，你們今天最重要的是高職免學費、高中還有排富，誤導社會大眾把問題放在前半段，更重要的是，你們不只高職免學費、高中要排富，高職裡面明年開始也有相當多的人還是要付學費，同樣的，高中即使家戶所得在 114 萬以下，也還是要付學費。

本席把這個問題整理成很清楚的四個象限，左邊是高職，右邊是高中，下面是家戶所得 114 萬以下，上面是家戶所得 114 萬以上。從民進黨執政時規劃，到 100 年實施，左下方的方塊，也就是家戶所得低於 114 萬的高職學生已經免學費，……

江院長宜樺：那是馬總統任內實施的。

林委員佳龍：其他三塊都還沒有，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還不是完全免學費，但是有補差額。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要誠實啦！講了這麼大的一個十二年國教的政績，因為這個樣子而在 103 學年度能夠增加的免學費人數有多少？就是我畫的這兩塊紅色的部分。也就是按照你所說的政策急轉彎、第二大跳票喔！第一大跳票是免學費僅限高職，不包含高中；第二大跳票就是免學費僅

限高職裡面家戶所得低於 114 萬的高一學生，明年沒有高二、高三學生的份喔！高中方面即使家戶所得在 114 萬以下，也只有高一學生才能免學費，高二、高三學生還是要繳學費。院長，我這個理解有沒有錯？

江院長宜樺：完全按照我們剛剛所講的，早上也向各位報告……

林委員佳龍：我剛剛講的有沒有錯？

江院長宜樺：沒有錯，就是我們施政報告裡面所講的。

林委員佳龍：這個東西在偷渡啊！這個東西在突襲！今天早上才交給立法院，這根本就是藐視國會！再來……

江院長宜樺：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你聽我講完……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很多人都看得清清楚楚，包括剛剛質詢的陳碧涵委員……

林委員佳龍：沒有！我直到昨天下班都要不到，今天才給我們。今天早上、在我之前，沒有一個立委發覺這個問題，短短 27 個字……

江院長宜樺：陳碧涵委員就有講到這個，怎麼會不知道呢？

林委員佳龍：短短 27 個字，你讓多少立委誤以為焦點在高中、高職的區分，這就是我認為啊，江院長、蔣部長，這樣的幾個字做為政策的轉彎！

部長，你以前是不是有承諾過，應該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們的政策推動一直是在這個方向上做努力的。

林委員佳龍：你不只是承諾，還說這是核心價值。什麼是核心價值？就是如果一個人的價值沒有了，他就不再有光榮感或者受尊敬。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說免學費、不排富是我們原來的思考，現在免學費，可是部分排富或者部分定了門檻、做了一些調整、逐年到位，對我來講，這當然不是我原來的承諾啦！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質詢過你很多次，你一再跟我保證，第一，高中職都全面免學費是核心價值，第二，你跟我保證過是三年，也就是高一、高二、高三 103 年度全面開始。現在這兩個保證都跳票，而且你讓社會認為問題集中在高中職有沒有免學費。針對未來兩年有多少人會無法免學費，請問院長，是什麼時候決定這樣的政策轉變？

江院長宜樺：這個禮拜內。

林委員佳龍：部長，是哪一天？

蔣部長偉寧：就是端午節當天我們做了最後的確認。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不到一個禮拜，因為三天前……

江院長宜樺：委員，讓我跟您講清楚……

林委員佳龍：院長，你先不要講。部長 6 月 9 日……

江院長宜樺：逐年展開這個概念在好幾天前就講了。

林委員佳龍：這裡面有很多你們的矛盾，我就不去細究了。

部長三天前還信誓旦旦，而且只講到一個跳票，還說因為政策指導讓你五味雜陳。對於這樣

的變化，部長，你有沒有感覺自己有責任？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原來跟大家做的宣示、相關的承諾和所有的處理，如果現在做了調整，我當然有責任。

林委員佳龍：這是教育，知過能改，我們不能知過就當做沒這回事。那我問你，你曾經用什麼方式來努力捍衛你的核心價值，可是後來失敗了？

蔣部長偉寧：這是多次和院長及相關同仁開會，我也具體把我的所有分析做得很清楚……

林委員佳龍：你直到三天前都還在努力，不然不會那樣發言，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的。

林委員佳龍：好，失敗了嘛！你認為是你努力不夠，還是上面的政策指導太強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盡了我最大的努力，做為一個閣員，在整個政策推動上面，我能講的都盡量講了。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告訴你，我也做過閣員，你沒有盡最大的努力啦！盡最大的努力不是這樣做的啦！你要跟上面講，這樣做下去，不僅犧牲一個政務官，整個政策的失敗也會很嚴重。你說你努力過，我認為還不夠努力。

再來，你說你有責任，那你是用什麼方式和程序去表達你要負責任？

蔣部長偉寧：在現在這個時間點，我剛剛一直強調，對我來講，最關注的就是能夠順利在 103 年讓現在八年級的學生都能安心的進入學校，這是非常關鍵的，這就是我現在負責任的最具體的做法。

林委員佳龍：我跟你分享什麼叫做民主政治和責任政治。部長，面對兩個跳票，如果你提出辭呈，而你的長官江院長慰留了你，這就變成整個內閣的責任，你就可以繼續做；如果你認為自己有責任，卻沒有表示要負起政治責任，然後讓你的長官慰留你，錯是在你。所以做一個政務官，你必須採取行動，你認為在你的層次，因為政策有變嘛，不管是財政或者什麼樣的長官的指導。你少做了一步啦！你要做這一步。

院長有講嘛！對不對？雖然他還沒提辭呈，你就講了嘛！表現良好、繼續努力啊！媒體有報導你對他有沒有……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不是昨天才講這個話，在好幾個禮拜前，當蔣部長說十二年國教的議題將是他的期末考的時候，我就跟他講千萬不要這樣想。蔣部長做得很好，做為教育部長，也不是只關注這個政策，他還有很多很多政策要執行。

林委員佳龍：如果要這樣推卸責任，我以前也負責很多政策，也不只一個部會。

蔣部長，我是要你好好思考，身為政務官，什麼叫做風骨，什麼叫做責任政治。你的承諾跳票了，你說自己願意負起責任，但是你沒有採取行動，如果你採取行動之後獲得院長的慰留，那就變成集體責任，由內閣共同承擔，這就是責任政治；而不是連辭呈都沒有提，然後你今天說為了要把它做好。我跟你講，每個當部會首長的人都很想把事情做好啦！但是民主政治就是這個樣子，當政策無法完全實現時，你必須負起一定的責任。

江院長宜樺：我想那是委員處理事情的方式，但並不是每個閣員都和委員持同樣的想法。

林委員佳龍：院長，我問部長一句話。

我舉一個很具體的問題，行政院送來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是部裡面經過院的同意送出來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送到立法院的法案當然是經過行政院的程序。

林委員佳龍：那已經經過朝野協商了，民進黨方面我也有出席。部長，你現在還有後面的攤子要收！1月8日到3月20日的協商，第二條是採免試為主及免學費喔！現在行政院在立法院的版本經過朝野協商已經達到共識的是免學費、沒有排富，而且沒有限定一年級而已！部長，這點你要提修正案嗎？

蔣部長偉寧：這確實是我們送出來的，而且已經經過協商，但是大概只有國民黨黨團簽字，其他黨團還沒有簽字，我們也努力讓它能夠往前走……

林委員佳龍：你要不要提修正案？是你要提，還是請誰提？

蔣部長偉寧：因為現在確實做了調整，我們必須……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透過黨政平台重新協調。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啦，責任政治這就來了啦！行政院向立法院送了一個法案，我們好忙啊！審了老半天，也對第二條達成一些初步共識，然後今天卻唬弄我們說現在變了，你們還要重新再提，這就呈現出有權無責的地方，如果今天行政院……

江院長宜樺：這和有權無責完全無關。

林委員佳龍：江院長，我沒有要你講話！

如果今天行政院重新再送出一個法案，就代表你們原本的思慮不周，像這樣的事情，就必須要有人加以承擔，畢竟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所謂「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本席愛的是我們的民主制度，而這絕對是重大政策……

江院長宜樺：法案送出委員會之後所進行的朝野協商，其實是經常會進行的程序，如果什麼事情都要行政院重送的話，我想即使是委員當內閣閣員的時候，也不是這麼做的。

林委員佳龍：我沒有發生過像蔣部長這樣的事情，我也不會像你們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佳龍：我是誠心在和你們討論責任政治的問題，我並不是那麼喜歡看到別人怎麼樣。

如果連你們所送出來的條文都可以跳票，那麼我們就很擔心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當中，有些東西根本就沒有入法。所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幾個關鍵問題，首先是將「先免後特」入法，請問部長支不支持？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先免後特的概念正是我們現在實際的作為，在現在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如果要作這樣的處理，我想我們可以接受。

林委員佳龍：將它入法你反不反對？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接受這樣的思考。

林委員佳龍：可以入法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可以接受。

林委員佳龍：可見部長是支持的。

其次，將「特招逐校逐班審查」入法，請問你同不同意？

蔣部長偉寧：特招的發展我們還在作評估，我不認為一定要用逐校逐班的方式來進行審查，這是一個發展的方式，我們可以作這方面的努力，但我不認為這一項應該要入法。

林委員佳龍：第三點是「單一學校免試入學比例至少 25%」，這是部長曾經答應過的，現在是不是要宣布入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多元入學辦法裡面放入這一項，我們本來就會在高級中等教育法所授權的子法當中放進這一項。

林委員佳龍：第四點是「免學費的經費由中央政府全數負擔」，這也是你們所宣示的政策，在這樣的規範之下……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可以去看看條文的規定，如果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的話，中央必須和地方協商，而院長剛才已經作了某種程度的解釋。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就是要修法，你們必須再提出新的草案，因為之前你們思慮不周，所以才會造成整個社會的動盪、人心惶惶，所以我才會講……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所說的第二點、第三點和第四點都是新增加的，而且要求教育部必須明定在法條當中，但是剛才蔣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其實這些部分在子法裡面規定就可以，並不需要入母法。

林委員佳龍：你忘了我前面所講的，因為連入法的條文都可以「暗時呷西瓜，半暝仔反症」、一日三市了，所以我才擔心蔣部長哪一天回到學校去服務的時候，教育部的政策無法持續做下去。本席所在乎的是法律的穩定性，所以包括「先免後特」、「特招逐校逐班審查」、「單一學校免試入學比例至少 25%」、「免學費的經費由中央政府全數負擔」，這四點都應該要入法明確加以規範，以避免任何行政過度獨裁的現象發生，或是因為有人作政策上的指導，以致再發生另外一次像證所稅或會計法的修正，連法律都可以變更了，何況是行政命令，問題就在於你們讓人家無法信任。

如果今天部長很有責任政治的擔當，因為貫徹免學費的核心價值被推翻而遞辭呈，經過長官慰留才勉為其難繼續做下去把它完成的話，那麼我們沒話講。原本是從高一到高三都可以免學費，現在只剩下三分之一的人可以免學費，請問經過這樣的修改之後，有多少人受到影響？相關經費又是差別多少？

蔣部長偉寧：這方面的經費會差十幾億，第一年會差 15 億左右，第二年會差 30 億左右。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因為這樣修改之後，第一年你為國庫多省下 15 億，第二年多省下 30 億是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沒有，這些錢還是用在教育的相關作為上面。

林委員佳龍：就因為這樣，讓一個政務官推翻自己對國會和社會的承諾。

請問因此而受影響的人數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其實高職的部分受影響的人數非常、非常少，只有在二、三年級……

林委員佳龍：受影響的人數到底是多少？因為把免學費的部分砍掉了一大半而受影響的人數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高職的部分大概是 8 萬人左右，高中的部分大概是七萬多人。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有十五萬多人會受到影響，因此而節省下來的經費，第一年是 15 億左右，未來則是會省下 30 左右。

在你們送出這份報告之前，社會上根本就沒有經過討論，民主政治貴在審議過程，結果我們到今天早上才收到這份報告。還好我很仔細的看，一般立委都沒在看，到目前為止，沒有一位立委質詢這些詳細的問題，這是多麼重大的政策，不能這樣就唬弄過去，然後要立法院來概括背書。

最後本席要強調一點，這就是馬政府開支票在騙票，要在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之後來買單，按照你們這樣的制度，3 年後才必須完全支付經費，也就是 2016 年的那個總統和行政院長要來面對你們收割政績後的所有爛攤子，本席認為這是你們有私心，而且企圖規避國會監督，像這樣的政策反覆，應該要有政務官負責才對，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欣瑩：（15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主題是十二年國教，其中有一個最大的問題，也是最近這一、兩天大家都在討論的排不排富的問題。今天聽了院長與其他委員的答詢後，本席要跟江院長說，十二年國教過去在許多專家學者及政府單位代表，大家充分、廣泛而長期的討論過。本席手上有一些資料，就是在 2010 年第 8 次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熱烈討論之後，大家獲得了一些共識，即：國民基本教育應該向上延伸，國民基本教育是免費、免試、非強迫的教育，國民基本教育是公共服務而非社會福利，國民基本教育是國民權利而非義務，所以在推動上採立法保障的方式來實施。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有了共識，而且在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的行政院新聞稿當中，當時的吳敦義院長也特別表示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堅定決心，那時候也是由馬總統擔任總統，由國民黨執政。關於十二年國教，不但從 100 年開始編列預算，更在法律上明文規定要讓政策延續下去，吳院長說這是國家永續經營必要的、甜蜜的負荷，雖然政府財政困難，但是全國教育經費仍要讓它逐年成長，顯見政府對教育之重視，這是在行政院院會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時，行政院所發布的新聞稿。

雖然這並不是在江院長任內所決定的，但是您現在身為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同時也是執政黨的行政院院長，本席認為您是必須要有承擔的，因為這是政府對民眾的承諾。如果經過立法決議而且推動多年的事項，也可以這樣政策反覆的話，本席實在不知道民眾要如何信任政府，又要如何信任國民黨的執政？在此本席要向江院長表達，本席也認為不應該排富。雖然目前社會福利方面有所謂的排富，但在座的各位，並沒有經歷過求學階段是有人繳學費、有人不繳學費的情況，即便是在座的王院長、江院長，甚至在座的閣員以及年輕的記者先生、小姐，大家都沒有這方面的經歷，因為教育是永續的，而且國民基本教育也是政府應該承擔的工作，雖然過去是有排富這樣的想法，但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政策不要轉彎，對此，請江院長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方才這段語重心長的談話，事實上，當我們要做學費政策的調整時，心裡也是覺得相當的沈重，如果可能的話，我們當然希望從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的這些期待能夠儘早落實，也就是早日讓高中、高職或是來自各種收入的家庭的學生，統統都可以免學費。

徐委員欣瑩：如果全部免學費，政府會遭受多大的衝擊？

江院長宜樺：前幾天我們就不斷在估算，關於全面採取免學費及一定程度的補助之間的差距，明年 103 年大概會差 30 億左右，到了 104 年大概差到 55 億到 60 億之間，之後則是從 54 億慢慢逐年下降。

徐委員欣瑩：本席也看過相關的數據，即到了 105 年之後，因為少子化，整個經費會整個降下來，所以辛苦就是這 5 年。

江院長宜樺：沒有錯，我們都知道辛苦就是高峰的這幾年，而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可以有兩種選擇。

徐委員欣瑩：可是窮不能窮教育，為何不能把這兩、三百億的部分就讓其全部免學費呢？

江院長宜樺：委員平常在為民眾爭取醫療設備或是公路建設等權益時，也知道這裡面的每一項都是國家真正邁向繁榮、富足的過程中所需要去投入的，因此，行政院是站在整體預算的角度來看待資源的配置。

徐委員欣瑩：但還是有輕重緩急之分，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們絕對不能夠讓其犧牲。

江院長宜樺：對。那我就進一步再向委員報告我們的心路歷程，就是……

徐委員欣瑩：屆時若造成所謂的階級，則該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因為教育經費是重要的，而教育經費要如何使用，則是需要智慧的考量。

徐委員欣瑩：難道過去的人都沒有智慧嗎？過去大家都是這個樣子，只是現在要實施的是在您任內，也就是從明年開始實施。

江院長宜樺：到了真正要實施的時候，對於整個預算的配置、檢查、檢討，就會比起兩、三年前更為具體，比方說之前所推動的一些建設，到了明年後是否還要繼續……

徐委員欣瑩：實施排富或不排富之後，五、六年內就只差兩、三百億，換算下來，一年差個 30 億、50 億，以這樣的情況來看，本席認為，院長還是應該把這部分給承擔起來，因為我們一定有這個能耐，畢竟教育是最重要的。

另外，若有的有補助，有的沒有補助，屆時在校園之內，有繳學費的其編班就比較特別，甚至還可以選老師，這樣一來就會造成階級。

江院長宜樺：目前為止是沒有的，而且在將來也不會有，因為繳學費與否或是補助款領取多少與否，跟如何編班是兩回事。

徐委員欣瑩：雖然院長是這麼說，但到了第一線真正在實施的時候，就會很難說了，而且我們不希望讓孩子在校園求學的過程中，就感受到所謂階級的差別待遇。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徐委員欣瑩：如果一年下來只有差個 30 億、50 億，則本席還是希望行政院能夠實施全面免學費。

除了全面免學費之外，關於十二年國教要正式上路，方才院長提到這部分是有民調的，但有些問題是不能夠民調的，比方說針對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是否暫緩實施一事進行民調，支持的有 6 成，則你們是否就暫緩實施了？再來，題目的設計也會影響民調的結果。總之，這部分本席花了很多時間，也希望十二年國教能夠順利上路，而且可以全面免學費。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就會碰到兩種場景，第一，學校到底準備好了嗎？第二，教育現場到底準備好了嗎？事實上，很多的學校，特別是非六都的縣市，其民眾都有一種觀感，就是以前一些不怎麼樣的學校或是大家不是很有信心的學校，到了實施十二年國教後，這些私立或公立的高中，全部都變成優質化的高中，院長知道原因是什麼嗎？是有什麼魔力可以讓高中都變成優質化高中？

江院長宜樺：先前就我所知的，就是把評鑑的項目用平均的方式來處理，就會變成優質化，但後來教育部是有做了一些檢討。

徐委員欣瑩：這是名義上讓其優質，但是我們的家長以及所有的民眾會有信心嗎？

蔣部長偉寧：要特別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第一階段的優質化作為已經有五、六年的努力了。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這是實質的優質化。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把優質化的條件從 8 項……

徐委員欣瑩：你把這些學校列為優質化高中、高職，但所有的家長、民眾仍不覺得這些學校是優質的。

江院長宜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優質化正是我非常在意的項目，依據目前資源的配置，以今年來講，優質化只花了 42 億，但是免學費要花 142 億，兩年之後如果全免學費，這部分就要花 210 億，優質化的部分就只有 50 億，而這就是方才我不斷提到的，到底要把什麼事情當成是優先順位……

徐委員欣瑩：這些錢當初都有規劃進去，都是要花的……

江院長宜樺：我希望優質化應該要優先來處理，這樣才不會如委員說的，一所學校不會因為舉行過一次評鑑之後，忽然就從所謂百分之六十的學校，變成了百分之八十的學校都優質化，基本上，真正的優質化是教學設備整個的改進，還有教學教法的改良上，來投注相關的經費。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這些工作是要持續去做的，但是免學費這一塊，大家是有共識的，而且也入法了，所以請院長還是要實施。

江院長宜樺：如果經費就固定用在免學費政策原來的規劃上，則這部分就很難再增加。

徐委員欣瑩：關於免學費之後的優質化，也要拜託院長及部長，能夠做到實質的優質化。現在除了六都以外的高中，都深深感覺到整個教育資源的不足，特別是軟硬體的部分，也許六都的學校在其目前的教學環境中，包括 e 化、視訊、廣播、螢幕、電腦等設備，都已經設置完成，但很多的偏鄉，無論是公立或是私立，特別是一些不是所謂第一志願的公立高中，都很需要相關經費的挹注，據了解，從 96 年到 102 年，有所謂兩期 6 年的優質化經費，而 103 年之後應該還是會繼續。

蔣部長偉寧：是。

徐委員欣瑩：每個學校都可以得到？還是經教育部、專家學者評定通過才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加碼了，希望每個學校都能有獲得的機會，也希望規模、校數都能持續成長。

徐委員欣瑩：除此以外，請院長及部長看到就近就學率的數據，十二年國民教育是希望大家能就近就讀高中、高職，然而本席手邊的數據顯示經全國評比結果，有 7 個縣市位於 100 以下，也就是非常缺乏，即便是現在的十二年國教，他們仍須要離鄉背井才有學校可唸。建議未來十二年國教實施以後，能改善偏鄉或人口已有相當發展而公私立高中、高職卻長期不足的縣市。如投影片所示，白色代表 200%、是最好的，而顏色愈深表示學校愈為不足的縣市，這要請院長與部長特別加以重視！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很重視這部分……

蔣部長偉寧：均、優質都很重要，委員現在談的是屬於均質發展部分……

徐委員欣瑩：不只是優質……

蔣部長偉寧：是否足夠的問題，這多少已有均質的概念了！

徐委員欣瑩：這些區域裡的很多家長希望就近有學校可以就讀，也許有些國中現在就可以轉變為完全國、高中了，否則他們就得跨縣市、要跑到很遠才有學校唸。

此外，針對教育現場的準備情形，本席要請教二個問題：首先，十二年國教的會考將於明年首次實施，院長是否知道會考日期？

蔣部長偉寧：5 月 17 日、18 日。

徐委員欣瑩：畢業典禮在何時？6 月初至 6 月中！

蔣部長偉寧：6 月初、6 月 10 日左右！

徐委員欣瑩：在會考至畢業典禮的這段時間，這群國中生該做什麼？若要他們唸書，他們真的唸得下嗎？

蔣部長偉寧：這段時間有很多件事可做，除了可以持續唸書以外，也可進一步輔導免試入學等相關事項……

徐委員欣瑩：很多老師已開始憂心其中的管理問題了，這會造成管理問題！因此會考日期可否與今年基測時間相同，都訂在 6 月初？

蔣部長偉寧：有困難，我們原來是希望比 5 月早一些，因為免試入學分發後，接著還有特色招生……

徐委員欣瑩：對，但要採特色招生的人本就有一直準備了，這只是時間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曾考量到 5 月 17 日、18 日碰巧是母親節，而之前又有……

徐委員欣瑩：6 月初其實是 OK 的！

蔣部長偉寧：6 月初會壓縮到後續作業，因為考試結束後，除了成績計算以外，仍要進行免試入學的整合作業……

徐委員欣瑩：其實很多人本來就要採特色招生了！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全面檢視這時程了，實在是不太容易！

徐委員欣瑩：最後，超額比序中最為關鍵的就是 30%的會考成績，相信院長與部長也都很清楚，然而這不禁讓大家質疑這會否變相成為聯考？因為最終仍取決於會考的分數高低，這會使身處城鄉差距的孩子們，仍然沒有機會就讀所屬學區的理想高中！

蔣部長偉寧：最關鍵的就是委員剛才所提到、而院長也特別指出應發展優質的高中職，若將前面的學校拉得近一些，大家所填志願次序就不會第一名至第二十名都一樣，此時就會看到……

徐委員欣瑩：部長預計優質高中何時可發展起來？

蔣部長偉寧：優質高中已發展 5、6 年了，我們希望再經過……

徐委員欣瑩：是可以拉得起來，但要拉得很好就非常難了！院長是否知道今年的免試升學比率？

江院長宜樺：今年較高，大概有百分之六十幾。

徐委員欣瑩：65%！今年的免試比率都有 65%了，很多家長、老師、校長認為為什麼不將免試比率由 65%提昇至 75%？為什麼要有會考？這是大家很大的疑慮！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免試仍有某種程度的鑑別度，未來超額比序的項目比較不同，會綜合考量德、智、體、群、美，此時再將會考納入其實是一項不得已的設計，會考原來是……

徐委員欣瑩：為什麼將至為重要的會考稱作不得已的設計？所有家長均認為這只是轉變成 30%的聯考罷了，而且難度還是中間偏難！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難易適中……

徐委員欣瑩：本席希望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能免學費，而且一定要做好高中、職的優質化，不希望將會考成為變相的聯考，這要拜託院長及部長了！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十二年國教政策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十二年國教政策報告之質詢。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何委員欣純：（16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剛才聽到你回答徐委員的一句話，馬上就清楚的瞭解你對於教育的第一現場真的是完全狀況外，我不知道你怎麼會對於教育政策做出這樣重大的轉彎決定。方才徐委員問你排不排富是不是會影響到孩子被貼標籤，院長記得剛才的是怎麼回答的嗎？我聽得一清二楚，院長說「委員，有沒有繳學費，有人繳學費、有人不繳學費，並不會影響到編班啦」，院長，如果學費的轉彎政策，如果這個排富設計，真的影響到所謂的編班，那還得了！我相信很多委員擔心孩子被貼標籤、被標籤化，是在於同儕之間的壓力，院長，這是教育現場、第一線上的老師們所擔心的，也是學校校長所擔心的問題，院長，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我跟徐委員之間的對話，經過委

員這樣轉述，其實並沒有背離我們對話的原意，也就是說，不管是現有的補助或未來的免學費，……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剛才只是凸顯出……

江院長宜樺：其實不應該影響到編班，也不應該成為編班的依據。

何委員欣純：是啊，但我要凸顯出你的回答表示你根本就是不了解嘛！為什麼我們會認為十二年國教這個重大教育政策的轉彎，讓很多孩子與家長覺得非常錯愕、非常意外，甚至非常驚慌？相信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十二年國教政策是馬英九總統在 100 年的元旦時提起的，我想這個你都很清楚，還需要我唸一遍給你聽嗎？馬英九總統的政策是認為政府要做百年樹人的教育大業，而且他說這是為了未來黃金十年，要讓臺灣人民感到幸福的十年，但是十二年國教政策一變再變，從原本的免試入學，到今天許許多多人質疑原來我們廢基測之後還有一個會考，當我們還在慶幸總統與政府很有擔當，願意全部來承擔學費，大家拍手叫好給你們鼓掌時，院長又突然一聲令下，而且是在晚上做的決定，方才有委員說這是「暗頭吃西瓜一半暝反症」，院長突然宣布要排富，我真的覺得馬英九的黃金十年、幸福十年，在江宜樺院長的手上會變成讓孩子與家長驚慌的十年，我不知道未來的十二年國教，當我們的教育政策一變再變，一邊做、一邊修、一邊要孩子適應，難怪很多家長會憂心孩子變成白老鼠，院長聽到這句話會不會很傷心啊？

江院長宜樺：我從來不希望孩子變成白老鼠，我從來都認為教育應該要審慎為之，最好所有教育的變革都是循序漸進，在家長特別是整個社會都能清楚理解的情況下，一步一步去改善我們的教育。

何委員欣純：實際上，十二年國教政策不是馬英九總統在建國百年的元旦文告中所講，之前也都有講，部長也知道十二年國教政策研擬了許多年，是在馬英九一聲令下說要開始做，然後才快馬加鞭去做。剛才有委員問到，蔣偉寧部長上任以來就非常認真、非常努力的朝著馬英九所下令指示的基礎去邁進，但是現在因為院長的一句話，本席不清楚，難道馬英九總統在擬建國百年的元旦文告時，都沒有先問過當時教育部和行政院的意思？還是當時行政院吳院長這麼告訴他：「可以啦！總統你就這樣講，沒有關係，我們做得到。」結果來到江宜樺院長的手上就做不到，是這樣子嗎？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清楚當時的內情，但是我知道在民國 99 年到 100 年時，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非常高，那個時候對於未來幾年國家財政預估相信是比較樂觀的；但是到今年 102 年……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們的財政狀況、經濟狀況，包括預算資源的分配都是在您身上、都是在前任院長吳敦義身上、也都是在馬英九總統身上啊！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差異呢？

江院長宜樺：每一年的情況不一樣，比如歐債危機是在 100 年之後才發生的。

何委員欣純：你為什麼沒有辦法像吳敦義對馬英九總統相同的講法：「我們可以做得到，你就這樣子講，要有氣魄一點！」院長，對於這個免學費政策大轉彎，照外界的說法是「省小條、花大條」，你剛才答復委員，你說這是經過精算，這樣的政策轉彎一年可以省下約三十多億，這三十多億對中央政府來講……

江院長宜樺：是五十幾億，以全年度來講，因為明年只有一個學期，後年才是上下兩個學期。

何委員欣純：你給委員們的精算報告，一個學年度是十七點多億……

江院長宜樺：沒有，那不是我給各位的精算報告，按照教育部最新提供給我們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院長，你報告裡面的數據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做精算？是以你們所訂的排富線，即年收入 114 萬來算嗎？可是你今天又告訴所有的委員和媒體，說這個排富的門檻還可以再討論，請問精算的算法到底如何？

江院長宜樺：這本報告書裡頭並沒有寫 103 年、104 年、105 年分別是多少經費，沒有！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公布的有啊！媒體的報導也有啊！

江院長宜樺：所以那不是這本專案報告裡面所講的。

何委員欣純：跟立法院講的也有啊！

江院長宜樺：之前是全部免學費的方案……

何委員欣純：如此重大的國教政策，你們的精算是這麼的粗糙、這麼的沒有魄力，你現在要全民來承受，要讓這些家長和孩子擔心，我必須質疑這是有肩膀的政府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有時候做這樣的決定比起不做這樣的決定更需要一些勇氣，因為我們知道，在面臨目前的財政狀況和經費配置，如果我們經過思考之後，覺得……

何委員欣純：如果院長要我們肯定你的勇氣，那你是要拿所有孩子的未來來肯定你的勇氣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相信我們做的這個決定，對於提升教育品質的幫助會比較大。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提出的是，藉由幾個政策，我們知道現在流行長官和屬下互相甩巴掌，這是媒體寫的。之前好幾個政策，您說了不算，上面還有一個人，要他說了才算，而我們在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的轉彎再度看到這一套劇本，就是蔣偉寧部長說了不算，院長說了算！本席擔心的是，今天晚上馬英九總統回去又問了酷酷嫂的意見，酷酷嫂說：「你很奇怪耶！為什麼把孩子和家長搞得人心惶惶？」或者是馬英九總統又問了某個人的意見，然後給院長一通電話，或是交代院長一句話，請問這個政策會不會再轉變？

江院長宜樺：在討論補助標準訂定之時，我跟馬總統已經討論過了，我也根據這個討論再回過頭來，跟蔣部長就細節做進一步的商討，總統原則上會尊重行政院跟教育部共同討論之後的決定。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之前好幾個政策，你也應該跟馬總統討論和溝通過，但還是因為他的一句話就翻盤了，如果今天又因為馬英九總統的一句話再度翻盤，抑或是排富門檻要按照馬英九詢問過的民調專家或是某個人或是某個依據而改變，請問院長，你要不要負責？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我們所訂定的這個原則，就是將來針對免學費訂定適度的排富門檻或是補助標準，我相信大概不會再變，但是要怎麼樣決定這個標準，這是可以討論的。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講排富的門檻還可以再討論，至於要怎麼討論，這是現在大家人心惶惶的原因之一。

另外還有一件很奇怪的事，相信酷酷嫂也會說很奇怪。很奇怪的事情在哪裡？原來我們的孩子選高中或是選高職，要被我們政府切割為二。這個意思是，讀高中的孩子的家庭可能比較富裕，所以政府不給予補助；而讀高職的孩子可能是家庭相對比較弱勢，所以政府要給予補助。請問院長，是這樣子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高職不需要學費這件事是在今天之前就已經落實了。

何委員欣純：在今天之前，那是在鼓勵，是對於高職技職教育的利基之一，這個本席當然接受。

江院長宜樺：對，所以委員剛才所說那個現象是在今天之前就存在了。

何委員欣純：但問題是，今天討論的十二年國教重大政策是在於馬英九總統宣示是全面免學費，而你現在是做一個切割，你說對這樣的排富條款要再討論，問題是對於排富的族群化，把選高中和選高職的孩子切割開來。請教院長，大家都是台灣的孩子，為什麼念高中或是念高職要被政府切割？我們的高中生和高職生難道不是同樣都是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孩子嗎？

江院長宜樺：絕對不是任意的切割，因為在最近這一年來，台灣的中小企業、整個產業的發展所需要的人才，我們發現技職體系沒有辦法支撐，所以我們必須要用種種政策的方式來扶植我們的技職體系。

何委員欣純：你要重視技職體系，我也贊成，但是蔣偉寧部長和江宜樺院長都曾經承諾，重振技職體系要另外找經費。院長，餅是要做大，而不是在這一塊餅裡面切來切去，犧牲了孩子的未來。馬英九總統說：教育是國力的根基，孩子是未來的希望。結果在江院長的手上，把孩子的未來切割成高中生和高職生！

江院長宜樺：我想在我的手上，委員會看到教育經費的增長，而且教育經費會被明智的用在我們認為對於未來整個教育結構有幫助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院長說在你的任內要增長教育經費？

江院長宜樺：是的。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就要求，對教育經費的資源分配去修法令嘛，把法源基礎制定了之後……

江院長宜樺：那並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好方法。

何委員欣純：增加了預算就全面推動十二年國教啊！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們的總預算經費是固定的，就是如委員剛才所講，這塊大餅是固定的，那麼只是不斷的把教育經費的比重訂死的話，其實這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好方法。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承諾要在任內增加教育經費，那為什麼不把這些增加的錢拿來做十二年國教？你為什麼要省小條、花大條？院長可以去調原能會的報告來看，光一個核四廠的線路、管路設計，從設計、規劃到施工，全部重新再來過，四、五年來就花了將近 200 億，一年差不多花 40 億，這是台電的設計錯誤而造成的，等於是再次的浪費，四、五年內再重鋪一次就花了 200 億，一年約浪費 40 億，這樣的浪費，你們就願意花，但是為了孩子的未來，你們卻不願意花。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管是公共建設或者是國防預算，每一塊個別的部分、個別的案例都需要仔細檢討並避免發生浪費的情形。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舉這個例子是要告訴你，窮不能窮孩子，這是所有國人的理念與期待，包括現場不分黨派的委員，今天在這裡發言都是希望窮不能窮孩子，但是我們看到院長的政策改變，方才你跟我說，那是另外一個例子，我剛才舉核四的例子是在告訴你，我們政府浪費的資源這麼多，核四是其中一個例子，資源的分配是在誰手上？是在院長、馬英九總統的手上，包括資源分配錯誤、資源分配不均以及方才你所承諾的，在你任內教育經費要增加，為什麼你的這些承諾不

能用在十二年國教？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回到方才我們一再討論的，這筆錢是用在家長免學費好？還是用在技職教育的改善以及城鄉差距的彌平？到底要用在哪裡比較好？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樣講背後的意涵就是，十二年國教排擠到其他的教育經費，但蔣部長曾在立法院的委員會裡面承諾過，還說跟院長提及，未來要另外找錢、要把餅做大、另外找經費來照顧、重振技職體系，而不是在十二年國教裡面省這筆小錢，並以此為理由說要投入技職體系，這不是國人所期待的十二年國教。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何委員欣純：院長，十二年國教不只是政策轉彎的問題，也不只是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方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及，還有資源城鄉差距愈拉愈大的問題，十二年國教有 15 個學區，一個台灣就有 15 個制度，每個學區的制度是不一樣的，其比序條件是不一樣的，明明都是台灣的孩子，結果卻一國好幾制，院長，這是公平嗎？這是合理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能是屬於比較希望全國每個地方的免試入學方式都一致，但也有人持不同的看法，這部分我們會交給教育專家來決定。

何委員欣純：我是希望每個學區的比序條件能夠趨於公平、合理化，每個區域的教學資源、學校分配數之差距要均質化。

江院長宜樺：均質化就是我們所追求的，但是剛才提及 15 種學區的免試入學是兩回事。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是大家所期許的，現在十二年國教政策大轉彎，馬上就要改變十二年國教原來隱含所謂義務教育的本質，國民基本教育難道不是義務教育嗎？你剛剛說不是，但是如果回到馬英九總統在那次公告所講的，他說其實是一個義務教育的精神在裡面。院長，我們也支持十二年國教，但是我們不希望十二年國教在你任內、在你做了這樣的決定而被扭曲了，成就每個孩子是你們對國人的承諾，成就每個孩子也是十二年國教的未來願景、基本理念之一，本席不希望十二年國教在你任內這樣做下去，讓每個孩子可能會愈走愈遠，每個同學在不同階級、不同家庭、不同背景的狀況下而被愈拉愈遠、被階級化、被標籤化，這是我們所不希望的，院長，不會再因為馬英九總統的一句話而變動了吧！

江院長宜樺：十二年國教基本上底定了，如果委員關心的是其他政策，我們一樣會謹慎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行政院的政策常常是「半夜吃西瓜—反症」，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學聖：（16 時 4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十二年國教談到均質化和優質化，更重要的是要講實話，這一屆我重回立法院，我就選擇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為我覺得這是台灣的價值所在，也是台灣未來的潛力所在，所以我一直很關心十二年國教的問題。我也覺得台灣這幾年的財政狀況真的很不好，不然就不會油電雙漲，不會調整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不會徵證所稅，更不會談到年金的改革，這在在都說明台灣正在面臨一個關鍵的時刻，所以已有的社會福利，我們必須做適度的調整，但是新的社會福利，我們必須很謹慎的跨

出第一步，因為跨出第一步就很難再收回來，所以我可以認同、支持部長的謹慎。

方才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及，行政院政策大轉彎是「半夜吃西瓜反症」，實際上立法院有很多委員應該反省自己是否也犯了同樣的症狀，因為在立法院裡面，相信部長也很清楚高級中等教育法協商到現在為止都不能簽字的原因，最主要的關鍵就卡在免學費和是否要排富上，很多在野黨委員在朝野協商過程中也都是站在一個社會公平正義、站在一個社會重分配的立場，支持應該要排富，但等到民意一來的時候，很多人就開始轉彎，到了這個時候，我反而比較欣賞院長可以在這個時候做一個改變，在這個改變的過程中，有人說你賞了蔣部長一個巴掌，現在還印在臉上，但我很擔心的是，一路走來我支持行政院這樣政策的轉彎，而且排富也是我一向的立場，那你會不會離我而去？會不會背叛我呢？會不會讓我以後不敢再挺你？

江院長宜樺：（16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對於學費政策及十二年國教的其他部分，就如同方才所講的，已經大致底定，不會再更改，我很感謝委員從國家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今天我聽到很多民進黨的委員先進都要求我們必須要全面免學費，不能有所謂的排富，但讓我不解的是，不只是 1 個月前民進黨的主張或是其智庫的立場，是主張要排富的，哪怕是到昨天早上，林萬億先生身為他們重要智庫的召集人，在接受訪問時也是提到要排富，但現在不知為了什麼因素，民進黨決定不要排富，而是全面免學費，可是就事論事來說，從目前國家的財政情況以及我們對教育經費的明智利用這兩個角度來看，是應該即時做一些調整，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學聖：但是你留了一些轉圜的空間，表示若有不合理的話，會予以檢討，大家現在討論的是所謂的「不合理」到底是哪個數字？是不是 114 萬不合理，調到 120 萬就合理？還是調到 145 萬就合理了？還是要拉到 200 萬？院長心裡應該有一個盤算，你有沒有去算過每個方式的利弊得失呢？事實上，這真的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千萬不要認為只是一個小數字的改變，並沒有影響到您講話的信用，這個政策的轉彎代表一個很重要的理念，所以部長準備好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講一下，我們已經有一個小組，針對如何去調整這個數字會進行全面的論證，並儘快將這個數字提出來。

陳委員學聖：院長的看法呢？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把這個任務交代給蔣部長，因為行政院院長不可能整天為了這個補助線究竟要落在 114 萬、120 萬、130 萬或是 140 萬而不斷進行試算，但是，我相信國教署的同仁有辦法根據他們過去所掌握的資料提供數據給我們做參考，這一點，我還等待蔣部長跟他的同仁討論之後，再向我做報告。

陳委員學聖：希望院長不要到最後變成「父子騎驢」，你們把門檻拉高也許調高變成 145 萬或是 200 萬滿足很多人的想法，但是問題是結餘下來的經費幾乎等於是不需要結餘……

江院長宜樺：我想，不會，我們的原則不是這樣做。

陳委員學聖：本席特別提醒院長的是，一個政策的擬定，在你的心中要先有想法，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學聖：不管本席在立法院，江院長在行政院，我覺得，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過客，來來去去、

上上下下是很正常的事情，我們不應該計較留在這邊時間的長短，而是留下來有什麼樣的價值，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學聖：尤其我們都是政治出身的，我們談到政治就是一種妥協的藝術，但是妥協不表示你沒有任何堅持，而是因為你態度的柔軟才讓你堅持的價值獲得肯定。院長，現在有人想把你冠上你是變變變的院長，我不認為這對院長是一個公允的。本席認為，體察民意是一回事，但是，要有所為，有所不為，同樣的，不要因為瞬間的民意就改變院長很多的作為，一路過來這兩個禮拜的兩個案件，看到院長的兩次變化，人家會覺得院長的變變變已經兩個變，再第三個變；這對院長很不公平。所以，本席希望院長要堅持，好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會堅持我們目前的想法。

陳委員學聖：就像一個政策要做轉圜，你們一定有做很久的一個評估，本席這次對排富有很強烈的想法，是因為本席有做了一些影像提供院長做參考，首先是李家同校長講的話：「因為貧窮的關係，導致這些孩子們的功課跟不上，我們需要幫助他們，好讓他們有穩定的課業。我是李家同邀請各位支持博幼基金會一起來為這些弱勢孩子的競爭力而努力。郵政劃撥帳號 22482053。」這 16 萬孩子，就是李家同校長呼籲大家幫忙的。過去這一年半以來，只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下鄉考察，本席一定都去，以下是本席考察所拍攝的影片，請院長看。

首先是，高雄鳳山許智傑委員的選區大東國小，他們的天花板破爛成這樣！再者是邱議瑩委員的選區高雄美濃的南隆國中，那是我們亞青杯培訓學校之一，他們的跑道是這樣坑坑洞洞的。再來，邱志偉委員的選區彌陀國中，他們蓋好一個廚房，但是沒有錢買新的廚具。

再來到，台中何欣純委員的選區中平國中，他們的校舍在地震之後裂成這樣。同樣的，光榮國中也是一樣產生這麼多裂痕，可憐到必須拿椅子圍起來的程度，這就是光榮國中真實的狀況，是我們認為財務狀況非常好的台中市。

再看，原住民所在花蓮的化仁國中，化仁國中這個學校沒有活動中心，他們用川堂做為活動中心，因為上面沒有屋頂，他們用棚布搭起頂棚，所以，每次只要風很大就會嘎嘎作響。後來，化仁國中放了一段 power point 給本席看，這些孩子為了參加足球比賽，勉強穿上兩隻不同的鞋子，因為他們沒有錢買一雙相同的鞋子。這是實際學校播放的影片。還有，秀林國小因為被土石流的摧殘，這是學校殘破的運動設施。另外，在花蓮的萬榮國中這個車燈的影像，那是籃球隊的孩子晚上想要練球，因為沒有夜間照明，所以教練發動車子，用車燈照出來的光做為球場的照明，讓孩子們可以打球。

這就是我們南部、中部跟東部的情況，讓院長看到台北以外不同的孩子，他們現在正在受教育的情形。本席會支持院長就是因為認為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所以，有能力的人也要看一看這些偏鄉、原鄉弱勢族群的孩子，他們跟我們一樣都是臺灣人，針對他們受教育的環境，為什麼我們不能給他們多一點幫忙？這一年半以來本席走過很多地方，其實这些地方都不是本席的選區，他們沒有一個人可以投本席一張票，本席要為他們發聲是因為，孩子的教育就是不能重

新來過，所以，十二年國教不能把孩子當白老鼠試驗，同樣的，孩子在教育的過程當中應該受到公平的待遇，所以，你們絕對不能從北部去看整個臺灣，本席看過中部、南部及花東以後很感慨，如果政府一年能夠存 35 億到 50 億元的話，針對這些地方，有些是 100 萬、200 萬元就可以改善他們的設施，不僅學校師生、家長感謝你，學校周遭所有的民眾也會感謝你，因為學校是一個社區的活動中心。這麼小小的錢可以改變多少地方！就看院長有沒有這個決心，本席支持排富的原因就在於此，院長能不能把你的信心繼續堅持下去？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首先很感謝委員，您所蒐集的這些資料可能比我下鄉到某些學校所看到的還要多，確實我們在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還有技職教育設備以及教學資源不足的情況極為嚴重。我剛剛曾經講一個數字，可能很多人沒有仔細聽清楚，我願意再跟委員報告一次。從十二年國的教總經費來看，目前免學費的配比占所有經費的 50% 左右，在兩年之後如果全面免學費就變成百分之五十七點多，相對的，技職教育改善所需要的經費從 8.7% 下降為 8.5%。對我們來講，各地都要有均質化、優質化的高中這件事情，才是教育最重要的，而它的經費卻遠不如免學費所占的比重，就是將會從今年的 14% 下降為兩年之後的 13%，我看不出教育經費這樣配置是合理的，因為雖然總經費是增加的，卻是將比較多的錢用在幫助很多可能已經付得起學費的父母，讓他們不用去付學費，但是，相對的我們城鄉差距沒有辦法彌平，均質化的速度因此變緩，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推動免試入學，要求儘量就近入學，這樣的政策方向將會有內在矛盾。所以，我才斷然做這個決定，就是希望讓整個教育資源的分配能夠更合理化，我也相信大家若有機會看這些實際資料，就會知道，我們必須要把寶貴的經費用在這些項目上面。

陳委員學聖：院長，發錢真的很容易，大家也都開心，要逆風而行是非常辛苦的事情，可是這種正確的價值不是只在於排富與否這麼少少的學費問題，它背後所代表的是院長的一個願景，您對於技職體系的肯定，您對縮減南北城鄉貧富差距的努力，這在在代表您一些決心，免學費用出去的錢如果能夠透過排富，你可以改善太多的事情，發錢是十二年國教裡面最容易簡單的項目，其他十二年國教包括整個教學環境的改變，課綱、課程的調整，學生性向的適應，有太多的事情比免學費要不要排富更重要。本席覺得，省下這些錢代表院長的一些理念，代表你要對這個社會過去財富不是那麼均等的情況下，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從這個政策開始踏出你的第一步，所以，這樣的變，本席真的支持院長，希望您不要辜負我挺你！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學聖：不要到時候你背叛我，以後院長很難再找到知音支持你這樣的理念！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的支持，我絕對不會讓委員難堪。

陳委員學聖：同樣的，本席跟院長講，這次十二年國教我們真的欠孩子、家長、老師一個道歉，因為我們真的還沒有準備好就上路了，在座不管是部長或是教育部所有同仁，如果不是他們的努力，十二年國教現在會更慘，我們是邊做邊修，很多人都以為 103 年的十二年國教是這批孩子才要上國一，根本不知道他們已經是國二準備要進國三要上高一了，過去那兩年你知道他們多痛苦！他們為了超額比序，公共服務，每一個計分，你知道家長把孩子折騰成什麼樣子！我們真的欠孩

子一個道歉，欠家長一個道歉、欠老師一個道歉，甚至陷老師在一個無助的情況底下，不知道怎麼幫孩子，所以我覺得十二年國教明年要繼續實施，以變動愈少為原則，我希望院長抓住一個精神，它是變相基測的延長、免試名額的增加，其他的枝節問題，慢慢地等到第 2 年、第 3 年比較成熟以後，你再來檢討改進，先減少阻力，讓它上路，讓家長不要惶恐，讓孩子安心的上高一。對於院長這樣的改變，我覺得我們勉強可以接受十二年國教。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我們所思考的就是像委員剛剛所講的一樣，委員特別提到對於十二年國教，尤其是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某些設計，在部分的學區可能會引起家長的惶恐與不安，關於這一點，剛剛委員說我們欠家長一個道歉，我要很誠懇地向委員以及全國的家長說：做為行政院長，如果十二年國教在推動的過程裡面有這些缺失，我願意向大家道歉。但是，我們現在的問題不只是道歉完了就沒事，仍然必須要面對現在的國二生明年要進入高中的問題，所以我們才非常嚴肅，但也很冷靜地來處理十二年國教要如何繼續往下走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謝謝院長，我個人有一個座右銘，很多事情失敗都可以重新來過，包括我曾落選還可以重回立法院追隨王院長，但是孩子的教育失敗了就沒有重新再回頭的機會，所以每一步大家都要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院長、部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岱樺：（17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會請你到立法院備詢，最重要的在於我們怎麼認定十二年國教的基本價值，現在教育部認定它叫做基本教育，但是就本席的看法，以及在我們走訪民間時，談及十二年國教的時候，大家都會認定是義務教育，本席也認為因為現在你們沒有把它認定為是義務教育，而獨創地認為是基本教育，所以也就有了後面這些枝枝節節、治絲益棼的討論。

我再請教院長一個問題，有關國內青少年犯罪的比例，今天沒有內政部的同仁來，我提供數字給你，對於青少年的認定是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我只調出了去年的數字，101 年間，就 12、13、14、15、16、17 歲的部分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罪年齡區分表，我做出了一個表，12 歲的時候是 757 人；13 歲是 1,535 人；14 歲是 2,484 人，12 到 14 歲，也就是國一到國三的階段總共 4,776 人。我們再看高中職的階段，15 歲的時候是 2,958 人；16 歲是 3,440 人；17 歲是 3,904 人，整個高中職年齡的階段，去年查獲的犯罪總人數是 10,302 人，高中職部分除以國中的這 4,776 人之後是 2.157 倍，犯罪比例足足為兩倍。

我為什麼提出這個數據，就是為了回應今天你的施政報告中所提到十二年國教的基本願景，你們有三大願景，包括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等；在五大理念裡面包括有教無類；六大目標則包括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等等，我就不再唸了。就你們的願景一成就每一個孩子，以及五大理念當中的第一個一有教無類的部分，對於十二年國教，當你們沒有認定為是義務教育之時，一定是免學費、免試，當然還要強迫入學，你們這十二年國教的改革有沒有拉拔起沒有選擇上高中職的這一群小朋友？現行制度已經放棄了這一群小朋友，而現在高中

職階段的犯罪比例高於國中生兩倍，在做了十二年國教的改革之後，你們還是放棄了這一群小朋友，並沒有因為有教無類而成就了每一個孩子啊！

所以，現在的重點不是在於要不要免學費、會考，這是後續的部分，有關你們在整個觀念的認定上，制度的改革是否能夠扣到十二年國教真正所要落實的願景之上？沒有！我不曉得院長怎麼看這個核心議題，我們先從中點出來，先不要說是厚植國家競爭力了，你們這個教育制度的改革有沒有辦法成就每一個孩子、你們的願景是不是能夠提升中小學的教育品質？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剛剛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的重視，並且從這個問題看到了它跟教育的關聯。容我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目前確實仍然有一些青少年，他們並沒有在國中畢業之後就進入高中職，這些是少數人，但是仍然有。因為我們並不是實施強迫性的義務教育，所以如果他們流落在社會的各個角落，受到社會不好的影響的話，他們是有比較高的可能性會去犯罪。但是，另外一方面，不管他們有沒有進入高中職，仍然有可能會受到不良勢力的影響而去犯罪，有的是表現在輟學、被幫派所吸收方面。十二年國教對於如何防止學生在校園裡面發生那些事情是有要著力的地方，施行這個力量所用的經費，當然不像我們剛剛講的免學費那麼樣的龐大，但它也有用到部分的努力。

林委員岱樺：您提到願意在十二年國教之中去注意青少年犯罪的問題，這個我認同。但是，如果你們在制度上法制化了，確實在你們的制度內認定十二年國教就是義務教育的話，因為我的數字會說話，我只調出了去年的數字而已，至少在 12 到 14 歲的犯罪年齡部分就有四千七百多人，警察抓到國中的小朋友在網咖消費，因為他們是義務教育階段的國中生，所以內政部的各警察單位有義務要通報家長。出了國中校園之後，因為它不是義務教育，15 到 17 歲的青少年到處遊蕩的話，對不起，警察抓到了這個小朋友就沒有義務要通知家長，要嘛他們就是到警察局，循法院程序處理，看孩子有沒有就學，如果沒有，就是從少年犯罪的法院下去判處了，或者是還不到移送法院的階段，在少年法庭的部分就送到中輟生的機構去安置了。我今天點出這個問題，因為今天你們沒有認定十二年國教是義務教育，所以你們的制度改革不能保障會成就每一個孩子，因此也就會有後續的問題，像是今天你站在那邊一整天了，想著：我到底要不要免學費或有會考的相關制度？

第二個問題，針對整個總額，當然未來你們會有個數字，剛才私底下我問過主計長跟教育部國教署署長，一個學期到明年的話省 17 億，104 年兩個學期的話，大概一整年是 40 億，整個十二年國教要落實的話總經費需要兩百億元。對於這兩百億，我在這邊很誠懇的希望中央全額支付，而且不排除現有的教育資源預算。剛才你在答復陳學聖委員的時候，是就教育部本身的經費再去做相關的以及它不合理之處的分析，但本席要講的是，這個是新的政策，你們一定是要用外加的方式，這真的會排擠到你們行政院的整個總額、國家的預算嗎？我覺得不會。為什麼？就在於你們的決心而已嘛！關乎你們的政策施政方向，你認為這個重要，就會覺得錢花得下去，以發行消費券為例，國債一舉就是 900 億元，是這個 200 億元的 4.5 倍。再說到本席上會期提到的金融

營業稅，金融保險業現在已經占台灣 GDP 的 10~11%，卻從未繳過稅，就算你說有交代金管會，可是之後就沒有任何動作，可見你的指示是沒有效果的，其實此舉可以讓國庫進帳將近 540 億，而且這是針對財團收稅，並非課中產階級的稅，端看你願不願意做而已。所以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十二年國教不排擠現有教育預算，且專款專用，不計入各縣市統籌分配款額度中，請問院長對此看法為何？

江院長宜樺：對於這些經費的細節，我當然不如教育部同仁研究得那麼透徹，但是就我目前看到的資料，隱約覺得十二年國教確實有排擠到教育部各項施政經費，否則無法挪出總數 200 多億的費用，因為當時調增的 21.5~22.5%所增加的數目並未達 200 多億，所以必須設法從教育部既有經費中勻支。剛才委員問到能否從額度外支用，我正是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才交代主計總處需額外增加經費給教育部，但是這並非意味著免學費這部分都不動，然後把所有因挪移而造成排擠的經費都用其他部會應分配到的公務預算支應，這中間需做審慎的考慮，所以我們會逐一檢視各部會送上來的施政項目。

林委員岱樺：至少院長給了本席一個確定的訊息—你願意用外加經費的方式解決，至於額度多少，本席可以讓你們去研究，但是你要在此承諾，這個費用由中央全額買單。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記的沒錯，當初核定十二年國教經費時有附加一個決議，即由教育部現有預算內勻支，而這個事情是遲早會出狀況的。

林委員岱樺：現在協商中的草案是由中央會同各縣市政府會商，意思是地方也要分擔，可是院長和教育部蔣部長都非常清楚，現在不論直轄市、非直轄市的教育局、處，光是人事費用就占所有經費的八成，以高雄市的教育費用為例，全部經費僅 440 億元，人事費用就高達 300 多億元，僅剩 80 多億元可以應付高雄縣市合併後的高雄都所需教育費用，只有原來的台北市和高雄市是集天之驕子，台北市更是如此。

江院長宜樺：所以委員非常清楚教育經費的珍貴性。

林委員岱樺：所以本席今天在此誠懇的拜託院長，你可以不承諾，但是至少要同意用外加的方式，而且本席強烈主張由中央買單，不計入統籌分配款，專款專用。請院長針此進行研究，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這個建議，我們回去後會做個瞭解。

林委員岱樺：基於開源節流，本席請主計長確實評估課徵金融營業稅之事，這樣可以收到將近 540 億元，想到消費券一發行就是 900 億元，實在讓人心疼！請院長督促主計長設法開源以支應這筆費用。

最後，本席想請院長指示教育部長，我希望部長能夠提供兩個數據給立法院所有的委員，第一，針對實施十二年國教前 5 年基測（國中升高中）與學測（高中升大學）的學生程度等相關資料給立法院所有委員。事實上，我不需要教育部提供這些學生的人名，因為這些人名資料對我不具有任何的意義，我要求教育部提供給本席所有 6 都 19 縣基測與學測的學生程度資料。事實上，教育部掌握全臺灣最完整的學生年齡、地域及家庭背景等資料，因為每位考生在報名時要詳細填寫個人資料，教育部在蒐集相關資料之後，才能夠針對實施十二年國教前 5 年學生學習成績與

實施後的學習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所以本席要求教育部提供十二年國教實施前 5 年及實施後每年基測與學測的資料給立法院做為委員問政資料，並予備查。

第二，大家都說實施十二年國教會讓補習班遍地開花，這樣的理論是否正確？請院長衡酌教育部要不要針對此事進行研究。本席要求教育部提供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前 5 年的 6 都 19 縣補習班（含種類與類別）統計表，以及未來十二年國教實施後每年補習班（含種類與類別）統計表。你們不要告訴我，你們查不出來，我曾經詢問高雄市政府的人員，他們都可以調閱相關資料，譬如：高雄市已登記的補習班有 100 家，種類有 400 多類。既然高雄市政府可以做得出這些統計資料，那麼教育部也可以做得出來全臺灣各縣市的統計資料。本席可以提供相關數據給院長參酌，到底政府實施十二年國教能否落實你的願景，是否會對社會造成衝擊？到底是讓家長安心、社會放心，還是讓家長憂心、學生傷心？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兩個數據提供給本院，我想數字會說話。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針對前 5 年學測與基測的資料，之後我們可以談談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呈現。

另外，您要求提供補習班的相關資料，我們……

林委員岱樺：其中包括種類在內。我知道現在補習班都很厲害，一間補習班可以招生許多不同的班別，所以請教育部提供相關數據給立法院所有的同仁。院長，這樣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是，部長已經做了答復，對於這些資料他比我還嫻熟。

林委員岱樺：最後，本席請院長重新檢視十二年國教推動的初衷與現今政策能否呼應？如果十二年國教已經勢在必行，當一項政策造成民眾的恐慌、懷疑與不信任，請執政當局不要再獨斷獨行，應該廣納雅言、適度修正。本席認定十二國教為義務教育，其所增加的經費在不排擠教育部所有預算的情況之下應專款專用，不包括統籌分配款在內。以上是本席最後的結論與主張，請院長能夠審慎地評估。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育敏：（17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今天一整天歷經 17 位委員的質詢，我是最後第 18 位質詢的委員。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謝謝！

王委員育敏：部長也辛苦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

王委員育敏：今天本席仔細聆聽院長針對十二年國教所提出的專案報告，其中三大願景讓我最感動的就是，要成就每一個孩子。十二年國教政策要成就每一個孩子，本席更關心的問題是，如果那個孩子的家庭狀況良好，實際上需要國家的力量相對較小，但是如果這個孩子的家庭狀況是不好的，例如單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的孩子，就需要政府的力量來拉拔。

我們要成就每一個孩子，但其實這些弱勢的孩子一開始就輸在起跑點，為什麼？第一，他們

經歷的是家庭結構的弱勢，這些弱勢孩子中，我們看到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高達 18.8%；第二，這些孩子的時間是被剝奪的，一般家庭的孩子，假日的時候有時間去補習，但是他們有一半的人是要幫忙家務、負擔家計，接下來他們的機會也是不均等的，他們缺乏機會，現在在比序的項目裡面，有一個是要參加競賽，但是他們可能在學校被派出去的機會都沒有，也沒有錢去補習才藝，所以他們在家庭的弱勢，又在沒有時間與缺乏機會的情況下，經歷這三重的弱勢，要怎麼樣跟一般的孩子去競爭？即使我們再怎麼樣修改，但是他們處在這些弱勢裡面，本席不曉得院長跟部長看到了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簡單答復委員剛才所關心的問題，第一，在目前的 15 個就學區裡面，有 6 個就學區是有把扶助弱勢當成比序的分數之一，也就是如果來自於弱勢家庭是可以加分的，不管是從 1 分、2 分到 10 分不等；第二，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這種弱勢家庭小孩，比較沒有時間去做服務，甚至於是競賽的準備，或其他才藝的發展，這個是事實，我相信這是委員、我，還有全國家長所關心的，我們會不會因為這些項目列入超額比序，而使得弱勢家庭的小孩輸在起跑點？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剛開始我也非常的憂慮，但是到目前為止，很多學區只要有把這些項目納進來的，大概都做了調整，是什麼調整呢？例如八、九個項目之多，每一個項目有 8 分、7 分、6 分等，但是它加總起來，如果總分達到 80 分，事實上，這些項目在那個學區最多只採計例如 40 分，這樣就會讓每一個項目並不是一定要拿到滿分，如果是每一個項目都要比，而且都要拿滿分，才能夠贏別人，我相信弱勢家庭的小孩是會吃虧的。

王委員育敏：對。

江院長宜樺：但如果是總額有個上限，最多只採計 40 分，這樣就會產生一種結果，就是如果這一項比較強，可能會得分，但是這一項如果比較弱，在別的项目仍然可能得分，只要湊足或累積到足夠項目的總積分，就不會輸在起跑點，這是可以減緩的設計。

王委員育敏：這個就是本席要講的，至少這兩個項目，第一，服務學習，本席剛才講過，弱勢家庭的孩子因為在自己家裡服務，照顧爺爺、奶奶，分擔家務、燒飯、洗衣等，所以沒有時間去做志工，如果我們的精神是希望孩子可以奉獻自己，當這個弱勢家庭的孩子奉獻時間照顧自己家人時，這該不該肯定？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他分擔家務的表現，要從什麼地方去予以肯定？你們要求一般孩子去當志工，但是他家裡本身就是弱勢的家庭，他服務自己的家庭，這是算哪一個？另外，現在競賽的項目非常多，它是可以累加的，如果音樂好、舞蹈好、體育好，參加這些競賽是可以一項項加上去的，但對弱勢孩子來講，即使要去補一項都非常困難，因為在經費上是非常受限的，在這樣的競賽下，他們的成績一定相對處於弱勢，他們沒有好幾樣可以加，能有一樣就很了不起了。弱勢孩子輸在起跑點，不只我們剛才講的超額比序項目他們可能會輸，另外，他們在成績上其實也非常的不如，這個是民間團體的調查，你可以看到他們的學習表現是遠遠落後的，所以在會考上也不會有好的表現，既然超額比序項目弱，會考成績又差，那麼弱勢孩子的競爭點到底在哪裡？我們現在所有的計分方式，是否真的有幫他們考量？

接下來再來看，其實我們可以發現，過去政府對於原住民的小朋友會仔細的考量。請教院長

與部長，為什麼我們對於原住民小朋友在升學上面特別給予優待？我們考量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原住民相對也是某種程度的弱勢，他可能在經濟、文化各方面都相對是弱勢，所以我們過去對原住民不管是在免試、特招，或是基測、學測部分，一直都有外加大概 2% 的名額，這是根據他們的人口長期在做的。

王委員育敏：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是肯定的。

蔣部長偉寧：在我們新推的十二年國教裡，也有少數區域對於扶助弱勢給了一些分數，您可以看到大概有 6 個區域。至於剛才談到的，院長也稍微作了說明，我們在很多區其實是有上限的，譬如在高雄區有幾項加起來 100 分，但實質的上限只能用到 42 分，這也都可以做。至於委員特別強調的服務學習是不是可以在家裡做的部分，我們現在操作的方式是各個學校有一個基準，看這個學校承認做哪些事，而這些事是合乎我們規範的，只要每個學期做 6 個小時，就可以拿到所有分數。其實從我的角度來看，如果他是弱勢家庭的小孩，他可能確實沒有時間去做，這部分要如何在服務學習的環節上做一些調整，我們也願意來思考。現在的設計是由學校認定哪些可以成為志工。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是我覺得部長還可以著力、可以去幫弱勢孩子爭取的地方。也就是認定一個孩子的表現，其實可以採取更多元化，特別是如果他的情況是特殊的，他付出很多時間在中國傳統講的孝道，他在這部分的表現特別好，這也是他的品行之一，所以學校老師在採計時，不可以忽略這部分，而且這是弱勢孩子特別會付出的。

江院長宜樺：其實在超額比序裡，剛好就有品德、品行這一塊，當然這也要看各個學區如何界定品行，還有個別學校如何教老師做客觀的評估。

王委員育敏：我可以理解，院長一直提到各個學區有他們特殊的考量，但有些價值不應該有特殊的學區考量，它的價值應該是一致的，就像我剛才舉例說的對於原住民學生，我們不會每一區採取特別特殊性措施，這應該是一個統一的原則。

江院長宜樺：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的是我們對於弱勢孩子的協助與幫忙，這也應該是一個統一的標準與原則，而不是任由每一區的縣市首長因為想法不同，而讓加分的差異這麼大。另外，就現在我所掌握到的資料，如果這個有錯誤的地方，等一下部長可以指正，目前針對扶助弱勢的比序項目，竹苗區採取的分數非常高，是 5 分；中投區是 3 分；彰化、雲林、屏東是 2 分；而更多區域是 0 分。這樣實施下來，我覺得對於弱勢孩子來說，要保佑他是生在哪個縣市，如果他今天是誕生在竹苗區，那是一個對弱勢家庭非常友善的地區，非常體貼的考慮到他的情境，他就可以有這個機會被拉拔起來。但是他如果不幸的誕生在現行這些 0 分的區域，他就 1 分都沒有，不管他家庭再怎麼辛苦、資源再怎麼弱勢、情況再怎麼差，都完全不採計這樣的項目，對弱勢孩子而言，這公平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特別作了這個提醒，委員剛才的數字可能是比較舊的，雲林區現在是 4 分，不過沒有關係，確實這 6 區是有提供扶助弱勢的分數。關於扶助弱勢，要從幾個面向來看，除了在配分上做考量之外，非常重要是在補救教學，我們過去積極的作為是在各個學校裡將最後三

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也很重要，我下一個要談的就是補救教學。在現行對補救教學還沒有完全實施的情況下，你怎麼看待這些弱勢孩子？他的確就輸在起跑點。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由每個入學區去討論，讓他們決定最後用哪些項目。對於一些主要項目，我們看到有 5、6 項是 15 個學區都使用的，這可能是 core，是核心部分，未來我們在進一步做制度設計時，會看核心部分，再看哪些是次要的。

王委員育敏：院長的報告裡特別提到一個重要議題，就是扶助弱勢，但是很可惜的，如果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卻放任 15 個學區自行訂定的話，它就不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基本上，如果它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教育部就應該好好的去和這 15 個學區溝通，就是我們看待弱勢的價值，不會因為他今天是在竹苗地區、金門地區而有這麼大的差異。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剛才特別向委員說明，當然如果能把一些項目放進超額比序，當然是更好，如果沒有，我們也應該實質的透過補救教學……

王委員育敏：那可不可以研議把它放進去？

蔣部長偉寧：還是要作討論，未來超額比序我們會持續每一年進行檢討，到時候會再作考量。

王委員育敏：你不是說 18 日才要公告嗎？

蔣部長偉寧：18 日各區基本上都已到位了，所以今年不可能要所有學區在這個項目再作進一步的討論，因為這個程序必須回到學區內，經過其審議委員會全面討論通過以後再提出來，……

王委員育敏：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覺得教育部當時在考量這個問題時，真的沒有花太多時間為弱勢學生的權益把關，我不得不這麼說。這個部分，如果這樣施行下來，差異化的情形其實是大大的，而且對弱勢孩子是不公平的。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國中小補救教學的成效到底在哪裡？第一、請問目前要編列多少經費來做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現在補救教學一年大概有 14 億左右的經費。

王委員育敏：能夠滿足每一個弱勢孩子的需要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補救教學過去是針對每個班級的後三分之一，現在則是採用一個比較絕對的標準，因為如果在都會區，後三分之一其實表現也許還不錯，所以我們採用一個比較絕對的標準來作門檻，全面的去瞭解在各個地方的小孩，然後 identify 出來，透過測驗之後，再由老師推薦，我們就會進行進一步的補救教學。

王委員育敏：那你自己評估這樣的成效好不好？以我剛才提供的數字來看，其實還是落後很多。

蔣部長偉寧：每一個學生所使用的補救教學的經費大概是一年 6 千元左右，和外面幾個基金會不管是博幼或永齡相較，還有一段距離，他們大概都是用 10 倍的經費在做，我們用他們十分之一的經費普遍來做，事實上我也和那幾個基金會商量，看看是否某些模式可以合作。不過，我應該這樣說，我們的補救教學一直在進步中，從過去的找出班級中的後三分之一來做，進步到現在採用一個比較絕對的標準來做，已經向前邁進了一步。當然要持續的把補救教學做好，還有很多努力

的空間。

王委員育敏：對於這部分，本席認為還應該持續改善，因為從現在弱勢孩子的學業成績表現來看，並沒有真正的被拉拔上來。

蔣部長偉寧：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就是現在的師資非常不穩定，你們運用的大專生或社會人士流動率非常高，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現象？

蔣部長偉寧：您是指哪一部分？有關師資穩定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是，在國小這一端，我希望現有的 10% 的代理、代課教師每年能夠減少 1%，在 5 年之內能夠降到 5%；在國中這一端有 12% 的代理、代課教師，我也希望每年降低 1%，在 7 年之內降為 5%，所以在 5 至 7 年當中，我們會讓各級學校尤其是國中小的專任教師名額能夠到位，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作法，可以解決您剛才提到的師資不穩定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我想加強國中補救教學也是拉拔弱勢孩子一個很重要的方式，不能讓他們身陷家庭結構的弱勢、資源的弱勢、機會的弱勢，而沒有辦法隨著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得到好處。

另外，我要談的就是城鄉差距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這是新北市某一所國中的語言教室，另外一張是南投偏鄉某一所國中上英文課的情形，只有一台手提音響，新北市 80 所國中裡面也只有 42 所學校有語言教室，而未來英聽也是會考的一個項目，面對這樣一個資源的落差，部長在報告中一再強調的均優質化是非常重要的，拉平城鄉差距也是很重要的功課，這一點未來要如何改善？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確實……，我們事實上在……的規範，各個學校基本上……，設備當然不見得是豪華的設備，當然有更好的英聽教室……

王委員育敏：你會持續編列經費來做嗎？因為我們看到 102 年度的預算只有 686 萬。

蔣部長偉寧：不會、不會只有 686 萬。

王委員育敏：好，十二年國教就是要讓每個孩子得到好的成就，如果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關注到有一個最弱勢的部分即弱勢家庭……，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教育部能夠做好以下這三項工作：第一，落實均優質化，我們要達到十二年國教的目標，如果去唸哪一所學校差異這麼大的話，那個就沒有意義。第二，補救教學，剛才部長也承諾了這部分要好好強化，為什麼民間做得比政府好？政府其實應該要好好檢討。第三，我剛才提到扶助弱勢全區採計比序項目的部分，現在做是已經來不及了，但你們要趕快去補救，不能讓一個弱勢的孩子在不同的學區中比序項目加分的差異這麼多，這是完全沒有道理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

王委員育敏：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汝芬及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說明：

1. 院長，排富政策區分高中職，會不會使高職生被貼上「弱勢」的標籤，對技職教育發展更為不利？

2. 院長，如果十二年國教是「義務教育」，就屬於人民的權利，為何要排擠誠實納稅的富人？

3. 院長，以就學貸款為例，就學貸款是以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為標準，是教育部高教司根據「89 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平均數額」訂出的標準，當時內政部另一標準是家戶年所得 120 萬元，後來教育部選擇比較低的 114 萬元，主要就是讓受惠人數可以增加，是不是？

4. 院長，當年訂定這項標準，是因為這個收入以下的家庭，負擔孩子的學費較辛苦，才給予就學貸款並由政府補貼利息，這項標準多年來就像一條教育的「貧窮線」，低於這個數字表示家庭可能需要政府協助，孩子才能順利就學，是不是？院長，過去的助學貸款「貧窮線」，一夜間成了「排富門檻」富人線，請問這樣合理嗎？

5. 院長，排富條款的用意是排除用納稅人的錢補助「富人」子女念書，若以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當門檻，就像認定 114 萬元以上都是富人。院長，對雙薪家庭來說，年收入超過 114 萬元的比比皆是，這只能算中產階級，能算是富人嗎？院長，以雙薪家庭計算，等於夫妻倆人月收入合計超過 9.5 萬元，這算是富人嗎？請問這樣的排富標準，會不會在學生之間貼上標籤，讓學生與學生的人際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6. 院長，排富門檻牽涉層面廣，必須考量各種因素，例如家裡有兩個小孩念私立高中，但年所得只有 115 萬元，和只有 1 個小孩、年收入 114 萬元的家庭相比，前者收入雖較高，負擔卻可能更沈重，如果因為排富，而被排除在免學費政策外，請問這樣合理嗎？

7. 院長，當初推動九年國教時，政府傾全國之力投入，預算優先編給教育。如今推動十二年國教，卻到處要量入為出、到處要勒緊口袋，而且要依法行政的法律條文都還沒有修正。院長，教育乃是百年大計，何不所有爭議都解決了，配套都做好了，政府財務能負擔了，再來推動？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一、12 年國教配套不全，是否將重現教改災難

※引言：

12 年國教還沒有正式上路，但卻已是風波不斷，議論紛紛反對聲音從未歇止，本席肯定 12 年國教政策之宗旨，普及教育及提升全民教育水準，都是好事，台灣的教改就像一列火車，十多年前開始發動，掛著「快樂學習」的標語，這部列車號稱要讓莘莘學子「掙脫聯考」、「消彌補習」、「不讓考試引導教學」、「回歸教育本質」，聽起來頭頭是道。但列車開動以來，就如同人類歷史上發生過的所有悲劇一樣，偉大的口號反而帶來更多的災難。書包比以前厚、補習比以前盛、學生比以前苦。普及教育的理想崇高，也不會有人懷疑，但多數家長注重學科能力，期望子女進入好大學的事實，卻是千古不變的鐵律，又怎能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事緩則圓」，如果不是家長、專家學者甚至學生還有困惑？一個好的政策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反彈和異聲？教育是國家根本，更是百年樹人之大計，為政者應慎之。

問題一：

院長，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自政府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公告以來，爭議不斷；不但課綱、教學方法、師資等均尚未就緒，多項入學制度的規劃，例如不公不義的超額比序辦法、比不出來時採抽籤方式的作法，令許多家長與學生惶惶不安，而即將於明年上路的十二年國教，由於其複雜的內容，也讓很多家長及學生仍摸不著頭緒，面對制度劇烈的變革，院長，這個重要的政策在 103 年正式上路後，在新制度之下，您真能確保孩子能得到更適切的教育？畢竟孩子的成長是不能重來的，教育政策做不好即誤了孩子的一生，本席堅決要求院長絕不能抱著「先求有，再求好」的心態來推動。另外，本席認為教育部執意推行十二年國教，卻沒有確保孩子的基本學力，很多國中生連基本的ㄅㄆㄇ都不會，甚至很多大學生連 ABC 基本 26 個字母都不會，老師也抱怨學生程度不一很難教，前一個教改已把大學教育毀掉，十二年國教恐怕要把高中教育毀掉。院長，針對本席的憂慮，您有甚麼看法？十二年國教真能達到『適性揚才』以及『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教育將關係到國家未來的競爭力，不可不慎也？

問題二：

另外，十二年國教最為人詬病的超額比序辦法，至今居然仍有高達六成五的家長不了解，本席走訪多處也發現多數家長對十二年國教的內容仍一知半解，政府的良法美意貴在能夠落實，然而即將上路的政策仍是讓民眾霧煞煞，要成功談何容易。對此院長有何看法？您真有把握能在上路前，能完全祛除家長的疑慮？教育部蔣偉寧部長近日一再表示，十二年國教的政策已公布，暫緩將失信於民，但若因未有完善配套而執意推動，最後也證明是失敗的，院長您願意扛下這個歷史的罪責嗎？況且，十二年國教的法源基礎『高級中等教育法』也尚未通過，甚至有教育學者專家質疑母法未通過，教育部卻本末倒置先依子法推動相關措施，是否有未盡周到處？本席期望院長能再多深入瞭解民意動向，而非執意執行高層的意志，畢竟當民氣醞釀到一定可用時，一如水到自然渠成，政策也就容易成功，制度才能夠可長可久。

二、馬總統的「擴大教育投資，八年達 GDP 的 6%」競選政見跳票，十二年國教經費困窘

※引言：

馬總統於 2008 年競選總統時，在教育政策白皮書裡提到為了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也為了創造公平的成長機會，我們主張擴大教育投資，將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每年提高 GDP 的 0.2%，年增加經費約 240 億元，使八年後的政府教育經費提高到 GDP 的 6%；換言之，我們執政後政府教育經費從現行每年約近 5,000 億元，逐年擴增，八年後將升至每年超過 7,000 億元。

提高後的教育經費，除用於充實各級學校軟硬體設施，也將用於開辦五歲兒童免費入學、免費供應弱勢族群學童營養午餐、推行高職免費入學制度、發展具有特色的大學校院、推動國際交流、逐步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福利待遇等。為確保教育經費之專款專用，我們將修訂相關法規，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改善教育品質。但馬總統做到了嗎？沒有！

因為馬總統承諾要增加的教育經費額度打折又打折，和選票相關的政策又拚命做，以至於教育部各司處下年度預算左支右絀，產生了莫大的排擠作用。

問題三：

十二年國教作為教育的全民政策，就如同當年的九年國教實施價值，不該只是教育部的十二年國教，而是需要資源確實到位。可怕的是，應該增加的教育經費卻反了過來，教育部 102 年教育預算總數不增反減就是一個警訊，院長，您是否認同本席的看法？經費不足不僅做不了教育新建設，依據官方過去做法，反而會推出更多徒具口號的政策，本席非常憂心，在此強烈要求，立即以追加預算方式處理所需經費，教育部不該自限零基預算，再以牽強說法把舊經費都算到十二年國教上，如果經費無法到位，可以直接宣布只做學費補助，我們不要假的十二年國教空包彈。

三、應儘速做好「高中職均優質化」，以化解「超額比序」壓力

※引言：

自總統宣布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以來，有關「超額比序」的爭議造成輿論沸騰，儼然是十二年國教的最大阻力。

事實上，如果「高中職均優質化」無法取得家長信任，則目前「高中職傳統志願之順位」便難以破除；於是，超額比序項目便難以廢除。則十二年國教「減輕升學壓力」的目標等於落空，只是從原來「考試壓力」變成「超額比序」的壓力。此外，「超額比序」也將造成其他的負面效應，例如，某些偏袒優勢家庭的比序項目（如「競賽成績」）將發酵成為主導，弱勢子女更無法進入優質高中職，如此惡性循環，反而造成「階級固定化」的反效果。

「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的經費要足夠又有效，就建立具有公信力的「優質高中職」認證指標及認證程序。

教育部訂定的「101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其中的「認證基準」僅粗略的規定：「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甚至還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優質高中職認證基準」；而教育部「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中，雖有評鑑的項目、指標，但通過標準則無清楚交待，以致有「教育部暗示提高通過比率」的傳聞。在此本席要提出三點建議：

（一）教育部應儘速公布統一之「高中職優質化的認證指標」，各指標應有明確、具體的通過標準。指標應包括：

1. 量化指標：專任教師比率、合格教師比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教師待遇福利、教師工作負擔、生師比、學生單位教育經費、專科教室、圖書設備。

2. 質化指標：校園氣氛、學校本位課程、學生適性學習輔導、補救教學、教師專業發展之規劃品質及實施成效。

（二）教育部應制定統一之認證程序，要求各主管機關於 103 年前對所有申請參與十二年國教之高中職進行認證；凡未認證或認證不通過者，不應作為十二年國教之學校。

（三）認證結果應予公告，除公告各指標通過與否（但不應註明分數或等第），並應公告認證單位及其負責人。

問題四：

十二年國教雖然有「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100～102 年預算分別為 36.76 億、38.76 億、42.12 億，未來 4 年，也預計每年編 48～51 億）；然而，此經費到底用在哪些項目？這些項目對於「提昇弱勢高中職之辦學條件」及「改善就學機會的城鄉差距」有沒有幫助？金額夠不夠？至今不見教育部有公開明確的說明。

事實上，根據「教育部 101 年度高中職優質提昇訪視報告」顯示：被訪視之 45 所公私立高中職，其前期「未達優質標準」（校務評鑑二等以下）者竟高達 39 校，佔 87%；如今，距 103 年正式實施，僅剩 1 年多，令人懷疑到底能不能達成「103 學年度達成 80%以上全國優質高中職」的目標。此外，該報告也指出：這些「未達優質標準」之學校之困境為「學校規模過小，影響學校財務，導致合格教師比率偏低，專科教室設備與維護亟待提昇」，這些學校其實需要更多的補助。至於，要如何解決以上這些問題？教育部至今沒有隻字片語。院長，上述的問題您都瞭解嗎？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在上路前，真能解決上述的問題，而落實「高中職均優質化」的目標？

四、「補救教育」之經費應到位，以化解「高中國中化」的疑慮

※引言：

許多人擔心「十二年國教沒有升學考試，將使國中生失去學習動力」，也有人擔心「十二年國教將不同程度學生進入相同高中，使造成高中國中化」。而要化解這些疑慮，國中（甚至國小）的補救教學，就必須真的落實，以達到效果。

事實上，十二年國教有關「補救教學方案」的配套措施，的確針對過去「補救教學」的缺失進行檢討，因此，得出「擴大補救教學的適用學生」及「採用抽離式補救教學模式」二大結論。然而，從教育部計畫的經費規劃，卻讓人擔心「補救教學方案」能否達成預期目標。

問題五：

「補救教學方案」的經費在 100～102 年預算分別為 3.54 億、3.53 億、4.73 億，未來 4 年，也預計每年編 3.8 億；然而，此經費應不包括「補救教學方案」當中每年 14 億的「抽離式補救教學模式」，這些錢是預計要地方政府出的。但以各地方政府財政吃緊的情況（台北市除外），有能力出嗎？願意出嗎？院長，行政院會願意協助地方政府嗎？

其次，根據「補救教學方案」，14 億的「抽離式補救教學模式」是「仍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教學人員費用，無需增置員額」估算出來的；以目前「代課教師招聘困難」及「代課教師流動性高」的情況，難道是要再壓榨現職教師？

主席：報告院會，行政院院長提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之質詢，已詢答完畢。謝謝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質詢。現作如下決定：

- 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洪副院長秀柱）：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執政黨立法院黨團以「量能課稅」、「租稅公平」之口號，於去年修正所得稅法，以雙軌制課稅方式復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然公布施行後，尚未及正式課徵稅收，即在今年 4 月 16 日遭監察院對行政院與財政部提出糾正，指出政府決策時機思慮有欠周延，導致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致使證券交易稅稅收全年預估的稅收損失達新台幣 550 億元。為求改正復徵證所稅後，股市遭受嚴重衝擊之現況，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雙軌制修正為單軌方式，採分離課稅、單一稅率設計，並規劃六年施行期程，以求循序漸進重建公平健全及簡稅便民之賦稅財政結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於去年五月提出復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議，七月時於立法院臨時會期間執政黨立法院黨團以多數強行通過名實不符之證所稅稅制。其中，設算所得卻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 8,500 點為課徵門檻，股票市場仿如被套上隱形的緊箍咒，間接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
- 二、國家稅制之設計，應以兼顧簡稅便民及賦稅之公平健全。除促進國家金融市場及確保政府稅收來源穩定外，有所得即課稅之原則亦不能犧牲，故修正現行未曾實施之雙軌制度，改採分離課稅方式，並以單一稅率徵收，對於非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則以就源扣繳方式，採稅率千分之一課徵，並規劃六年期程，以期稅制建構更趨完整。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一、修正證券交易所額之課徵方式，對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超過四百萬元者，採分離課稅、單一稅率設計。 二、非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以就源扣繳、稅率千分之一課徵。 三、針對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成本計算方式予以訂定。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超過四百萬元者，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出售價格減除購入價格計之，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千分之一。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價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本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證券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一百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

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u>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u> <u>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u> <u>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u>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配合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刪除第三項部分文字。

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

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

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	配合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修訂第一項第五款部分文字。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

。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	一、新增第三項。 二、新式稅制正式施行前，規劃六年期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納稅義務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俾利制度改革順利完成。 三、本新增修正條文，以本年度通過修法為推計六年期程之起點，倘修法通過年度遲延，則時程規劃年度依序遞

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七年，共計須經六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交易所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第十四條之二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證券交易所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延實施。

<u>三、第三年四分之一納稅期</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u> <u>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u> <u>十四條之二所得額，但以</u> <u>其所得額四分之一為計。</u> <u>四、第四年二分之一納稅期</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期</u> <u>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u> <u>十四條之二所得額，但以</u> <u>其所得額二分之一為計。</u> <u>五、第五年四分之三納稅期</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期</u> <u>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u> <u>十四條之二所得額，但以</u> <u>其所得額三分之二為計。</u> <u>六、第六年施行期：中華民</u> <u>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 <u>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u>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6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32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1.11.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相關機關首長說明

一、孫委員大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國家為達「量能課稅」之改革，於民國 101 年八月頒布修正後之「所得稅法」，擬重新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然可發現「證所稅」之復徵已衝擊國內股票市場甚鉅，且其課徵方式、課徵稅率等課稅政策已造成市場混亂與不安，致使國內、外資金紛紛縮手，甚或出走海外。資金出走已經深刻影響到國家資本市場之正常發展，並其嚴重情況已潛在地影響國家安全。據此，為穩定國內資本市場之發展，及避免經濟發展滯緩連帶影響國家安全，特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為達「量能課稅」之改革，總統於民國 101 年 8 月頒布修正後之「所得稅法」，重新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然從開始討論復徵「證所稅」後，可見國內股票市場之每月成交量依「台灣證交所」之數據在民國 101 年已從最高之 744 億跌至 335 億，平均每月成交量已經縮水至為 451 億。
- （二）上述之數據顯示國內股票市場已經疲軟，且自由資本市場已經成為一灘死水。而股票市場為自由經濟之重要指標，股市之低迷與疲軟將同時影響其他經濟活動，連動地將造成景氣寒冬跟經濟蕭條，甚或形成金融系統的風險。
- （三）並且部分的國、內外資金也因為國內稅制政策之混沌不穩與投資障礙，紛紛得透過不同管道流動至其他市場投資，致使國內的資金亦不足以帶動投資，產業發展也因為無法在資本市場取得足夠之資金而受到限縮。整體來看此現象之發展已成為國家安全之衝擊。
- （四）故本修正案特對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方式進調整，固定統一稅率為千分之 0.5，以振興國內股票市場，並簡化課徵程序，減緩國內資金外移，降低對國家經濟發展所造成的衝擊。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貴委員會審查孫委員大千、丁委員守中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

孫委員大千、丁委員守中等 23 位委員為減緩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對資本市場之可能影響，提案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惟就所有股票交易所依千分之 0.5 課徵所得稅，影響層面廣，恐仍有衝擊股票市場疑慮。基於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四項改進原則，本部建議證所稅課稅方式修正如下：

（一）取消 102 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1. 外界認為收盤指數 8,500 點之課稅門檻，形成投資心理關卡，影響台股動能，爰建議取消設算課稅規定。
2. 按「收盤股價指數」與「所得」間無必然關係，立法當時收盤指數僅 6,894 點，實施 2 年後退場，具有證所稅緩課意涵，本次修正取消收盤指數 8,500 點之課稅門檻，提前 1 年半退場，對租稅公平尚無影響，且證券商無須辦理扣繳，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大幅降低，並有助提振股市動能，提升經濟效率，增加證券交易稅稅收。

（二）104 年起出售股票新臺幣（下同）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

1. 鑑於股市交易大戶採核實課稅，投資人須記帳以便核實申報，依從成本較高，且未來國稅局查核，亦增加稽徵成本及徵納爭議，爰建議修正「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即由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補徵 1%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出售股票金額全數核實課稅，俾保留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
2. 股市交易大戶改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擇一適用，租稅公平不受影響，且設算課稅由國稅局歸戶發單補徵，投資人免記帳，國稅局無須查核，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大幅降低，另稅負輕，避稅誘因降低，股市動能提升，稅收將增加。

（三）維持核實課稅機制：

維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0 張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IPO 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核實課稅範圍，維護租稅公平。

綜上，本部建議修正之課稅方式，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提高，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整體稅收增加，希望本案經貴會審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健全證所稅制度。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說明

今天受邀到貴委員會就審查孫大千委員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宜進行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金管會職掌範圍提出報告：

(一)近期股市價量變化分析

台股自今（102）年初至 5 月 15 日，股價指數漲幅 8.04%，雖不如日本（上漲 45.22%），卻較香港（上漲 1.71%）、韓國（下跌 1.29%）及上海（下跌 1.95%）為佳；但在成交量方面，今年以來成交日均值為 795 億元，相較去（101）年成交日均值 831 億元，減少約 4.39%，同期間除韓國減少 15.20%外，其餘日本（增加 127.75%）、香港（增加 27.72%）、上海（增加 41.79%）、新加坡（增加 28.35%）、美國（增加 0.82%）、德國（增加 0.85%）、英國（增加 4.41%）等市場則均呈增加情形。

(二)金管會推動措施

1. 有關台股成交量萎縮的現象，金管會十分重視，因此提出「股市提振方案」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包含(1)充實多元優質金融商品；(2)提升股市動能，活絡交易市場，協助企業籌資；(3)擴大資本市場版圖；(4)提高我國股市國際能見度、強化公司治理，提振投資人信心等四大推動策略，計有 23 項具體推動措施。
2. 上述措施中已完成的包括調降期交稅、擴大信用交易資券互抵限額、發行寶島債券、核准新募人民幣計價基金及加速推動短天期期貨商品等。此外，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也在 102 年 3 月 28 日經大院財委會審議，並經 102 年 5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通過，金管會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3. 有關證所稅檢討部分，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成立之證所稅檢討小組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已達成修正共識。金管會將密切掌握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動向並關注國際股市變化。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認為受證券交易所稅之實施，國內證券市場近期成交量有萎縮現象，且投資人由於稅負考量，部分資金有移往海外之情形，均已對國內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造成部分影響，咸有修正之必要。會中委員費鴻泰等人提出修正動議 3 案，將個人自 102 年起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符合特定規範情形仍應計算證券交易所稅額及應納稅額外，其證券交易所稅額以零計算；另自 104 年起，年度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金額超過十億元之部分，以千分之一計算應納稅額等。而委員許添財等人亦提出修正動議 3 案，擬暫緩實施證券交易所稅，均期藉此等減緩課徵證券交易所稅造成之衝擊，並予健全資本市場及經濟之發展。案經充分討論後，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九條條文經表決通過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爰本案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四條之二條文，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四項，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四項前文修正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2. 第一款至第三款，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五項，修正內容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四)第六項，修正內容如下：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五)第七項，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六)第八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一項移列，除句中「…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修正為「…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外，其餘內容照現行法第十一項通過。

(七)第九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二項移列。

(八)第十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三項移列。

(九)第十一項，修正內容如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三、第八十八條條文，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八十九條條文，依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五款內容刪除，其餘內容均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得應課徵千分之〇點五，且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u>前項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由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代徵。</u> <u>代徵人於代徵之次日應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u>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 一、在符合「輕稅簡政」、「公平正義」之前提下，同時為振興國內股票市場，並減國內資金外移出走，影響國家經濟基礎之穩定，本修正案特對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方式及稅率進調整。 二、我國證所稅之課徵方式在修正後改採核實就源扣繳，固定稅率之方式進行課徵。 三、證所稅之扣繳由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代徵。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	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 搭配第四條之一之修訂，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扣繳採固定稅率課徵，且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所得稅額中減除，爰本條已不適用。

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

審查會：

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四項，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四項前文修正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2. 第一款至第三款，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五項，修正內容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

，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

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

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四、第六項，修正內容如下：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五、第七項，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六、第八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一項移列，除句中「…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修正為「…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外，其餘內容照現行法第十一項通過。

七、第九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二項移列。

八、第十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三項移列。

九、第十一項，修正內容如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

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

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

		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	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配合本修正案刪除。 二、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刪除，進行文字調整。 審查會： 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

、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

、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

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	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配合前述修正進行文字調整。 審查會： 依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五款內容刪除，其餘內容均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

；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親民黨黨團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分別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及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濕地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2、2、3 會期第 13、3、17、16、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擬具「濕地法（濕地保育法）草案」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55 號、101 年 0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81 號、102 年 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546 號、102 年 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52 號、102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01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擬具「濕地法（濕地保育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行政院、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等五提案，依序分別係 101 年 3 月 9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01 年 12 月 14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2 年 1 月 4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2 年 1 月 11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102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

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將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提出審查。次於 101 年 6 月 7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復次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姚文智擔任主席），併案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及行政院提案。繼次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李俊俤擔任主席），併案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行政院、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等五提案。上開會議，均曾請提案委員及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說明提案要旨，亦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法務部等派員列席備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濕地具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減洪、滯洪、防災及水質淨化等功能，素有「大地之腎」美稱；此外，濕地亦可提供灌溉用水及漁業資源孵育地，堪稱人類糧倉，於因應現今氣候變遷、災害防救上，具有重要意義及地位。臺灣富有沙洲、潟湖、沼澤及海埔地等海岸濕地，以及為數眾多內陸濕地，如何明智利用豐富之濕地資源，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糧食及漁業供給，實乃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護及海岸再生之重要課題。

鑑於現行濕地資源管理，因尚未充分整合、缺乏整體管理計畫及人民保育觀念不足等問題，導致濕地快速流失、生態遭受破壞，為使濕地之規劃、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更臻明確，爰參酌「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韓國「濕地保全法」及歐盟、美國、英國等濕地管理制度，擬具「濕地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規範之內涵、主管機關與其權責劃分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揭示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並兼顧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之管理及明智利用。（草案第五條）
- （三）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之基礎調查。（草案第六條）
- （四）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與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依公開程序辦理。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其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草案第七條）
- （五）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程序及相關資訊之公開。（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六）暫定重要濕地之定義、公告及作業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七）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應載明事項與納入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事宜。（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八）重要濕地功能分區之規劃及限制開發或建築。（草案第十五條）
- （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之期限、公告事項及檢討時機。（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十)各種開發或利用行為位於重要濕地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一)重要濕地範圍內從來之現況使用、輔導及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二)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重要濕地內土地。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並得收取費用。(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三)主管機關進行資源調查，或對暫定重要濕地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實施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應予合理之補償。(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之行為。(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五)參與濕地保育、經營管理具有成效或顯著貢獻之獎勵。(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六)建立重要濕地之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制度。(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 (十七)濕地標章之設立、管理及濕地基金之設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十八)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 (十九)本法施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九條)

四、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要旨：

近年來由於地球持續暖化、氣候變遷加劇、旱澇異常、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以下四件事便成為全球關切的議題：

- (1)如何減少氣候變異所帶來的災害。
- (2)維護水資源。
- (3)保護生物多樣性。
- (4)穩定人類維生系統環境。

在環境必須永續的共同認識之下，濕地一方面可以調節氣候、涵養水源，並能吸收與儲存洪水、阻緩洪水速度，減少災害，達到蓄水防洪之效果。在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具有重要意義。另一方面，濕地可以保存水中的養分、沉澱、降解和轉化化學和有機廢物、積存懸浮物，使水質得以淨化，故有「大地之腎」的美稱。在生物永續議題之下，濕地、森林、海洋並稱為全球三大生態系統，是自然界最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景觀，亦是重要的遺傳基因庫，對維護生物多樣性意義重大。依賴濕地生存而繁衍的野生動植物非常眾多，而且多數魚、蝦等底層水產動物也是人類重要食物的來源。此外，在產業永續思維之下，觀光素來號稱無煙囪工業，而濕地環境更是休憩旅遊、觀光發展之好去處，在永續經營旅遊資源、促進生態環境保育各方面，濕地可是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

是以國際上對於濕地的經營管理機制都提出具體的制度。其中，歐盟、美國、英國、荷蘭、韓國、日本、中國等國家皆採合理的制度來保育與復育濕地環境，甚至特別立法以確保濕地之原生態。

台灣原有豐富的沙洲、潟湖、沼澤和海埔地等海岸濕地，以及為數不少的內陸濕地，

可謂擁有豐富的濕地資源。如何「明智利用」(Wise use)濕地資源，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達到「2008 亞洲濕地臺北宣言」揭櫫「健康濕地、健康人類」(Healthy Wetlands, Healthy People)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是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護及海岸再生之重要課題。惟以往為求經濟發展，每將濕地誤認作閒置、無用之地，故常作不當開發或利用，造成重要水生生態棲息地縮小、切割或零碎化，終至整體生態環境劣化、生態資源枯竭。

在濕地管理上，我國濕地保育與開發的各種資源均未能合理整合與分配；未建立濕地管理之機關；管理人力經費嚴重不足；管理組織系統分歧；缺乏整體管理計畫；缺乏充足的生態資訊以供決策；保育觀念模糊落後，欠缺民眾參與等等問題，導致開發單位及政府機關卻乏明確法令依據進行管理，致使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快速流失、海岸線受到侵蝕，國土嚴重流失；並且減低滯洪防災的功能，對於環境、生態、經濟、社會的嚴重影響無法估計。

我國目前現行的法律中，和濕地有關的有環境基本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岸法草案等等，惟相關法律仍無直接針對「濕地」管理與保護且能加以規範的法律。現行與濕地間接相關的法律，均另有規範對象，而且各有其主管機關，濕地僅附帶受到規範及保護，因此對濕地的管理極為粗糙，難以確保濕地功能及重要性。所以，明確的濕地立法，是明確濕地保護政策及其手段的關鍵。若未有明確、直接、積極的經營管理機制與法律機制，在核心概念的闡述或理解方面勢必會出現多重管轄甚至是無人管轄的局面。此不僅將直接導致某些濕地資源或功能無法得到國家法律的有效保護，更將致使管理者在濕地管理實際工作中，難以把握濕地管理的範圍與界線，也無從制定適用於濕地管理的有效的措施。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以及落實環境教育，對於濕地環境與資源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保育措施確有必要，爰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1. 本法之立法目的、法律適用、主管機關、名詞定義、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2.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範圍劃定之程序；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管理；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之組成；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3. 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出之保育與利用計畫、該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定期檢討機制(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4.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相關之事務，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與補助、主管機關之調查(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5. 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草案第二十二條)

6. 水資源之生態保育、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以及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7.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之行為及範圍內之土地設置有固定基礎之簡易設施，
應先申請許可使用。（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8. 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之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徵收，得依法利用及申請（草案
第三十條）
9. 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之許可與核備。（第三十一條）
10. 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所規範事項。（草案第三十二條）
11. 主管機關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之獎勵（草案第三十三條）
12.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之行為（草案第三十四條）
13. 建立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制度、濕地開發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
信託及濕地減輕補償相關實施辦法執行之方式（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
14. 濕地保育基金之設立、基金運用以及管理（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15. 罰則（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
16. 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及其程序（草案第五十二條）
17. 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授權訂定辦法（草案第五十三條）
18. 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及證照
費等收費基準之訂定（第五十四條）
19. 施行細則之訂定與公布日（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近年來由於地球持續暖化、氣候變遷加劇、旱澇異常、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以下四件事便成為全球關切的議題：(1)如何減少氣候變異所帶來的災害。(2)維護水資源。(3)保護生物多樣性。(4)穩定人類維生系統環境。

在環境必須永續的共同認識之下，濕地一方面可以調節氣候、涵養水源，並能吸收與儲存洪水、阻緩洪水速度，減少災害，達到蓄水防洪之效果。在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具有重要意義。另一方面，濕地可以保存水中的養分、沉澱、降解和轉化化學和有機廢物、積存懸浮物，使水質得以淨化，故有「大地之腎」的美稱。在生物永續議題之下，濕地、森林、海洋並稱為全球三大生態系統，是自然界最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景觀，亦是重要的遺傳基因庫，對維護生物多樣性意義重大。依賴濕地生存而繁衍的野生動植物非常眾多，而且多數魚、蝦等底層水產動物也是人類重要食物的來源。此外，在產業永續思維之下，觀光素來號稱無煙囪工業，而濕地環境更是休憩旅遊、觀光發展之好去處，在永續經營旅遊資源、促進生態環境保育各方面，濕地可是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

是以國際上對於濕地的經營管理機制都提出具體的制度。其中，歐盟、美國、英國、荷蘭、韓國、日本、中國等國家皆採合理的制度來保育與復育濕地環境，甚至特別立法以確保濕地之原生態。

台灣原有豐富的沙洲、潟湖、沼澤和海埔地等海岸濕地，以及為數不少的內陸濕地，可謂擁有豐富的濕地資源。如何「明智利用」(Wise use)濕地資源，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達到「2008 亞洲濕地臺北宣言」揭櫫「健康濕地、健康人類」(Healthy Wetlands, Healthy People)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是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護及海岸再生之重要課題。惟以往為求經濟發展，每將濕地誤認作閒置、無用之地，故常作不當開發或利用，造成重要水生生態棲息地縮小、切割或零碎化，終至整體生態環境劣化、生態資源枯竭。

在濕地管理上，我國濕地保育與開發的各種資源均未能合理整合與分配；未建立濕地管理之機關；管理人力經費嚴重不足；管理組織系統分歧；缺乏整體管理計畫；缺乏充足的生態資訊以供決策；保育觀念模糊落後，欠缺民眾參與等等問題，導致開發單位及政府機關卻乏明確法令依據進行管理，致使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快速流失、海岸線受到侵蝕，國土嚴重流失；並且減低滯洪防災的功能，對於環境、生態、經濟、社會的嚴重影響無法估計。

我國目前現行的法律中，和濕地有關的有環境基本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岸法草案等等，惟相關法律仍無直接針對「濕地」管理與保護且能加以規範的法律。現行與濕地間接相關的法律，均另有規範對象，而且各有其主管機關，濕地僅附帶受到規範及保護，因此對濕地的管理極為粗糙，難以確保濕地功能及重要性。所以，明確的濕地立法，是明確濕地保護政策及其手段的關鍵。若未有明確、直接、積極的經營管理機制與法律機制，在核心概念的闡述或理解方面勢必會出現多重管轄甚至是無人管轄的局面。此不僅將直接導致某些濕地資源或功能無法得到國家法律的有效保護，更將致使管理者在濕地管理實際工作中，難以把握濕地管理的範圍與界線，也無從制定適用於濕地管理的有效的措施。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以及落實環境教育，對於濕地環境與資源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保育措施確有必要，爰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濕地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法律適用、主管機關、名詞定義、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範圍劃定之程序；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管理；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之組成；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三)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出之保育與利用計畫、該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定期檢討機制(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四)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相關之事務，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與補助、主管機關之調查(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 (五)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

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草案第二十二條)

(六)水資源之生態保育、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以及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七)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之行為及範圍內之土地設置有固定基礎之簡易設施，
應先申請許可使用。(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八)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之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徵收，得依法利用及申請。(草案第三十條)

(九)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之許可與核備。(第三十一條)

(十)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所規範事項。(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一)主管機關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之獎勵。(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二)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之行為。(草案第三十四條)

(十三)建立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制度、濕地開發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及濕地減輕補償相關實施辦法執行之方式。(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

(十四)濕地保育基金之設立、基金運用以及管理。(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十五)罰則。(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

(十六)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及其程序。(草案第五十二條)

(十七)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授權訂定辦法。(草案第五十三條)

(十八)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及證照費等收費基準之訂定。(第五十四條)

(十九)施行細則之訂定與公布日。(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六、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要旨：

濕地是地球上最重要的生態系統之一，具調節氣候、涵養水源、調洪防災及淨化水質等多樣性功能，素有「大地之腎」美稱，也是無數生物棲息繁衍的重要地區；濕地不但可提供灌溉用水及漁業資源繁育地，成就人類糧倉，對於現今氣候變遷、穩定二氧化碳和災害防救上，都具有重要意義及地位。臺灣四面環海，富有河口、潟湖、沼澤、沙洲、潮間帶和淺海域等海岸濕地，以及溪流、湖泊、埤塘等為數眾多的內陸濕地，如何明智利用豐富之濕地資源，保育生物、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糧食及漁產供給，調節旱澇和氣候，實為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重要課題。

鑑於過去國內對於濕地缺乏認知，保育權責不清，近年來雖然濕地議題日漸受到重視，但濕地保護和管理仍缺乏整體、系統和有效之體制，以致長久以來濕地快速流失、生態頻遭破壞，為使濕地之規劃、保育、明智利用及經營管理建立完善體制，爰參酌聯合國「國際重要濕地公約（又稱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韓國「濕地保全法」及歐盟、美國、加拿大、英國等濕地相關管理制度，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一)本法規範之內涵、主管機關與其權責劃分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二)揭示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在優先保護自然濕地，維繫濕地多樣性功能和生物多樣性，

並兼顧其自然資源及明智利用。(草案第五條)

(三)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之基礎調查與建立資料庫。(草案第六條)

(四)重要濕地經評定後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等三級，其評定、變更與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依公開程序與嚴謹審議方式辦理。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其保育與明智利用計畫之擬訂，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草案第七條)

(五)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程序及相關資訊之公開。(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六)暫定重要濕地之定義、公告及作業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七)重要濕地保育綱領、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應載明事項與納入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事宜。(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八)重要濕地功能分區之規劃及限制開發或建築。(草案第十五條)

(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之期限、公告事項及檢討時機。(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十)各種開發或利用行為位於重要濕地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草案第十九條)

(十一)重要濕地範圍內得從來之現況使用、輔導及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十二)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重要濕地內土地，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另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並得收取費用。(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三)主管機關進行資源調查，或對暫定重要濕地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實施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應予合理之補償。(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四)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之行為。(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五)參與濕地保育、復育、科研、創新、認養、捐贈與營造等具有成效或顯著貢獻之獎勵。(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六)建立重要濕地之濕地管理措施、開發影響費、許可審議、濕地補償措施方式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濕地補償及復育成果督導等制度。(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七)濕地標章、回饋金、及濕地基金之設立、來源、用途及管理。(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十八)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

(十九)本法施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十條)

(二十)明定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及本法施行日。(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

七、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要旨：

濕地為地球重要的生態系統之一，素有「大地之腎」美稱，為環境、氣候及人類經濟、文化提供許多服務功能，也是無數生物棲息繁衍之重要地區，具有重要意義及地位。由於臺灣四面環海，富有河口、潟湖、沼澤、沙洲、潮間帶和淺海域等海岸濕地，以及溪流、湖泊

、埤塘等為數眾多之內陸濕地，另外尚有藉由人工水利設施建造或使用過程所形塑之人工溼地，亦同為我國涵養許多濕地資源。因此，如何明智利用豐富之濕地資源、保育生物、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糧食及漁產供給，調節旱澇和氣候，實為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重要課題。

近年來雖然濕地議題日漸受到重視，但過去囿於我國對於濕地認知有限、保育機關權責不清，以致溼地保育與開發之各種資源未能予以統合，無充足之生態資訊以供政府決策參考。因此，在缺乏整體性、系統性及有效性之政策建置下，目前濕地相關政策之推動仍處學步階段，造成長久以來濕地資源或功能無法得到國家法律之有效保障，更無從制定適用濕地管理之明確、有效措施，以致未能改善濕地資源快速流失、生態頻遭破壞之情形。

為使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明智利用及經營管理建立完善體制，爰參酌國際環境法原則及各國濕地相關管理制度，擬具「濕地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法律適用、主管機關與其權責劃分、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揭示濕地保育、復育之基本原則，在優先保護自然溼地，維繫濕地多樣性功能 and 生物多樣性，並兼顧其自然資源及明智利用，且進一步明定評估明智利用之內容。（草案第五條）
- (三)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基礎資料調查並建立資料庫。（草案第六條）
- (四)規定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等三級之評定標準。（草案第七條）
- (五)重要濕地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應設置審議小組提供意見，作為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決定的參考，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議之規定，而若有涉及其他法律或有國家公園保育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協調程序與步驟。（草案第八條）
- (六)重要人工濕地評定及變更相關資訊之公開。（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七)暫定重要濕地之定義、公告及作業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八)重要濕地保育綱領、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應載明事項與納入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事宜。（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九)重要濕地功能分區之規劃及限制開發或建築。（草案第十五條）
- (十)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之期限、公告事項及檢討時機。（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十一)各種開發或利用行為位於重要濕地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二)重要濕地範圍內得從來之現況使用、輔導及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三)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重要濕地內土地，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另，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經營管理，並得收取費用。（草案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
- (十四)主管機關進行資源調查，或對暫定重要濕地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實施濕地保育輔

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之補償。（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五）重要濕地範圍禁止從事之行為。（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六）從事濕地保育、復育、教育推廣、科研、創新、行銷、認養、捐贈與營造等具有成效或顯著之獎勵。（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七）建立人造濕地之管理措施及開發與利用原則、棲地補償措施實施方法、開發影響費、許可審議。（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八）強調棲地補償之土地重要性、變更實施生態補償或擬定棲地補償之相關規定、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九）辦理棲地補償或溼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核發許可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二十）棲地補償應定期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且籌組專家小組針對復育成果進行督導。（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十一）棲地補償之土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二十二）濕地標章及其認證申請、回饋金、濕地基金設立、來源、用途及管理等相关程序。（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二十三）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二十四）本法施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九條）

（二十五）明定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及本法施行日。（草案第四十至第四十二條）

八、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時說明：

濕地具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減洪滯洪防災及水質淨化等功能，素有「大地之腎」之美稱；此外，濕地是灌溉供水以及漁業資源的孵育地，也是人類的糧倉。因應現今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實具重要意義。臺灣富有沙洲、潟湖、沼澤和海埔地等海岸濕地，及為數眾多內陸濕地，如何明智利用豐富的濕地資源，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並確保糧食及漁業供給，乃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護及海岸再生之重要課題。

鑑於現行濕地資源管理未能充分整合、缺乏整體管理計畫、人民保育觀念不足等問題，導致濕地快速流失，為使濕地之規劃、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更臻明確，本部於 98 年度即著手推動「濕地法（草案）」草擬工作，並參酌歐盟、美國、英國等濕地管理制度，擬具「濕地法」草案，包含：總則、重要濕地評定檢討變更及廢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重要濕地明智利用、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濕地基金、罰則及附則等八章四十條，期能確保濕地功能，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兼顧濕地明智利用。

另本部 99 年度完成法令競合分析與「濕地法施行細則」草案配套辦法；100 年度完成研擬相關配套機制「民間參與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辦法」及「重要濕地評定實施辦法」2 項辦法草案。99、100 年度並於北、中、南、東部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與公聽會共計 5 場次，並辦理五都及各縣（市）政府 10 場政府巡迴說明會。

本案 委員提案「濕地保育法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壹)本部「濕地法草案」已納入「濕地保育法草案」立法精神

本部「濕地法草案」已納入「濕地保育法草案」立法精神，就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標準及審查進行詳細的規範，並明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等公開程序。

為防止濕地遭受破壞，已明確規範國家重要濕地禁止事項，並考量個別濕地之獨特性，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因地制宜進行保育、管制以及允許使用，避免過度限制使用而妨礙明智利用精神。另考量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之生態重要性，已規定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除禁止事項外，並嚴格實施「1.開發迴避，2.衝擊減輕及 3.生態補償」等機制，進行重重把關。重要濕地內如非不得已，須進行開發或利用時，開發或利用者有義務進行生態補償，並優先進行棲地補償，回復原有生態水準，且生態補償之土地不得再申請開發及利用，而且也讓開發者負起該生態補償土地長期經營管理的責任，以達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零淨損失之目標。

濕地資源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具有市場性及潛在獲益能力，已依委員意見設計濕地標章及回饋機制，透過特定基金的運作及管理，納入濕地經營管理收入，並擴大社會參與、創造濕地產業收益，以達到濕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自足目的。

(貳)本部「濕地法草案」制定情形

為配合本年度立法院會期，本部已密集邀請法規會及各部會召開濕地法（草案）聯席審查會議多達 7 次，就本案草案架構總則、重要濕地評定、相關法令競合處理、民眾權益保障、中央及地方權責劃分、棲地補償土地後續之維護管理及實際執行層面進行充分討論，並配合各方意見修正，已逐步取得共識，預計可達成 3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之目標，俟行政院審議完竣後，預計 5 月即可提送 大院審查，屆時再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九、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及行政院提案時說明：

濕地具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減洪滯洪防災及水質淨化等功能，素有「大地之腎」之美稱；此外，濕地是灌溉供水以及漁業資源的孵育地，也是人類的糧倉。因應現今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實具重要意義。臺灣富有沙洲、潟湖、沼澤和海埔地等海岸濕地，及為數眾多內陸濕地，如何明智利用豐富的濕地資源，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並確保糧食及漁業供給，乃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護及海岸再生之重要課題。

鑑於現行濕地資源管理未能充分整合、缺乏整體管理計畫、人民保育觀念不足等問題，導致濕地快速流失，為使濕地之規劃、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更臻明確，本部於 98 年度即著手推動「濕地法（草案）」草擬工作，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公聽會、五都及各縣（市）政府巡迴說明會共計 15 場次，並參酌歐盟、美國、英國等濕地管理制度，制定符合我國國情之「濕地法」草案，包含：總則、重要濕地評定檢討變更及廢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重要

濕地明智利用、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濕地標章及基金、罰則及附則等八章四十一條，期能確保濕地功能，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兼顧濕地明智利用。

有關行政院版「濕地法草案」版本與林淑芬委員提案「濕地保育法草案」版本，本部意見如下：

(壹)、行政院版「濕地法草案」已納入委員版「濕地保育法草案」立法精神

行政院版「濕地法草案」就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標準及審查進行詳細的規範，並明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等公開程序。

為防止濕地遭受破壞，已明確規範國家重要濕地禁止事項，並考量個別濕地之獨特性，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因地制宜進行保育、管制以及允許使用，避免過度限制使用而妨礙明智利用精神。另考量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之生態重要性，已規定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除禁止事項外，並嚴格實施「1.開發迴避，2.衝擊減輕及 3.生態補償」等機制，進行重重把關。重要濕地內如非不得已，須進行開發或利用時，開發或利用者有義務進行生態補償，並優先進行棲地補償，回復原有生態水準，且生態補償之土地不得再申請開發及利用，而且也讓開發者負起該生態補償土地長期經營管理的責任，以達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零淨損失之目標。

濕地資源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具有市場性及潛在獲益能力，已依委員意見設計濕地標章及回饋機制，透過特定基金的運作及管理，納入濕地經營管理收入，並擴大社會參與、創造濕地產業收益，以達到濕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自足目的。

(貳)、行政院「濕地法草案」制定情形

為配合本年度立法院會期，行政院邀請法規會及各部會召開濕地法（草案）審查會議共計 3 場次，就本案草案立法必要性、架構總則、重要濕地評定、相關法令競合處理、民眾權益保障、中央及地方權責劃分、棲地補償土地後續之維護管理及實際執行層面進行充分討論，並配合各方意見修正，已取得共識，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52573 號函提送 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十、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等五提案時說明：

濕地法草案前於 101 年 6 月 7 日以林淑芬委員版本進行審議，嗣行政院版本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以後，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再度召開審查會。當天會議決議請營建署與其他委員於下次開會前先協商，有較為具體的條文後再繼續開會。後續本部營建署派員分別於 102 年 1 月 3 日、8 日、3 月 14 日及 4 月 29 日與委員們進行協商。

在 101 年 12 月 26 日審查會後，邱文彥委員、親民黨黨團以及李俊俤委員分別提出不同版本濕地法草案併審，可見社會各界對濕地保育的重視，在此謹向各位委員致謝。本部比較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後，謹簡要說明如下：

(壹)、邱文彥委員版本

一、濕地廢止程序：

邱文彥委員版本中無廢止程序，係考量重要濕地為我國重要的環境資產，不可輕言廢止。然濕地原即應該好好保護，但也可能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考量國家整體重大公共利益而為必要之調整。濕地的評定有嚴格的程序，廢止亦然，且法律體例本應有退場機制，因此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二、異地補償土地代金：

邱文彥委員版本考量異地補償面積規模過小，恐無法達到濕地生態保護的規模，故增加異地補償在一定面積以下得繳交代金並成立專戶，等集結足夠資金後另覓適合地點購買完整土地以復育濕地生態。代金精神確實立意良善，可行性建議後續逐條進行細節審查的時候交換意見。

(貳)、親民黨黨團版本

一、濕地廢止程序：

親民黨黨團版本亦無廢止程序，然基於前述因素，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二、異地補償公益信託與公民訴訟

親民黨黨團版本包含異地補償公益信託與公民訴訟等內涵，相關條文已在 102 年 1 月 3 日至 4 月 29 日四次研商會中一併參與協調討論，也有一定的結論。後續將在逐條進行細節審查的時候交換意見。

(參)、李俊俤委員版本

一、法律體例：

李俊俤委員版本包含許多學術性論述、操作技術層面描述及項目，雖與行政院版本「科學化管理」的精神一致，惟考量我國法律體例，建議納入說明及配套子法規範。

二、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生態補償等規定之適用對象

李俊俤委員版本中僅限人工濕地可實施生態補償，自然濕地除明智利用行為外，不得開發。經研析自然濕地與人工濕地不易界定，而濕地法的精神為明智利用，如有特定開發利用行為可能影響濕地範圍，其過程自當遵照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生態補償等三階段嚴謹的審查機制，使濕地生態的損失降到最低。因此，為兼顧整體濕地保育及發展的彈性，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濕地是我國非常重要的環境資產，有多元的面貌，亦面臨非常不同的議題與威脅，必須有不同的管理策略與機制，界定出不同程度的利用以及規範，方符合濕地法明智利用的精神。因此，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加速濕地法草案審查，使未來濕地管理有明確的法律作為依據，以落實執行。

十一、我國環境保護意識，自 1970 年代中期開始，歷經數十年之發展、成熟、茁壯。甚間關切之事件、議題，迭經更易。隨著環境議題日益普遍，深入全國民眾生活，關切的課題層次亦愈

高、關切的民眾人數亦愈多。濕地保育課題，近年來即受到社會各界普遍的關注，咸認政府對於經濟、環境的利弊權衡，似仍偏頗。更有甚者，政府對於作為「大地之腎（或曰肺）」的濕地，恐難脫未盡保護責任之責。本院委員對此極為重視，先後提出法律制定案即有四案，提案及連署委員，更無分黨籍，同表關切。由於濕地保護事項，牽涉廣泛，遍及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等多方面事務。又須在規劃未來之際，兼顧民眾現有之生活、生產作業，更期能除弊、興利，集數功於一役。會議間，委員對於濕地保護之核心價值、功能定位與迫切性，咸具共識。但如依本院通行議事程序，逐條發言、詢答、審查、處理，斷難短期內完成立法，恐難符社會殷殷企盼。委員為恐立法時程延宕，難符濕地保育刻不容緩的需要，爰建請委員邱文彥、張曉風林淑芬，利用非正式會議時間，邀集內政部營建署，舉行非正式協商研討會議多次，反復磋商研討，於焉初具共識，共同擬具協商建議版條文乙份，於本年 5 月 27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作為濕地法草案審查時之準據。準此，本草案於委員會審查時，除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業經審查通過外，其餘均依協商建議版條文臚列依序進行。

- 十二、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以上各案併案審查，逐條審查以協商建議版本為主軸，另參考各版本文字依序進行討論；另有委員邱文彥、陳其邁、姚文智、鄭天財等 4 人針對第七條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爰決議：「（一）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六章章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七章章名，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均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二）第十二條，除將第三項中「一年」文字修正為「九十日」外，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三）第十五條，除刪除第四項文字「及明智」及末項後段中「…水地面水…」前一贅字「水」外，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四）第十六條，除將第二項：「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外，…」修正為「，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外，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五）第二十一條，除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及第五項句首「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前項」外，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六）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內容如下：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第一項）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第二項）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意之程序、期限、廢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七）第二十三條，除第一項刪除文字「及明智」外，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八）第二十五條，除將第四款中「…化學物品」後標點符號之頓號修改為逗號，及第六款中「捕獵」文字修正為「獵捕」外，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九）第四條，第七條（委員邱文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併入保留），第二章章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均保留，送黨團協商。（十）另本院親民黨黨

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之第五十二條：保留，送黨團協商。」

十三、上開審竣條文，修正要旨著要略記如次：

- (一)第二條：為貫徹保護濕地之立法意旨，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時，應優先適用之。但較嚴格之法律規定，非僅限於保育事項，爰將優先適用之法律範圍放寬至所有法律。
- (二)第三條：本條事涉濕地之廢止事項，委員經討論協商後，咸認行政處分之廢止，容或為行政法制上所必備之機制，率爾刪除未盡符合法制體例與未來行政實務之需要。但本法創制初始，卻留存濕地廢止制度，會否予國人以錯誤認知，以為濕地可以任意廢止？且在廢止條件、程序等相關配套機制完備前，多數委員仍具疑慮。如何兼籌並顧，仍有待集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爰就本草案關於涉及「廢止事項者」，如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等，均予保留，送黨團協商。
- (三)第四條：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對於「文化景觀」定義規定：「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為充分落實保護濕地之立法意旨，並避免未來可能發生適用疑義，草案中「文化景觀」乙辭，審查會討論中擬修正為「文化資產、景觀美質」，惟為配合本條保留，亦暫予保留。
- (四)第十二條：「暫定重要濕地後續評定為重要濕地之期限，不宜延宕過久，以致於發生其他不可測之事故，原建議條文『自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評定。』委員研討後酌減為『九十日』，其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 (五)第十三條：「協商建議條文考量①第一項明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考量濕地之資源、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並包含非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保育策略。②第二項明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綱領實施後之檢討時機。③濕地保育綱領內容，另於施行細則中規範。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 (六)第二十一條：「關於『從來之現況使用』，攸關人民權利甚鉅，委員詳予研討，原擬入法，以免嗣後疑義，但因現況使用之態樣不一而足，殊難規範完備，惟委員咸對『於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例如已存在之農耕、養殖、漁撈、鹽業、建築等使用行為。』（參見行政院提案說明）具有共識，爰於本條說明再予釋明，庶期減少對人民權益衝擊影響。至其從來之現況使用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再不待言，如有違反，自應依其規定處理。」
- (七)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配合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第二項『得申請經營管理』，按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之經營管理，應為主管機關規劃，經一定行政程序後，同意委託經營管理，非人民所得自行申請經營管理，爰予修正。第三項中『或申請』，配合予以刪除。其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十四、本案等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李俊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十五、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行政院提案
親民黨團提案
「濕地法（濕地保育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3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邱文彥等26人提案
委員李俊俤等22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親 民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條文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條文	明 說
濕地保育法	濕地法	濕地保育法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濕地保育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濕地保育法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濕地法	審查會通過： 本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照案通過本法案名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親民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 本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

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照案通過本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 二、濕地對於調節氣候、糧食供應、維護生物多樣性，具有重要意義，爰明定本法以濕地生態保育為優先，並兼顧濕地之明智利用。

親民黨團提案：

-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
- 二、濕地對於調節氣候、維護生物多樣性，具有一定之國際重要意義。故本法以濕地保育為優先，兼顧濕地之明智利用與濕地生態等為立法之目的。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
- 二、濕地對於調節氣候、維護生物多樣性，具有一定之國際重要意義。故本法以濕地保育為優先，兼顧濕地之明智利用與濕地生態等為立法之目的。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濕地多樣性功能，因應氣候變遷，減少旱澇災害，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保育、復育，並兼顧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濕地服務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保育、復育，並兼顧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確保濕地功能，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兼顧濕地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濕地具有多方面功能和利益，對於調節氣候、滯洪減旱、維護生物多樣性，具有重要意義，爰明定本法以濕地生態保育為優先，並兼顧濕地之明智利用。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溼地為環境、氣候及人類經濟、文化提供許多服務功能，具有重要意義。而我國有許多天然及人工濕地，涵養豐富自然資源，爰此明定本法，以儘可能地提供濕地被列入保育、復育並兼顧明智利用之機會。 審查會通過： 本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修正通過本條。
第二條 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	第二條 濕地之規劃、保育、利用、經營管理相	第二條 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條 濕地之保育、規	行政院提案： 本法規範之內涵。

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保育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與本法衝突者，以本法規定優先適用。

親民黨團提案：

關於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可能與其他法律有所重疊或競合，應優先適用本法，而其他法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關於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可能與其他法律有所重疊或競合，應優先適用本法。濕地範圍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若濕地範圍內有土地利用或是開發行為者，其他法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規範之內涵。
二、濕地之相關事務可能與其他法律有所重疊或競合，應優先適用本法。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本法規範之內涵。 二、由於現行法規尚未有關於「濕地保育」之規定，因此，為確保溼地之保護，當其他法律與本法有所重疊或競合時，應以本法為優先適用之規範主體，始能實質落實保育、復育及明智利用溼地之目的與功能。 審查會通過： 一、第 8 屆第 2 會期本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二提案，修正通過本條。 二、為貫徹保護濕地之立法意旨，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時，應優先適用之。但較嚴格之法律規定，非僅限於保育事項，爰將優先適用之法律範圍放寬至所有法律。修正如審查會通過條文。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濕地之主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
-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公告。
-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
- 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 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 七、濕地標章之設立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保留區或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

第十八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保留區或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

第十八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

管機關。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親民黨團提案：

（第三條）

-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 二、濕地與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密不可分，並同為國土利用之一環，為避免管理系統之疊床架屋與紛歧，本法之主管機關與海岸、國土利用之主管機關一致。
- 三、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涉及其他以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明定其主管機關之決定方式。

……

（第十八條）

過去我國涉及濕地範圍之管理多遷就原有法令與組織編制，使濕地之管理單位、單位權限、依據規範等出現重疊與競合之問題

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
 二、地方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三、轄區內其他濕地保育利用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
 -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公告。
 -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許可、公告及實施。
 - 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 六、中央濕地保育基金之管理。
 - 七、濕地標章系統之設立及管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呈報、公告及實施。
 - 二、轄區內其他濕地保

。為利於濕地保育業務之推動，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條）

-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 二、濕地與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密不可分，並同為國土利用之一環，為避免管理系統之疊床架屋與紛歧，本法之主管機關與海岸、國土利用之主管機關一致。
- 三、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涉及其他以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明定其主管機關之決定方式。

……

（第十八條）

過去我國涉及濕地範圍之管理多遷就原有法令與組織編制，使濕地之管理單位、單位權限、依據規範

等出現重疊與競合之問題。為利於濕地保育業務之推動，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濕地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三、第三項在釐清濕地可能涉及其他法律時，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之協調和決策機制。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濕地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三、以科學方式建立完整之評估「明智使用」內容、程序與架構，以便

育利用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三、直轄市、縣（市）濕地基金之管理。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生態保育、自然保留、環境保護等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濕地保育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投入濕地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等個案資料，以及召集專家小組調查濕地之資源、特性、功能、保育、復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建立可供各相關

政策資訊之形成，作為國際公約精神之回應。另外，基於科學方評估發展日新月異，中央主管機關應以三年為期程，對內容加以檢討、更新，以符合國際間對濕地明智利用之發展。爰此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四、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專家小組進行濕地調查，以取得濕地具體資料。至於濕地之管理，該小組應依可量測、可報告、可驗證原則，以科學方式提供統一之明智利用計畫評估方法、步驟、標準等。

五、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全國濕地普查，其內容應包括地點、功能、水源、土壤、生物多樣性、生物系統功能、生態承载力與負荷量、經濟、人文等相關項目。

六、第四項則針對歸屬於

單位使用之濕地資源資料庫，定期整理分析濕地之功能、價值與脆弱度，並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

二、制定濕地明智利用之科學評估準則，以供各級政府、人民、團體對濕地之管理。相關評估方法應每三年檢討、更新之。

三、制定評估濕地明智利用計畫之內容；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四、進行全國濕地普查，並公告專家小組依可量測、可報告、可驗證原則所核定用於普查之科學方法。

五、全國濕地保育、復育與明智利用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

六、全國濕地保育、復育與明智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七、重要濕地之評定、

濕地保護事項之範圍，為不同主管機關職掌業務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共同協調、決定。

審查會：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本條事涉濕地之廢止事項，委員經討論協商後，咸認行政處分之廢止，容或為行政法制上所必備之機制，率爾刪除未盡符合法制體例與未來行政實務之需要。但本法創制初始，卻留存濕地廢止制度，會否予國人以錯誤認知，以為濕地可以任意廢止？且在廢止條件、程序等相關配套機制完備前，多數委員仍具疑慮。如何兼籌並顧，仍有待集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爰就本草案關於涉及「廢止事項者」，均予保留，送黨團協商。

變更及公告。

八、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許可、公告及實施。

九、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十、中央濕地保育基金之管理。

十一、濕地標章系統之設立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呈報、公告及實施。

二、其他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三、直轄市、縣（市）濕地基金之管理。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生態保育、自然保留、水

			源保留、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環境保護等有關法律規定者，其濕地保育共同事項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之沼澤、泥沼、泥煤地、潟湖或水域所構成區域。但海域部分，以最低低潮位為限。 二、人工濕地：指為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生物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十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三、一般濕地：係指符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本條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 四、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三、水田：係指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 四、一般濕地：係指符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本條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四款「明智利用」（Wise Use）係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締約國於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舉行第三次締約國會議所提出及定義。為使明智利用之涵意更為明確，爰明定其定義。 三、第六款「生態補償」係為避免被誤解為對土地權利人補償，爰明定其定義。 四、第七款「棲地補償」為生態補償其中一種樣態，專指以異地重建所為之生態補償方式。 五、濕地「淨損失（net loss）」意指濕地在開發或使用過程中造成面

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四、明智利用：指人類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及適性之使用。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計畫。

六、生態補償：指因開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對生態環境實施之彌補措施。

七、棲地補償：指以異地重建棲息地方式，復育濕地生態所實施之生態補償。

八、零淨損失：指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或生態補償，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達到無淨損失。

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

五、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

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

五、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

六、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之沼澤、潟湖、紅樹林、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

二、人工濕地：指為生態、滯洪、景觀、遊

積及生態功能最終之損失。第八款「零淨損失（no net loss）」則指濕地資源之開發使用，經過適當地減輕或生態補償等復育措施得到恢復，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最終達到無淨損失之目標。

親民黨團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濕地在生物棲息環境、遷徙路線與連結性等屬於國際網絡之一環，故濕地深具國際重要意義。為擔負濕地保育之國際責任，賦予主管機關依濕地環境特性加以管理之需要，本法參考國際重要濕地公約（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又稱拉姆薩公約 Ramsar Convention，1987 年 5 月 28 日修訂版）第一條定義本法之濕地："For the purpose of

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四、明智利用：指人類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和永續性計畫。

六、異地補償：指因開發行為致濕地面積或

this Convention wetlands are areas of marsh, fen, peatland or water, whether natural or artificial, permanent or temporary, with water that is static or flowing, fresh, brackish or salt, including areas of marine water the depth of which at low tide does not exceed six metres.』以具體明確規範本法規範對象。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六條所定條件，定期評選並劃定我國具重要性之濕地為國家重要濕地，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

四、於我國合於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中，若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國家重要濕地者，即為一般濕地之定義。

五、所謂「零淨損失（no net loss）」指的是對生態資源在「資源面積（

resource acreage)」及「生態功能（biologic function）」上皆無淨損失，不會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爰明定以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此為零淨損失之重要內容。

六、明智利用係國際重要濕地公約第三條所提之重要概念，拉姆薩公約締約國於 1987 年在加拿大舉行第三次會議，通過了濕地明智利用之定義如下：『The wise use of wetlands is their sustainable utilis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humankind in a way compatible with the maintenance of the natural properties of the ecosystem.』為使明智利用更為明確，茲參考該定義界定明智利用之內涵。又每一塊濕地之型態均有不同，可容許明

生態功能損失，以異地重建濕地方式回復至少等面積和維繫原有生態功能所實施之濕地補償措施。

七、生態補償：指因開發行為致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且無法以異地補償者，所採棲地改善或永續營造方式，提昇原有生態之功能並至一定水準所實施之濕地補償措施。

八、零淨損失：指以就地保護、迴避、衝擊減輕和實施異地或生態補償等方式，使濕地總面積及生態功能達到無淨損失。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之沼澤、潟湖、紅樹林、泥

沼、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

二、人造濕地：指由生態、農業、供水、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建造之設施所形塑之濕地。

三、重要濕地：無論自然或人造溼地，凡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生物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四、明智利用：指人類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對濕地資源之使用，應於土壤、水質及水量維持不變之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

智利用之項目亦各有差異，是以其項目應授權主管機關於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中明訂。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濕地在生物棲息環境、遷徙路線與連結性等屬於國際網絡之一環，故濕地深具國際重要意義。為擔負濕地保育之國際責任，賦予主管機關依濕地環境特性加以管理之需要，本法參考國際重要濕地公約（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又稱拉姆薩公約 Ramsar Convention，1987 年 5 月 28 日修訂版）第一條定義本法之濕地："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vention wetlands are areas of marsh, fen, peatland or water, whether natural or artificial, permanent or temporary,

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五、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指重要濕地基於保育、復育及明智利用等目的，依可量測、可報告、可驗證原則，加以擬訂兼具綜合性與永續性之計畫。

六、棲地補償：因開發及利用行為致人造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以異地重建方式，復育等同於原面積範圍之人造濕地，並維繫其原有生態功能之生態補償措施。

七、生態補償：因開發及利用行為致人造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且無法以異地補償者，則改實施棲地改善或永續營造方式，提昇人造溼地原有生態功能至一定水準之補償措施。

八、零淨損失：指以就

with water that is static or flowing, fresh, brackish or salt, including areas of marine water the depth of which at low tide does not exceed six metres.』以具體明確規範本法規範對象。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六條所定條件，定期評選並劃定我國具重要性之濕地為國家重要濕地，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

四、依據農委會耕地面積編制之規定，水田定義為「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

五、於我國合於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中，若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國家重要濕地者，即為一般濕地之定義。

六、所謂「零淨損失（no net loss）」指的是對生態資源在「資源面積（resource acreage）」及

地保護、迴避、衝擊減輕和實施異地或生態補償等方式，使人工濕地總面積及生態功能達到無淨損失之目標。

九、可量測：指所有相關濕地的資訊，均應以經專家小組討論之科學方法論進行溼地調查或研究，並將調查結果加以儲存。

十、可報告：指主管機關應以文字方式，將所有溼地之相關研究、會議結論、政策研議等資訊予以公開。

十一、可驗證：指透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其所作之濕地調查或資訊皆能獲得相同結果。

「生態功能（biologic function）」上皆無淨損失，不會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爰明定以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此為零淨損失之重要內容。

七、明智利用係國際重要濕地公約第三條所提之重要概念，拉姆薩公約締約國於1987年在加拿大舉行第三次會議，通過了濕地明智利用之定義如下：『The wise use of wetlands is their sustainable utilis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humankind in a way compatible with the maintenance of the natural properties of the ecosystem.』為使明智利用更為明確，茲參考該定義界定明智利用之內涵。又每一塊濕地之型態均有不同，可容許明智利用之項目亦各有差

異，是以其項目應授權主管機關於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中明訂。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四款「明智利用」（Wise Use）係參考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締約國於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舉行第三次締約國會議所提出及定義，並明確其涵意。

三、第六款「棲地補償」為生態補償其中一種樣態，專指以異地重建所為之生態補償方式。

四、第七款「生態補償」係為避免被誤解為對土地權利人補償，爰明定其定義。

五、濕地「淨損失（net loss）」意指濕地在開發或使用過程中造成面積及生態功能最終之損失。第八款「零淨損失（no net loss）」則指濕地資源之開發使用，經

過適當地減輕或生態補償等復育措施得到恢復，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最終達到無淨損失之目標。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除天然溼地外，人工設施亦有創造、形塑濕地之可能，這些人造溼地同為人類、環境、社會與經濟提供許多服務功能。是以，無論自然濕地或人造濕地均得納入溼地範圍，成為本法保護客體，以符合拉姆薩國際公約（Ramsar Convention）對濕地之定義，爰於第一款規定。

三、為免滋生法律文字之疑義，爰於第二款將人造溼地加以定義之。

四、第三款係為強調無論是天然濕地或人造濕地，只要負有重要價值，並經過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者，即為重

要濕地。

五、「明智利用」(Wise Use)係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舉行第三次締約國會議所提出及定義。其定義內容主要是考量濕地之土壤、水質、水量於不變狀態下，始有維持濕地系統與功能之可能性，因而以可計算的「生態承載」作為計算標準，強化「明智利用」涵意之明確性，爰第四款規定其定義。

六、第六款至第七款之「補償機制」規定，乃考量我國為海島國家，土地資源有限，有必要對適用「補償機制」之濕地類型加以限制，以免造成土地開發之窒礙難行，爰將補償措施範圍限於人工濕地。

七、第八款「零淨損失」(no net loss)指人工濕地資源之開發使用，經

過適當地減輕或生態補償等復育措施得到恢復，使溼地「總面積」及「生態功能」最終達到無淨損失之目標。

八、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係考量濕地生態調查與結構，皆須仰賴科學與科技支持，以強化資訊透明化及累積資訊信賴度，爰此採用國際組織建議，以科學方法調查及製作報告，以利有關機構建構相關決策資料。

審查會：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協商建議條文：「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潟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

。(條文保留)

二、人工濕地：指為生態、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八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四、明智利用：指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和永續性

計畫。

六、生態補償：指因開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對生態環境實施之彌補措施。

七、異地補償：指以異地重建棲息地方式，復育濕地生態所實施之生態補償。

八、零淨損失：指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對於「文化景觀」定義規定：「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為充分落實保護濕地之立法意旨，並避免未來可能發生適用疑義，草案中「文化景觀」乙辭，審查會討論中擬修正為

「文化資產、景觀美質」，惟為配合本條保留，亦暫予保留。

行政院提案：

揭示濕地保育乃各級政府、人民及團體共同責任之基本原則，並強調重要濕地零淨損失之重要方向，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之管理及明智利用。

親民黨團提案：

一、明定濕地保育乃政府與國民共同責任之基本原則，並強調濕地零淨損失之重要方向，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之管理與明智利用。以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

二、零淨損失已成為國際間濕地保育之重要理念，準此，於進行濕地保育、管理、明智利用時，應注意是否對於濕地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造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政府、人民、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確保濕地零淨損失；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護，並維繫其水文系統。

二、對於依法公告應予保育之動植物資源，應加強保育。

三、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觀，應妥善整體

第五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第五條 各級政府、人民、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

一、對於依法公告應予保育之動植物資源，應加強保育。

二、濕地周邊整體景觀風貌，應妥善維護。

三、配合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應推動濕地系統規劃及強化人工濕地生態功能。

第五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護，並維繫其水文系統。

二、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

三、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觀，應妥善整體規劃及維護。

四、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應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必要時得於適當地

區以適當方式闢建人工濕地。

規劃及維護。

四、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應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

五、為強化濕地多樣性功能與達成濕地零淨損失目標，應於適當地區推動人工濕地。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政府、人民、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確保其功能完整；其保育、復育及明智利用之原則如下：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護。

二、應確保供應濕地之水量、水質及其水文系統，不因利用方式而生有重大變動。

三、對於依法公告應予保育之動植物資源，應加強保育。

四、具生態網絡意義之

成影響，才能維持原有的整體生態功能。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明定濕地保育乃政府與國民共同責任之基本原則，並強調濕地零淨損失之重要方向，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之管理與明智利用。以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

二、零淨損失已成為國際間濕地保育之重要理念，準此，於進行濕地保育、管理、明智利用時，應注意是否對於濕地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造成影響，才能維持原有的整體生態功能。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揭示濕地保育乃各級政府、人民及團體共同責任之基本原則，並強調重要濕地零淨損失之重要方向，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之管理及明智利用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揭示濕地保育乃各級政府、人民及團體共同責任之基本原則，並強調濕地功能之完整，其管理方式須兼顧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
二、第一款規定主要係考量我國受惠於地理條件，每一自然濕地都具有獨特性質，而有優先保護而不被開發之必要。
三、「水源」係構成濕地之重要要素之一，為確保其不因利用方式而產生變動，造成濕地生態系統與功能之破壞，爰制定第二款加以規範。
四、濕地生態應以大區域、接續、全面性之方式加以保護，始稱周全，爰此規定第四款內容。
五、第六款規定執行零淨損失目標之方式。
六、第七款明定規劃明智利用計畫的有責機關。
七、第二項規定評估明智

濕地，應作整體規劃、保護。與濕地相接之周邊環境景觀，亦同樣應加以妥善維護。
五、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均應配合濕地保育、復育與濕地整體規劃。
六、為強化濕地之多樣性功能，並達成零淨損失目標，應於適當地區推動人造濕地。
七、規劃明智利用計畫之權責機關，自然濕地者為內政部，人造濕地則為土地管理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有關明智利用之評估內容，應包括濕地之風險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決策評估、脆弱度評估、價值評估以及生物多樣性快速評估步驟與方法等，以便建立決策工具與資訊。

利用所應包含之內容。

審查會：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濕地保育，應定期調查更新濕地、周邊自然及社會基礎資料，作為政策執行之基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立法體例，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前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親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

第二十一條 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

第二十一條 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及建置資料庫，並推動濕地之科學化管理。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
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

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

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以供濕地研究與管理之基礎。因所建立之資料係供各相關單位使用，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惟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部分，仍予以排除。

……

（第二十一條）

為能確實掌握濕地環境之現況，濕地資源調查與勘定屬於最基本與最重要之方式之一，惟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係以濕地與棲地環境知識與實務經驗，調查、勘定與研判濕地之事實情況，主管機關限於人力與物力，恐無法親力親為，故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或勘定措施。

進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勘定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涉及軍事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進行前項調查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

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惟如造成土地權利人之損害，明定應予補償。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以供濕地研究與管理之基礎。因所建立之資料係供各相關單位使用，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惟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部分，仍予以排除。

……

（第二十一條）

為能確實掌握濕地環境之現況，濕地資源調查與勘

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定屬於最基本與最重要之方式之一，惟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係以濕地與棲地環境知識與實務經驗，調查、勘定與研判濕地之事實情況，主管機關限於人力與物力，恐無法親力親為，故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或勘定措施。

進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勘定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惟如造成土地權利人之損害，明定應予補償。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濕地保育，應定期調查、建立、更新與公布濕地、周邊自然

及社會基礎資料，作為政策執行之基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立法體例，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前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濕地保育、復育與明智利用，應定期調查、建立、更新與公布濕地、周邊自然及社會基礎資料，作為政策執行之基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立

法體例，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前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

				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二、親民黨團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內容納入本條第三、四項，其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條	第七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	第十一條 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	行政院提案： 一、濕地為重要之環境資產，爰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公開程序辦理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擬訂保育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小組之設立及組織成員比例。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得準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辦理，或依各地濕地特性與既有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其他目的類似審議機制合併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第四項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相關諮商及同意之規定。有關諮商及同意程序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為利於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審議小組，並應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為小組成員審議。

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中央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其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審議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

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為利於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審議小組，並應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為小組成員審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濕地為重要之環境資產，爰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公開程序辦理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擬訂保育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小組之設立及組織成員比例。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得準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辦理，或依各地濕地特性與既有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項有關諮商及同意程序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核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應設置制定各項科學評估方法與程序之審議小組，協助中央主管機關作判斷。該小組應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中央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士列席說明。審議小組審議之內容應

會或其他目的類似審議機制合併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第四項係為尊重與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相關諮商及同意之規定。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係基於濕地生態價值與重要性，應由科學專家顧問所組成之審議小組，制定各項科學評估方法與程序，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參酌，並作為評定與變更重要濕地及核定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之判斷標準，以符合透明原則且避免審議小組淪為行政機關卸責的工具。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對於辦理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及地方級重要濕

以第三條與第五條之資料為主，審議之決議應以書面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參酌。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製作，並送交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其他法律或有國家公園保育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協調程序與步驟。

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相關事項。

●鄭天財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七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

				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 <u>涉及原住民族或原住民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訂定或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u> <u>前項諮商及同意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章 章名	第二章 重要濕地 評定、變更及廢止	第二章 濕地之評 選與範圍劃定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章 濕地之評 選與範圍劃定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章 重要濕地 評定及變更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重要濕地 評定及變更	行政院提案： 章名 親民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本章章名事涉濕地之廢止事項，委員經討論協商後，咸認行政處分

				之廢止，容或為行政法制上所必備之機制，率爾刪除未盡符合法制體例與未來行政實務之需要。但本法創制初始，卻留存濕地廢止制度，會否予國人以錯誤認知，以為濕地可以任意廢止？且在廢止條件、程序等相關配套機制完備前，多數委員仍具疑慮。如何兼籌並顧，仍有待集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爰就本草案關於涉及「廢止事項者」，均予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第八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下列事項評定之： 一、保育類或其他珍貴稀有生物集中分布。 二、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線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三、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評選或檢討濕地，劃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 重要濕地之評選及檢討，應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根據於下列任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檢討，應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	行政院提案： 基於濕地生態價值與重要性，評定及檢討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基準及參考因素，爰參攷拉姆薩公約內容及 IUCN（世界保育聯盟）保護區劃設六大準則研擬之，並區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作為管理及管制之基礎。 親民黨團提案： （第六條）

二、其他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

三、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七、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五、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遊憩或景觀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六、經保育、復育或其他行為尚能恢復之遭受破壞自然濕地生態系統。

七、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一、二、三級國家重要濕地：

一、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

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滅絕危機之野生動、植物集中分布之濕地。

三、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

五、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

權人意願，並根據於下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國際級、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一、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

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滅絕危機之野生動、植物集中分布之濕地。

三、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

五、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

一、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具有法源基礎進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濕地範圍劃定，並限制或禁止濕地內一定之使用與利用行為，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基於濕地的生態價值與國際重要性，評選國家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條件，故參考拉姆薩國際公約依據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湖沼生物學、或水文學上之重要性分類與分級，並酌參 IUCN 六大保護區劃設準則」提出相關之條件。

三、為兼顧濕地評選制度之現況，本法將濕地分為一級國家重要濕地、二級國家重要濕地與三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應符合一定條件。

四、濕地之生態功能和生物多樣性與其所在區位、形成原因、水資源豐枯、遷徙路線與連結性

營造為目的而設置，
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
人工濕地。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

第七條 國家重要濕地範
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
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
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
能力，不受直轄市、縣
（市）行政區界之拘束
。

進入國家重要濕地
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
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
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
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
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
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
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
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因應措施、公
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
如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
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
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

域。

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
營造為目的而設置，
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
人工濕地。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

第七條 國家重要濕地範
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
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
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
能力，不受直轄市、縣
（市）行政區界之拘束
。

進入國家重要濕地
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
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
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
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
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
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
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
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因應措施、公
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
如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

有極大關連，故國家重
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
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
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
涵容能力，跳脫為方便
管理以直轄市、縣轄市
行政區界作為劃定認定
基礎。

（第七條）

當一般濕地進入國家重要
濕地之評選程序者，雖仍
未合於本法關於國家重要
濕地之保育規範，惟中央
主管機關仍應管理維護其
濕地環境；若於評選期間
發生特殊之狀況，中央主
管機關並得採取因應措施
，以避免濕地遭受破壞。
惟為免私有土地權利人（
包括所有人、地上權人、
農育權人、承租人……等
）的權益可能因此受損，
爰明定如有損害，應為合
理之補償。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六條）

一、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具
有法源基礎進行國家重

要濕地評選、濕地範圍劃定，並限制或禁止濕地內一定之使用與利用行為，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基於濕地的生態價值與國際重要性，評選國家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條件，故參考拉姆薩國際公約依據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湖沼生物學、或水文學上之重要性分類與分級，並酌參 IUCN 六大保護區劃設準則」提出相關之條件。

三、為兼顧濕地評選制度之現況，本法將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應符合一定條件。

四、濕地之生態功能和生物多樣性與其所在區位、形成原因、水資源豐枯、遷徙路線與連結性有極大關連，故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

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由協議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二、其他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

三、魚類和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

償金額由協議定之。

滯洪等功能。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七、經保育、復育或其他行為尚能恢復之遭受破壞自然濕地生態系統。

九、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參酌第三條普查資料，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將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並依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一、發現為國際遷移性

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跳脫為方便管理以直轄市、縣轄市行政區界作為劃定認定基礎。

（第七條）

當一般濕地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雖仍未合於本法關於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規範，惟中央主管機關仍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若於評選期間發生特殊之狀況，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濕地遭受破壞。惟為免私有土地權利人（包括所有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承租人……等）的權益可能因此受損，爰明定如有損害，應為合理之補償。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基於濕地生態價值與重要性，評定及檢討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基準及參考因素，爰參攷拉姆薩公約內容及世界保育聯盟（IUCN

）保護區劃設六大準則研擬之，並區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作為管理及管制之基礎。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濕地為重要之環境資產，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先區分濕地等級為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及地方級重要濕地，進而於各款訂定判斷濕地等級之標準。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二、發現為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或植物分布地區。

三、發現為動、植物、魚類或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科學研究或有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七、經保育、復育或其他行為尚能恢復之遭受破壞自然濕地生態

			系統。 八、生態功能豐富之人造濕地。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九條	第九條 重要濕地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	第八條 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八條 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重要濕地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 重要濕地減損或滅失者，主管機關應行評估，於其原有範圍內規劃與採取適當之復育措施。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重要濕地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	行政院提案： 一、重要濕地可能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導致降低其等級、面積減少、消失或無法復育等情事，故得視實際情形予以檢討；必要時，得變更或廢止。 二、因應國家重大公共利益所需者，亦得辦理重要濕地檢討。 親民黨團提案： 濕地範圍可能隨著時間的演替而變更其範圍，故明定國家重要濕地若有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並予以公告。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濕地範圍可能隨著時間的演替而變更其範圍，故明定國家重要濕地若有減損

、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並予以公告。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明定重要濕地變更條件，並規範應儘可能進行復育措施。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明定重要濕地變更條件，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評定仍須考量濕地本身自然發展與生態服務系統可提供之價值與保育的價值。主管機關應自行評估重要濕地之減損或滅失，並依原有範圍採取適當保育或復育措施；若其回復成本過高，便應回歸自然或轉作其他用途。

審查會：

-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 二、本條事涉濕地之廢止事項，委員經討論協商後，咸認行政處分之廢止，容或為行政法制上所必備之機制，率爾刪除未盡符合法制體例與

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

重要濕地減損或滅失者，主管機關應行評估，並於其原有範圍內規劃與採取適當之保育、復育措施。

				未來行政實務之需要。但本法創制初始，卻留存濕地廢止制度，會否予國人以錯誤認知，以為濕地可以任意廢止？且在廢止條件、程序等相關配套機制完備前，多數委員仍具疑慮。如何兼籌並顧，仍有待集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爰就本草案關於涉及「廢止事項者」，均予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條	第十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將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	第十二條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及變更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將審議進度、結果及回應意見參採情形等，報行政院核定，另以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之審議辦理期限。 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之審查基

果，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第一項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與廢止之審查基準、程序、意見提出之期限與方式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將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第一項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變更、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民眾參與及意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準、程序等相關事宜之辦法。

親民黨團提案：

為能落實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兼顧濕地範圍未來可能涉及其私有土地，其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應踐行之程序，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宜有詳細之規定與明確授權，爰訂定本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為能落實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兼顧濕地範圍未來可能涉及其私有土地，其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應踐行之程序，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審議之方法、程序

等宜有詳細之規定與明確授權，爰訂定本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將審議進度、結果及回應意見參採情形等，報行政院核定，另以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之審議辦理期限。

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之審查基準、程序等相關事宜之辦法。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並將審議進度、結果及公民意見與建議，納入審議小組之審議內容，同時將意

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及變更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將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與審議小組審議，並將參採意見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予以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之重要濕地評定及變更結果，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第一項審議，應自

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變更、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民眾參與及意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報行行政院核定，予以公告之，以落實人民知的權利。

二、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之審議辦理期限。

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之審查基準、程序等相關事宜之辦法。

審查會：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本條事涉濕地之廢止事項，委員經討論協商後，咸認行政處分之廢止，容或為行政法制上所必備之機制，率爾刪除未盡符合法制體例與未來行政實務之需要。但本法創制初始，卻留存濕地廢止制度，會否予國人以錯誤認知，以為濕地可以任意廢止？且在廢止條件、程序等相關配套機制完備前，多數委員仍具疑慮。如何兼籌並顧，仍有待集

				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爰就本草案關於涉及「廢止事項者」，均予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重要濕地評定及變更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重要濕地評定及變更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行政院提案： 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經核定後之公告事項及廣泛周知之方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經核定後之公告事項及廣泛周知之方法。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經核定後之公告事項及廣泛周知之方法。 審查會：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本條事涉濕地之廢止事項，委員經討論協商後，咸認行政處分之廢止，容或為行政法制上所必備之機制，率爾刪除未盡符合法制體例與未來行政實務之需要。但本法創制初始，卻留存濕地廢止制度，會否予國人以錯誤認知，以

為濕地可以任意廢止？且在廢止條件、程序等相關配套機制完備前，多數委員仍具疑慮。如何兼籌並顧，仍有待集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爰就本草案關於涉及「廢止事項者」，均予保留，送黨團協商。

行政院提案：

- 一、為加強重要濕地保護，於第一項明定進入評定程序中之重要濕地，即為暫定重要濕地。
- 二、第二項參照暫定古蹟方式，中央主管機關遇緊急狀況，得逕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 三、第三項明定緊急情形暫定濕地之評定期限。
-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維護措施、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其他禁止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 第九條 除水田及農田水利設施外，對具有第六條第二項之任一條件或潛力外，因故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並避免他人之破壞。
- 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立即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
-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認

- 第九條 對具有第六條第二項之任一條件或潛力，因故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並避免他人之破壞。
- 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立即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
-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認無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應即以

- 第十二條 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
-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算九十日內，完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
-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維護措施，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

- 第十二條 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
-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算九十日內，完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
-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維護措施，避免人為破

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五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限制事項或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書面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件為審議。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

無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應即以書面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件為審議。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

親民黨團提案：

（第九條）

一、對於一般濕地中，若屬於對生態區位重要、生態功能明顯、野生動植物集中、生物多樣性豐富、自然景觀優美或具有其他重要價值之濕地，仍具有高度保育之必要。惟該濕地可能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此時，主管機關仍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

二、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情況，使環境將遭受破壞、生態功能將有降低之虞，或將發生濕地範圍減少之情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

必要之保護措施。

三、為免私人土地之權利人權益受到影響，明定經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致土地權利人之財產或其使用受益權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之補償，爰明定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

……

（第十條）

一、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情況，使環境將遭受破壞、生態功能將有降低之虞，或將發生濕地範圍減少之情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本條第二項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地區，雖尚非屬國家重要濕地，為

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維護措施，避免人為破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單位或地方團體之申請，於快速

保育該地區之濕地環境，避免於審議期間遭受人為故意破壞，於審議期間內得視同國家重要濕地。惟該程序仍應注意其影響期間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明定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而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九條）

一、對於一般濕地中，若屬於對生態區位重要、生態功能明顯、野生動植物集中、生物多樣性豐富、自然景觀優美或具有其他重要價值之濕地，仍具有高度保育之必要。惟該濕地可能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此時，主管機關仍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

審查後得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快速審查程序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維護措施，避免人為破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二、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情況，使環境將遭受破壞、生態功能將有降低之虞，或將發生濕地範圍減少之情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三、為免私人土地之權利人權益受到影響，明定經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致土地權利人之財產或其使用受益權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之補償，爰明定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第十條）

一、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

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情況，使環境將遭受破壞、生態功能將有降低之虞，或將發生濕地範圍減少之情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本條第二項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地區，雖尚非屬國家重要濕地，為保育該地區之濕地環境，避免於審議期間遭受人為故意破壞，於審議期間內得視同國家重要濕地。惟該程序仍應注意其影響期間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明定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而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為加強重要濕地保護

，於第一項明定進入評定程序中之重要濕地，即為暫定重要濕地。

二、第二項參照暫定古蹟方式，中央主管機關遇緊急狀況，得逕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三、第三項明定緊急情形暫定濕地之評定期限。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維護措施、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其他禁止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一、為加強重要濕地保護，於第一項明定進入評定程序中之重要溼地，即為暫定重要濕地。

二、為使溼地得到及時保護，擴大濕地保護的機會，爰規定中央機關遇緊急情況，得逕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三、第三項明定緊急情形

暫定溼地之評定期限。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溼地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中央主管機關即應採取維護措施、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其他禁止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避免利害關係人為免於該場址被宣告為重要濕地，而有使用不正手段破壞溼地功能及保育類動物棲息之機會。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十二條 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

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維護措施，避免人為破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五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二、暫定重要濕地後續評定為重要濕地之期限，不宜延宕過久，以致於發生其他不可測之事故，原建議條文「自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評定。」委員研討後酌減為「九十日」，其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章名
親民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章 濕地規劃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章 重要濕地

第三章 濕地規劃

第三章 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

第三章 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

			保育利用計畫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 重要濕地 保育及明智利用 計畫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 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濕 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 並報行政院備查。 前項國家濕地保育 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 一次。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依濕地之特性、功能 、保育、明智利用與其 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 濕地保育綱領，報行政 院備查。 各級主管機關於擬 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時，應依循全國濕地保 育綱領為之。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依濕地之特性、功能 、保育、明智利用與其 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 濕地保育綱領，報行政 院備查。	親民黨團提案： 一、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為 全國性未來濕地保育與 管理整體之具體指導綱 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就 濕地之特性、功能、保 育與明智利用等事項， 訂定適用於全國之綱領 ，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 目標。 二、該全國濕地保育綱領 應引導全國濕地保育之 重要方向，綱領之重點 ，應以濕地保育為考量 ，指導全國各項濕地保 育與利用之項目。有關 濕地保育綱領之具體細 項及內容，另於施行細 則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為全國性未來濕地保育與管理整體之具體指導綱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與明智利用等事項，訂定適用於全國之綱領，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目標。

二、該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引導全國濕地保育之重要方向，綱領之重點，應以濕地保育為考量，指導全國各項濕地保育與管理之影響項目。有關濕地保育綱領之具體細項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審查會：

協商建議條文考量①第一項明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考量濕地之資源、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並包含非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保育策略。②第二項明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綱領實施後之檢討時機。③濕地保

				育綱領內容，另於施行細則中規範。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但依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公告劃設之各類自然保護區域，從其規定： 一、國際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國家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一級國家重要濕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就轄區內二、三級國家重要濕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二、三級國家重要濕地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相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該處濕地之計畫擬定機關，邀集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擬定。 前項情形如相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會商有困難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處濕地情況特殊，或重要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 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各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 二、目前許多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已有相關計畫之擬訂、核定、變更及廢止程序。為加速行政效率，重要濕地位於依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公告劃設之各類自然保護區域，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變更依其程序辦理。 三、主管機關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會同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親民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本條明定各級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性較高，得逕為擬定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所擬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為前項審議前，計畫擬定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於公告期滿後應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

第一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

第一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擬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

擬定機關。

（第十六條）

本條明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的審議程序與民眾意見表達、民眾參與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一、為落實濕地保育綱領，有效促進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與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就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應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二、為利於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推動濕地保育各項工作，明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公開展覽、公聽會、意見提出、審議等程序，作為計畫研擬之依據。

三、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需因時制宜，對於計畫之變更，準用本條關

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育與利用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由其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

於擬定程序之規定。

……

（第十五條）

一、在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之保育，亦應落實濕地保育綱領內容，惟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具有地區性與地緣性，宜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

二、由於濕地之地理位置與生態功能與其形成原因有關，若該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橫跨縣市之地區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互相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一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擬定計畫，會商其他縣市主管機關，再送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之濕地保育與利

用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以作為政府提供補助之參考。

四、為有效促進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之保育與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若發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所疏漏者，得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明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研訂及各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與核定程序。

二、目前許多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已有相關計畫之擬訂、核定、變更及廢止程序。

三、主管機關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會

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

第一、二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並得要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之資源、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所有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並報行政院備查。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

如下；其變更亦同。

一、國際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國家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國家濕地保

同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主管機關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應會同相關機關研商辦理，並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計畫內容與政策方針，以檢視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之成效。

審查會：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本條事涉濕地之廢止事項，委員經討論協商後，咸認行政處分之廢止，容或為行政法制上所必備之機制，率爾刪除未盡符合法制體例與未來行政實務之需要。但本法創制初始，卻留存濕地廢止制度，會否予國人以錯誤認知，以為濕地可以任意廢止？且在廢止條件、程序等相關配套機制完備前，多數委員仍具疑慮。如何兼籌並顧，仍有待集思廣益妥善法文內容，爰就本草案關於涉及「

廢止事項者」，均予保留，送黨團協商。

育綱領應包含非屬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保育策略，且每五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應依據可量測、可報告與可驗證之原則擬訂。核定程序如下；其變更亦同。

一、國際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國家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擬訂，報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條各款之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應包含非屬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保育策略，且每五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第十五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四、水文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	第十四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保護區域。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事項。 四、當地社會、經濟調查及分析。 五、水系、生態環境、基礎調查及分析。 六、土地及建築使用現	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二、濕地環境與生物調查基礎資料。 三、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 四、濕地保育綱領之指導事項。 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 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前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二、濕地環境與生物調查基礎資料。 三、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 四、濕地保育綱領之指導事項。 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二、鑑於每一濕地有其特性及應保育利用價值，並考量各部會相關計畫及當地社區文化及利用情形，爰以保育利用計畫為管理之依據。 三、第二項明定其他濕地與重要濕地或其他保護區、保安林等共同形成生態廊帶系統，或具有地方文化美學或其他價

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

況。

七、濕地系統及功能分區。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得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

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

六、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

七、保育及復育方式與內容。

八、明智利用之項目。

九、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限制或禁止行為。

十、經營管理計畫綱要。

十一、實施及財務計畫。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

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

六、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

七、保育及復育方式與內容。

八、明智利用之項目。

九、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限制或禁止行為。

十、經營管理計畫綱要。

十一、實施及財務計畫。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值者，得視實際需要一併規劃，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管理。

四、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圖比例規定。

五、第四項為確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界定與管理，主管機關得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親民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一、本條明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五款所定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指如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等涉及該濕地範圍內之計畫。其他法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等對於濕地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說明該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

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

……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重要濕地保育

三、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如為水田、魚塭等行為，應說明之，以作為明智利用之參考。

四、每一濕地均應依其特性，在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區分核心保育（或保護）區，一般保育區與緩衝區給予不同之保育利用方式與強度。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五、第九款之明智利用應就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之合宜性予以說明，如水田、魚塭等利用方式，並應就利用行為之類型予以明確界定，如得否捕撈、採集等。並於濕地保育之前提，兼顧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利用情形。

六、第十四款所定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承接全國

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 四、水文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綱領、規定或措施。
-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管理計畫。

七、本條第二項規定，乃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其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

（第十九條）

一、為落實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擬訂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二、有關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

……

（第二十四條）

濕地具有生態保育、地下水補注、氣候調節、防洪

蓄洪、水質淨化等多樣化功能，其關鍵在於濕地之水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之涵養。我國水資源留存不易，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以確保水源穩定、水質潔淨及水文系統之正常，並積極鼓勵轄區內之民眾或團體採取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本條明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五款所定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指如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等涉及該濕地範圍內之計畫。其他法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等對於濕地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說明該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擬定，應依可量測、可報告及可驗證原則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依其他法律所定上

位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影響評估及分析。 四、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分析及生態影響評估。 五、水文系統、水量、水質、土壤與濕地相關之基礎調查、分析及生態影響評估。 六、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與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以及濕地維護管理之綱領、規定或措施。 八、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 九、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十、水資源、土壤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十一、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三、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如為水田、魚塭等行為，應說明之，以作為明智利用之參考。 四、每一濕地均應依其特性，在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區分核心保育（或保護）區，一般保育區與緩衝區給予不同之保育利用方式與強度。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五、第九款之明智利用應就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之合宜性予以說明，如水田、魚塭等利用方式，並應就利用行為之類型予以明確界定，如得否捕撈、採集等。並於濕地保育之前提，兼顧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利用情形。 六、第十四款所定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承接全國

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管理計畫。

七、本條第二項規定，乃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其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

（第十九條）

一、為落實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擬訂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二、有關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

……

（第二十四條）

濕地具有生態保育、地下水補注、氣候調節、防洪

十二、財務與實施計畫。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及明智利用需要時，應一併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及利用計畫作整體規劃及管理。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

為製作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所為之調查與分析資訊，而必須與其他單位合作或取得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由行政院與其他專責機關協調配合。

蓄洪、水質淨化等多樣化功能，其關鍵在於濕地之水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之涵養。我國水資源留存不易，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以確保水源穩定、水質潔淨及水文系統之正常，並積極鼓勵轄區內之民眾或團體採取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 二、鑑於每一濕地有其特性及應保育利用價值，並考量各部會相關計畫及當地社區文化及利用情形，爰以保育利用計畫為管理之依據。
- 三、第二項明定其他濕地與重要濕地或其他保護區、保安林等共同形成生態廊帶系統，或具有地方文化美學或其他價值者，得視實際需要一

併規劃，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管理。

四、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圖比例規定。

五、第四項為確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界定與管理，主管機關得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一、濕地之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需要大量科學資料作為執行根據，因而以可量測、可報告及可驗證原則為基礎，明定各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溼地與重要濕地或其他保護區、保安林等共同形成生態廊帶系統，或具有地方文化美學或其他價值者，得視實際需要一併規劃，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管

理。

三、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圖比例規定。

四、第四項為確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範圍之界定與管理，主管機關得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第五項規定係考量濕地資訊取得便利性及資源節省性，因而由行政院向其它部會協調跨部會主管業務之資訊，避免同級單位欠缺橫向協調之問題。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十五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 四、水文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
-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

二、第四項「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配合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另第五項中「水地面水」修正為「地面水」。其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及需求，劃設各種分區並予以適當管制，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

制：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作為重要濕地內使用管制之依據。

二、為保護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之核心生態敏感地區，第二項明定其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三、第三項規定重要濕地得視實際需要，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將全部重要濕地範圍或部分功能分區，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及需求，劃設各種分區並予以適當管制，作為重要濕地內使用管制之依據。

二、為保護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之核心生態敏感地區，第二項明定其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三、第三項規定重要濕地得視實際需要，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將全部重要濕地範圍或部分功能分區，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各級重要濕地實際狀況及需求，劃設各種分區並予以適當管制，作為重要濕地內使用管制之依據。

二、為保護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之核心生態敏感地區，第二項明定其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三、為避免重要濕地因其他法律，例如投資條例等配合經濟建設之法律，而被迫配合進行土地使用區分變更，爰於第三項規定重要濕地內土地使用名目之限制。

四、第四條規定分區管制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符合本法第五條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土地，不得開

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內土地使用，僅限實施保育、復育、環境教育、管理、研究之目的辦理變更。

本條分區管制之計畫內容與措施，應以書面方式送交中央主管機關，由專家小組依據本法相關規定審查，由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交由管理單位執行。

計畫與措施之審查、核定與執行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第二項「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外」修正為「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其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

			並辦理公開展覽。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一項與第二項分別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擬訂之期限，及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之準用規定。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專屬網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七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專屬網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重要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專屬網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	行政院提案： 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之公告事項及廣泛周知之方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之公告事項及廣泛周知之方法。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明定經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應予以資訊公開之規定。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九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至少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果，依據濕地保育與復育之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前項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檢討修正，準用第十六條之審議程序。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至少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果，依據濕地保育與復育之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前項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檢討修正，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審議程序。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行政院提案：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親民黨團提案：為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得以順利推行，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此外，擬定計畫之機關應定時檢討計畫執行情形，適時調整計畫內容。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為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得以順利推行，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此外，擬定計畫之機關應定時檢討計畫執行情形，適時調整計畫內容。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配合第十三條規定，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

				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檢討期間。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四章 重要濕地 明智利用	第四章 重要濕地 明智利用	第四章 濕地保育 利用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章 濕地保育 利用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四章 重要濕地 保育及明智利用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四章 重要濕地 保育及明智利用	行政院提案： 章名 親民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五條 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位於重要濕地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辦理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檢討、變更等作業及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以確定該計畫之實施對濕地是否造成損害或減低生態功能。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會商主管機關。

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會商主管機關。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其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

二、水利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其他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一、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除應符合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外，其內容或範圍涉及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先徵求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定該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對於國家重要濕地是否造成損害或減低其生態功能。

二、因此，本條明定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中之可發展區編定，如涉及濕地範圍應即報本法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除應符合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外，亦應注意該案範圍是否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與其計畫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上述情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附具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與之會商。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發現該行為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或無法判斷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主管機關、申請單位與相關單位列席說明，以確認該案之影響情形，俾利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上述各種申請事項是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或要求申請人進行本法第五章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之參考。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一、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除應符合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外，其內容或範圍涉及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先徵求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定該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對於國家重要濕地是否造成損害或減低其生態功能。

二、因此，本條明定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中之可發展區編定，如涉及濕地範圍應即報本法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

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除應符合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外，亦應注意該案範圍是否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與其計畫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上述情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附具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與之會商。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與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發現該行為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或無法判斷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主管機關、申請單位與相關單位列席說明，以確認該案之影響情形，俾利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上述各種申請事項是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或

要求申請人進行本法第五章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之參考。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明定位於重要濕地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辦理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檢討、變更等作業及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以確定該計畫之實施對濕地是否造成損害或減低生態功能。

二、水利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其他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位於重要濕地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由各級政府辦理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檢討、變更等作業及其他開發

				或利用行為時，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以確定該計畫之實施是否會對濕地造成損害或減低生態功能。 二、水利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其他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u>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u>；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	第二十七條 一級與二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 一級與二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規定之行為者外，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規定之行為者外	行政院提案： 一、為減少對民眾權益衝擊，於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例如已存在之農耕、養殖、漁撈、鹽業、建築等使用行為。但其從來之現況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自應依其規定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之基準日。 三、第三項明定從來現況使用行為，如對濕地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受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土地權利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三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外，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

土地管理機關（構）認為從來之使用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私有土地權利人因第二、三項規定致權益受損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於國家重要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

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土地權利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外，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

土地管理機關（構）認為從來之使用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

……

第二十八條 於國家重要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

到衝擊，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輔導協助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四、第四項明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違反本法規定而導致濕地面積減少或生態功能降低，除應處罰外，仍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親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一、一、二級國家重要濕地具有重要生態功能，在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亦屬具稀少特性之資源，應特別予以保育，以維持自然生態系平衡及提供環境教育或國民休閒育樂之功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從原來之使用，並且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可能降

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

二、一級與二級國家重要濕地內之土地依個別濕地之保護目的加以管制。如屬私人土地者，為妥善維護濕地範圍內各項資源，第二項明定於不得破壞濕地環境之前提下，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者外，僅得為從來之使用；如該使用可能影響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使用，惟應補償其損失。相關損失補償方式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三、於一級與二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濕地環境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或擴大被破壞之範圍，或濕地生態功能降低，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

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開發或利用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外，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

第二十九條 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

主管機關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

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開發或利用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外，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一級與二級國家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

第二十九條 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

主管機關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

機關限期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式，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之目的。

四、本條對於一級與二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規範一定之管制內容，至於三級國家重要濕地與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一般濕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應加強保育，並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

……

（第二十八條）

一、如國家重要濕地預期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之虞者，仍應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

二、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

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監督檢查公務。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在無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

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監督檢查公務。

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在無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

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亦應責令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一事二罰之疑慮。

……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其生態功能，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應避免施設過多固定基礎設施，如為調查、監測或從事濕地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例外得許可其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

二、有關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簡易設施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一、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

重要濕地具有重要生態功能，在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亦屬具稀少特性之資源，應特別予以保育，以維持自然生態系平衡及提供環境教育或國民休閒育樂之功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從原來之使用，並且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可能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

二、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內之土地依個別濕地之保護目的加以管制。如屬私人土地者，為妥善維護濕地範圍內各項資源，第二項明定於不得破壞濕地環境之前提下，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者外，僅得為從來之使用；如該使用可能影響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限制

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其使用，惟應補償其損失。相關損失補償方式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三、於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濕地環境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或擴大被破壞之範圍，或濕地生態功能降低，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式，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之目的。

四、本條對於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規範一定之管制內容，至於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一般濕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應加強保育，並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

.....

（第二十八條）

一、如國家重要濕地預期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之虞者，仍應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

二、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亦應責令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一事二罰之疑慮。

.....

（第二十九條）

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其生態功能，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

之使用者外，應避免施設過多固定基礎設施，如為調查、監測或從事濕地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例外得許可其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

二、有關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簡易設施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為減少對民眾權益衝擊，於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例如已存在之農耕、養殖、漁撈、鹽業、建築等使用行為。但其從來之現況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自應依其規定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之基準日。

三、第三項明定從來現況使用行為，如對濕地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受到衝擊，主管機關得命

其限期改善，必要時輔導協助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四、第四項明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違反本法規定而導致濕地面積減少或生態功能降低，除應處罰外，仍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一、重要濕地之土地利用方式，若與本法維護保育濕地之土地與濕地相衝突者，利用方式應以本法為主，以落實濕地之保護。

二、第二項明定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之基準日。

三、第三項明定從來現況使用行為，如對溼地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受到衝擊，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輔導協助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四、第四項明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因違反本法規定而致重要濕地面積減少或生態功能降低，除應處罰外，同時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

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第一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二、關於「從來之現況使用」，攸關人民權利甚鉅，委員詳予研討，原擬入法，以免嗣後疑義，但因現況使用之態樣不一而足，殊難規範完備，惟委員咸對「於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例如已存在之農耕、養殖、

				漁撈、鹽業、建築等使用行為。」（參見行政院提案說明）具有共識，爰於本條說明再予釋明，庶期減少對人民權益衝擊影響。至其從來之現況使用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再不待言，如有違反，自應依其規定處理。 三、第五項句首「第一項」修正為「前項」，其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意之程序、期限、廢止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或撥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意之程序、期限、廢止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委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委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土地法第二十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有效保育及經營管理重要濕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所需土地。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規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證書，並檢同有關圖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

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

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證書，並檢同有關圖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

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

（第二十二條）

一、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為本法推動之重要項目，本法採由下而上方式，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本於自主精神，以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以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均以設立地上權方式辦理，惟濕地經營管理究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不同，本條爰明定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其所提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得就特定之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申請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擬訂與實施，為本法重點之一，為

利執行，爰規定將有關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定標準、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主管機關之審議、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實施方法、主管機關查核方式、管理與維護、補助基準、經營管理之監督方式、未達經營管理目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

（第二十三條）

一、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應為審議；如審議結論認為適當且提出申請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確有依其計畫執行之能力者，主管機關應視情況予以委託。

二、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以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

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意之程序、期限、廢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復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

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意之程序、期限、廢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時，應提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合法權利證明。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之。

……

（第三十條）

為利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有效地經營與管理轄區內之國家重要濕地，明定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私有土地，主管機關在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公共利益必要下，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公有土地則申請撥用。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一、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為本法推動之重要項目，本法採由下而上方式，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本於自主精神，以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以促進濕地之保

育與明智利用。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均以設立地上權方式辦理，惟濕地經營管理究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不同，本條爰明定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其所提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得就特定之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申請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擬訂與實施，為本法重點之一，為利執行，爰規定將有關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定標準、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主管機關之審議、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實施方法、主管機關查核方式、管理與維護、補助基準、經營管理之監督方式、未達經

營管理目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

（第二十三條）

一、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應為審議；如審議結論認為適當且提出申請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確有依其計畫執行之能力者，主管機關應視情況予以委託。

二、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以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時，應提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合法權利證明。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之。

.....

（第三十條）

為利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有效地經營與管理轄區內之國家重要濕地，明定國家重要濕

地內之私有土地，主管機關在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公共利益必要下，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公有土地則申請撥用。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有效保育及經營管理重要濕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所需土地。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有效保育、復育及經營管理重要濕地，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其所需之土地。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其委託民間經營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其授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或申請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或申請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意之程序、期限、廢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配合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第二項「得申請經營管理」，按重要濕地範圍內

				公有土地之經營管理，應為主管機關規劃，經一定行政程序後，同意委託經營管理，非人民所得自行申請經營管理，爰予修正。第三項中「或申請」，配合予以刪除。其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收費、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如其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地區為一、二級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 於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而有收益者，應繳交國家重要濕地回饋金予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如其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 於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而有收益者，應繳交國家重要濕地回饋金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之經營管理得收取費用；其收益應有一定比率納入濕地基金。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許可及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收費之回饋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一、國家重要濕地內應保護生物之多樣性及生態棲地之完整性，若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強調生態保育之觀念，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

之十。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查驗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

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之十。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查驗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

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二、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另定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相關使用許可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國家重要濕地內應保護生物之多樣性及生態棲地之完整性，若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強調生態保育之觀念，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二、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另定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相關使用許可辦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之經營管理得收取費用；其收益應有一定比率

納入濕地基金。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許可及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收費之回饋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之經營管理得收取費用；其收益應有一定比率納入濕地基金。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許可及收費回饋及監督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其授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納入濕地基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收費、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納入濕地基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收費、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 <u>前項經營管理之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二、第一項「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配合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其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254	(毋須增訂)	第三十二條 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應依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經營管理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得不受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應依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經營管理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得不受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親民黨團提案： 一、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係利用濕地淨化水質之功能，將廢污水排放到人工設計之濕地系統，經過一系列單元處理過後再排出，可降低水中污染物之濃度，達到水質淨化功效。 二、鑒於目前政府機關、法人團體設置人工濕地頗為普遍，若其目的係乃改善局部地區水域之水質或透過滯洪增加防洪能力，抑或為改善景

觀，此類人工濕地應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且依其特性，應不宜與天然濕地同視，特於本條明定其經營管理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係利用濕地淨化水質之功能，將廢污水排放到人工設計之濕地系統，經過一系列單元處理過後再排出，可降低水中污染物之濃度，達到水質淨化功效。

二、鑒於目前政府機關、法人團體設置人工濕地頗為普遍，若其目的係乃改善局部地區水域之水質或透過滯洪增加防洪能力，抑或為改善景觀，此類人工濕地應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且依其特性，應不宜與天然濕地同視，特於本條明定其經營管理方式。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等作業，或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暫定重要濕地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實施第二十條第三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造成相關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主管機關應予合理補償。

二、第二項明定損失補償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資周延。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等作業，或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暫定重要濕地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實施第二十條第三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造成相關權利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執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執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執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係人受有損失，主管機關應予合理補償。 二、第二項明定損失補償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資周延。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等作業，或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暫定重要濕地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實施第二十條第三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造成相關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合理補償。 二、第二項明定損失補償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資周延。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第二十四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	行政院提案： 依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濕地明智利用係以適時、適地、適性、適量使用濕地動

，從其規定：

-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文系統。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從其規定：

-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原有形態。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四、於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
- 五、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六、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七、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但主管機關同意或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且不影響濕地生態功能者，不在此限。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但提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地。
- 四、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但因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向濕地或其上游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

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但主管機關同意或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且不影響濕地生態功能者，不在此限。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但提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地。
- 四、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但因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向濕地或其上游內

植物資源、水資源及土地，爰針對可能損及濕地資源及有違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行為予以禁止。但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親民黨團提案：

- 一、明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之行為及例外，以減少國家重要濕地之破壞或降低生態功能。本條相關處罰悉依本法罰則處置。本條禁止行為應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公告、設立保育界標時，擇適當地點公告周知。
- 二、惟為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所設置之人工濕地，依其設置目的及特性，不宜全與天然濕地同視，爰依其特性於第二項明訂第一項第一、二、四、五、七款之行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即不受限

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

六、故意騷擾、毒害、虐待或為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

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

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二、四、五、七款所規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

六、故意騷擾、毒害、虐待或為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

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

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二、四、五、七款所規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

制。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明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之行為及例外，以減少國家重要濕地之破壞或降低生態功能。本條相關處罰悉依本法罰則處置。本條禁止行為應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公告、設立保育界標時，擇適當地點公告周知。

二、惟為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所設置之人工濕地，依其設置目的及特性，不宜全與天然濕地同視，爰依其特性於第二項明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之行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即不受限制。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依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濕地明智利用係以適時、適地、適性、適量使用濕地動植物資源、水資源及土地，爰針對可能損及濕地資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原有土壤土質與地理形態。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四、於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

五、於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質。

六、企圖或從事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七、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生物資源，或破壞濕地內動植物棲地或繁殖區。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源及有違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行為予以禁止。但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依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濕地明智利用，係以適時、適地、適性、適量使用濕地動植物資源、水資源及土地，並以濕地土壤與地形為保護重點，爰針對可能損及濕地資源及有違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行為予以禁止。

審查會：

一、協商建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文系統。

二、挖掘、取土、埋填

第二十四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原有土壤土質與地理形態。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四、於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
- 五、於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質。
- 六、企圖或從事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七、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

、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生物資源。」

二、第四款「化學物品」後頓號修正為逗號；第六款「捕獵」修正為「獵捕」，以與第五款一致，其餘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生物資源，或破壞濕地內動植物棲地或繁殖區。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復育。
- 二、濕地環境教育之推廣。
-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技術、研究及藝文創作。
- 四、濕地友善產品或產業之創新、研發及行銷。
- 五、濕地之認養、基金與私人土地之捐贈及人工濕地之營造。
- 六、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從事下列行為而有具體成效或顯著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復育。
- 二、濕地生態教育之推廣。
-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及技術研究。
- 四、濕地友善產品之創新、研發及行銷。
- 五、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 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地；
- 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關工作；
- 三、私人或團體以濕地保育為目的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濕地生態功能之提昇者；
- 四、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
- 五、進行濕地保育及其有關之科學研究；
- 六、推廣應用濕地保育先進技術；
- 七、對於濕地保育復育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 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地。
- 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關工作。
- 三、私人或團體以濕地保育為目的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濕地生態功能之提昇者。
- 四、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
- 五、進行濕地保育及其有關之科學研究。
- 六、推廣應用濕地保育先進技術。

行政院提案：
為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經營管理，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予以獎勵。

親民黨團提案：

- 一、為能促進人民或團體積極參與濕地保育活動，並獎勵人民或團體以有利於濕地資源保育或友善方式經營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適當之獎勵及表揚。第一項爰訂定獎勵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獎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 一、為能促進人民或團體積極參與濕地保育活動，並獎勵人民或團體以有利於濕地資源保育或

、經營管理、調查、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所助益之行為；

八、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行為；

九、推動濕地友善產品之產出、行銷通路、採購推廣、認證或濕地友善消費宣導等；

十、對於已開發或污染之濕地，以生態工法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育；

十一、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七、對於濕地保育復育、經營管理、調查、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所助益之行為。

八、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行為。

九、推動濕地友善產品之產出、行銷通路、採購推廣、認證或濕地友善消費宣導等。

十、對於已開發或污染之濕地，以生態工法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育。

十一、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從事下列行為而有具體成效或顯著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友善方式經營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適當之獎勵及表揚。第一項爰訂定獎勵之法源依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獎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為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經營管理，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予以獎勵。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為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經營管理，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予以獎勵。

二、第二項規定係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獎勵之原則、認定基準、方式、期間、數額、評選程序等事項應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復育。

二、濕地環境教育之推廣。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技術、研究及藝文創作。

四、濕地友善產品或產業之創新、研發及行銷。

五、濕地之認養、基金與私人土地之捐贈及人工濕地之營造。

六、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從事下列行為而有具體成效或顯著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復育。

二、濕地環境教育之推廣。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技術、研究及藝文創作。

四、濕地友善產品或產

			業之創新、研發及行銷。 五、濕地之認養、基金與私人土地之捐贈及人造濕地之營造。 六、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前項獎勵之原則、認定基準、方式、期間、數額、評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第五章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第五章 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章 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五章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濕地補償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溼地補償	行政院提案： 章名 親民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 照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經依第十九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	第三十五條 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用行為依第十九條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影響導致濕地破壞者，應辦理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措施。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提送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查。

二、「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指採取一定之措施，以紓緩開發及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損失。開發及利用行為應盡力完成「迴避」、「衝擊減輕」等步驟以減緩對濕地環境之影響，惟如仍將對濕地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為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爰明定應實施生態補償措施。至依第十五條規劃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則不得開發或建築。

三、第二項明定生態補償之實施方式，應先訂定生態復育基準與補償比

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或替代方案；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之措施，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

前項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擬具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說明其開發或利用選址之理由以及預計各

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或替代方案；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之措施，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

前項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擬具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說明其開發或利用選址之理由以及預計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報

、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審查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原則如下：

- 一、優先迴避重要濕地。
- 二、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仍有困難，始准予實施生態補償措施。

前項第三款生態補償措施，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實施：

-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態復育基準及補償比率。
- 二、優先採取棲地補償；確有困難時，始採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
- 三、前款補償，應於原

率；生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並基於「先安頓、後拆遷」之精神，要求於開發前回復原有濕地生態環境水準。

四、第三項明定開發或利用行為認定標準、細目、及其他作業事項等之準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一、所謂「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係指採取一定之措施，以紓緩開發或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損失。若要進行補償措施之申請，須已盡力完成「迴避」、「減輕衝擊」等步驟以減緩對濕地環境的負面影響，但仍舊對環境將造成不可避免的負面影響，此時，為了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本條乃明定應提出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之要求。

期生態成效之標準，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經依第十九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依第二

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

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者，其認定基準、細目及其他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七條採取開發迴避、衝擊減輕或濕地補償措施，並繳交濕地影響費後，始得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濕地影響費應納入濕地基金，專用於濕地保育事項。

前項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之細目、核可基準、其他作業事項與準則及濕地影響費計費方式、繳交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前條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審議原則如下：

- 一、優先迴避重要濕地。
- 二、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仍有困難，准予實施異地補償。
- 四、異地補償仍有困難

二、為了維持水域生態環境之運作，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以「零淨損失（no net loss）」之概念執行對生態環境之紓緩行為；故進行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時，應注意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應如何紓緩，才能維持原有整體生態功能。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所謂「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係指採取一定之措施，以紓緩開發或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損失。若要進行補償措施之申請，須已盡力完成「迴避」、「減輕衝擊」等步驟以減緩對濕地環境的負面影響，但仍舊對環境將造成不可避免的負面影響，此時，為了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本條乃明定應提出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之要求。

二、為了維持水域生態環

者，始准予實施生態補償。

前項濕地補償措施，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實施：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之補償比率及生態復育基準。

二、前款補償，應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者，得以提高異地補償面積比率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代之。

三、異地補償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得以申請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開設濕地異地補償專戶，並俟經費充裕後依第二十七條原則統籌集中興建功能完整之濕地。

境之運作，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以「零淨損失（no net loss）」之概念執行對生態環境之紓緩行為；故進行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時，應注意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應如何紓緩，才能維持原有整體生態功能。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用行為依第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影響導致濕地破壞者，應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提送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納入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濕地補償措施，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查。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及開發影響費相關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

用行為審議原則。「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濕地補償」指採取一定之措施，以紓緩開發及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損失。開發及利用行為應盡力完成「迴避」、「衝擊減輕」等步驟以減緩對濕地環境之影響，惟如仍將對濕地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為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爰明定應實施異地補償和生態補償兩種濕地補償之措施。惟依第十五條規劃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仍不得開發或建築。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補償之實施方式，應先訂定生態復育基準與補償比率；濕地補償應以異地補償為優先，並要求於開發前回復原有濕地生態環境水準；其次始以生態補償彌補濕地功能之減損；另規範面積規

第一項之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異地補償、生態補償、許可、變更、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第三款異地補償代金申請繳納方式、計算標準、專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相關開發、迴避與補償等規定，僅適用人造濕地。自然濕地除明智利用行為之外，不得開發。

各級政府依第十九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後，認申請者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有破壞、降低人造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者，應要求申請者擬具人造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向該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並取得開發或利用許可。審查開發許可或利用行為之原則如下：

模太小之異地補償之濕地，得以抵繳代金方式，存於專戶俟有足夠經費後，統籌建構較具規模和功能之濕地。

三、第三項明定衝擊減緩和過小規模異地補償代金繳納等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我國之地理條件，若納入自然濕地之替代、補償，將過度限制我國土地開發，不利土地使用與經濟發展，故將開發、迴避與補償等規定，限制於人造濕地之適用。至於自然濕地資源，除合理使用外，不得開發之。

二、第二項訂定評估人造濕地開發許可與利用行為之程序與判斷標準。

三、第三項規定乃針對減損人造濕地環境之減輕措施、迴避、替代方案、棲地補償等，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審議小組

一、優先迴避重要人造濕地。

二、迴避人造濕地確有困難者，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仍有困難者，始准予採取棲地補償措施。

前項相關減輕措施、迴避、替代方案、棲地補償等評估標準與程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審議小組審議後核定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棲地補償措施，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實施：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棲地之土地抵換比率，且應盡量符合原被開發之人造濕地面積為原則。

二、主管機關應訂定棲地復育基準及補償比率。

三、優先採取棲地補償

，進行相關標準及程序之審議。

四、第四項訂定棲地補償措施之實施規定。

五、第四項第三款乃考量人造濕地之開發，通常是棲地最先遭破壞，因此以棲地補償為優先考量。

六、由於棲地補償是以其他土地代替原本被開發之濕地，所以應由開發商另覓其他確定可抵換之適當棲地，致力於土地與生態系統之回復。若再度發生生態破壞之情形，而造成人造濕地生態破壞且回復不能，始採取生態補償方案。

七、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人造濕地開發申請書與管理措施說明書之擬具原則，並由中央機關訂定相關作業準則與遵行事項。

八、因人造濕地之填入物質，將會影響原本人造濕地之生態與土壤，故

，確有困難始予採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

四、前款補償，應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開發或利用行為，應依據可量測、可報告與可驗證原則，擬具人造濕地開發申請書與管理措施說明書。其認定基準及其他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造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之細目、核可基準、其他作業事項與準則及濕地影響費計費方式、繳交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開發或利用人造濕地所需填入濕地的物質，應符合其他環境保

			護法規之規範並取得相關許可。	該填入物質自應符合其他環境保護法規之要求，並於填入前取得事先許可，爰規定第七項。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八條 進行異地補償之土地，應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生態效益、水資源關聯性、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土地使用趨勢及其他因素，其區位選擇原則如下： 一、位於或鄰近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或海域內之濕地生態系統。 三、於其他可能補償整體濕地生態系統之位置。	第三十八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 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 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 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 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進行異地補	親民黨團提案： 一、為使濕地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之執行能確實紓緩受開發影響之濕地生態效益，在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措施的區位選擇上，主要是以集水區為最優先考量，希望能透過開發衝擊補償措施之實行，提升以集水區為單位之生態環境整體效益。而同質或同地的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措施，也優先於異質或異地的補償措施。準此，補償之地點必須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符合上述條件後，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與開發或利用行	

為將造成衝擊之地點亦應位於同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內，並位於最有可能紓緩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生態功能之位置。

三、當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已兼具上述之三個條件後，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需進一步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等因素。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為使濕地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之執行能確實紓緩受開發影響之濕地生態效益，在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措施的區位選擇上，主要是以集水區為最優先考量，希望能透過開發衝擊補償措施之實行，提升

償之土地，其區位選擇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

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

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

以集水區為單位之生態環境整體效益。而同質或同地的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措施，也優先於異質或異地的補償措施。準此，補償之地點必須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符合上述條件後，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將造成衝擊之地點亦應位於同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內，並位於最有可能紓緩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生態功能之位置。

三、當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已兼具上述之三個條件後，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需進一步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

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等因素。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為使異地補償所建構之濕地發揮生態功能，爰規範包含鄰近、同一水系和生態連結性等區位原則。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 異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並進行復育。

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之土地，如涉及擬訂或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

第一項異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第二十七條 棲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

實施生態補償涉及原土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變更，或棲地補償應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

……

第三十條 棲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第三十七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限。

衝擊減輕及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或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之。如衝擊減輕與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

前二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限。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付。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異地補償之濕地，視同重要濕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實施異地補償或生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一、第一項明定棲地補償土地之目的為確保該土地專用於濕地復育，避免受到其他開發行為一再干擾，故視同重要濕地。

二、第二項明定如涉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或變更，應依第十三條計畫擬訂程序辦理。

三、第三項明定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變更後或新擬訂、核定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執行該濕地經營管理。

……

（第三十條）

棲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後，並僅作生態復育使用，禁止開發。

親民黨團提案：

一、國家重要濕地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若所有可行減輕措施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棲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時，即應實施棲地補償，以彌補該開發行為對於濕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

二、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應盡最大可能於開發計畫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同時進行紓緩。但若無法於開發或利用行為前進行減輕及補償，則將發生「時間差損失（Temporal loss）」，造成生態資源之損害。例如：設一開發計畫將影響到某一森林型濕地（

態補償之濕地，其等級與生態基準與原核定者同，其需重新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核定。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區位變更後經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濕地之保育。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棲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

實施生態補償涉及原土地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變更，或棲地補償者應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

……

第三十條 棲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

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付。

。

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forested wetland），惟保育或重建森林型濕地之時間較長，可能需三十至五十年左右方能彌補開發計畫對生態造成之損失，而開發計畫無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態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後始進行開發，此時，即造成生態環境上所謂的「時間差損失」。爰參考美國立法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等方式，以彌補此類型之生態功能損失。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國家重要濕地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若所有可行減輕措施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棲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時，即應實施棲地補償，以彌補該開發行為對於濕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

二、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應盡最大可能於開發計畫造成環境

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同時進行紓緩。但若無法於開發或利用行為前進行減輕及補償，則將發生「時間差損失（Temporal loss）」，造成生態資源之損害。例如：設一開發計畫將影響到某一森林型濕地（forested wetland），惟保育或重建森林型濕地之時間較長，可能需三十至五十年左右方能彌補開發計畫對生態造成之損失，而開發計畫無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態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後始進行開發，此時，即造成生態環境上所謂的「時間差損失」。爰參考美國立法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等方式，以彌補此類型之生態功能損失。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用行為審議原則。「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濕

地補償」指採取一定之措施，以紓緩開發及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損失。開發及利用行為應盡力完成「迴避」、「衝擊減輕」等步驟以減緩對濕地環境之影響，惟如仍將對濕地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為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爰明定應實施異地補償和生態補償兩種濕地補償之措施。惟依第十五條規劃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仍不得開發或建築。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補償之實施方式，應先訂定生態復育基準與補償比率；濕地補償應以異地補償為優先，並要求於開發前回復原有濕地生態環境水準；其次始以生態補償彌補濕地功能之減損；另規範面積規模太小之異地補償之濕地，得以抵繳代金方式

，存於專戶俟有足夠經費後，統籌建構較具規模和功能之濕地。

三、第三項明定衝擊減緩和過小規模異地補償代金繳納等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棲地補償土地之目的，在於為確保該土地應專用於溼地復育，避免受到其他開發行為干擾，故視同重要濕地。

經生態補償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或棲地補償應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項明定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作為執行該濕地經營管理之依據。

.....

(第三十條)
明定棲地補償之土地不得

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規定。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開發或利用者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棲地補償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開發或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可。

前條之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生態補償、棲地補償機制、許可、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之。如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應提高需補償之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

……

第四十二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得提高補償之比例、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專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之。如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應提高需補償之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

……

第四十二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得提高補償之比例、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以代金補償之條件與計算方式、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用途與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用者應完成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完成棲地補償以及應有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或變更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開發及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他法規同意或許可。

三、第三項明定濕地開發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生態補償機制之操作等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親民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應盡最大可能於開發計畫造成環境損害之前

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開發或利用者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異地補償及第十四條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開發或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可。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開發或利用者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棲地補償及第十四條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開發或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

或造成損害同時進行紓緩。但若無法於開發或利用行為前進行減輕及補償，則將發生「時間差損失（Temporal loss）」，造成生態資源之損害。例如：設一開發計畫將影響到某一森林型濕地（forested wetland），惟保育或重建森林型濕地之時間較長，可能需三十至五十年左右方能彌補開發計畫對生態造成之損失，而開發計畫無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態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後始進行開發，此時，即造成生態環境上所謂的「時間差損失」。爰參考美國立法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等方式，以彌補此類型之生態功能損失。

……

（第四十二條）

基於授權明確性，明定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主體、對象、創造、復利用行為育

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俾利遵循。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應盡最大可能於開發計畫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同時進行紓緩。但若無法於開發或利用行為前進行減輕及補償，則將發生「時間差損失（Temporal loss）」，造成生態資源之損害。例如：設一開發計畫將影響到某一森林型濕地（forested wetland），惟保育或重建森林型濕地之時間較長，可能需三十至五十年左右方能彌補開發計畫對生態造成之損失，而開發計畫無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態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後始進行開發，此時，即造

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可。

成生態環境上所謂的「時間差損失」。爰參考美國立法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等方式，以彌補此類型之生態功能損失。

.....

（第四十二條）

基於授權明確性，明定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主體、對象、創造、復利用行為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俾利遵循。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用者應完成異地補償以及應有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或變更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 二、第二項明定開發及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不得依其他法規同意或許可。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用者應完成棲地補償及應有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或變更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毋須增訂)		第三十九條 依三十七條第一項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其信託本旨應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為限。 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 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其信託本旨應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為限。 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	親民黨團提案： 一、為落實確保濕地零損失政策，生態效益的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需確實可行，主管機關應要求充足且高程度的財務保證措施 (Financial assurances)，以確保開發衝擊補償計畫足以成功地執行，並達成預定之生態成效完成。 二、美國立法例規定之保證方式如：成效債券 (performance bonds)、委託帳戶 (escrow accounts)、意外保險 (casualty insurance)、信

用狀 (letters of credit)、立法撥付方式於政府主辦之計畫 (legislative appropriations for government sponsored projects)、或其他經轄區工兵團核准之合宜方式 (Other appropriate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approval) 等。

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

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須以信託業（即金融業）為委託人，方可享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為落實確保濕地零損失政策，生態效益的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需確實可行，主管機關應要求充足且高程度的財務保證措施（Financial assurances），以確保開發衝擊補償計畫足以成功地執行，並達成預定之生態成效完成。

二、美國立法例規定之保證方式如：成效債券（performance bonds）、委託帳戶（escrow accounts）、意外保險（casualty insurance）、信用狀（letters of credit）、立法撥付方式於政府主辦之計畫（legislative appropriations for government sponsored projects）、或其他經轄區工兵團核准之合宜方式（Other appropriate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approval）等。

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

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

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包含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

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

				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須以信託業（即金融業）為委託人，方可享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第三十一條 濕地補償應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辦理，其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考察與提供意	第二十九條 生態補償之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提出改善方案，命其限期改善。	第四十條 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定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棲地補償之復育為長期性工作，除了應回復到原有生態水準外，持續經營管理亦等同重要，故補償棲地之經營管理成果應並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

見，促其提出改善方案，並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負擔。

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業務，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期將評估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

前項調查、查驗或檢查所需費用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擔。

……

第四十一條 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如未能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者，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後，評估及尋求適當方式，協助設置或管理單位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

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定期將評估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

前項調查、查驗或檢查所需費用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擔。

……

第四十一條 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如未能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者，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後，評估及尋求適當方式，協助設置或管理單位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濕地補償之

得隨時派員檢查棲地復育成效，必要時得要求限期改善，以確保補償棲地維持一定生態品質。

三、第三項明定辦理主管機關辦理濕地復育成果調查、查驗及定期檢查時，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親民黨團提案：

若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並沒有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時，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積極主動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供主管機關參考。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意見後，協助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

親民黨團提案：

一、為確實達成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目的，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除了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

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應參考相同類型之水域資源訂定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其生態成效標準應具備客觀性及可檢驗性，並依據現行之最佳可行科學狀況訂定之。

二、生態成效標準得預估各不同階段訂定之，如確認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或保育措施執行上之發生困難，設置或管理單位應及早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以提高濕地開發衝擊減輕與補償補償或保育措施成功之機率。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為確實達成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目的，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除了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應參考相同類型之水域資源訂定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其

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考察與提供意見，促其提出改善方案，並命其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生態補償之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關應籌組專家小組並隨時派員調查、查驗；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與專家小組提出改善方案，命其限期改善。

生態成效標準應具備客觀性及可檢驗性，並依據現行之最佳可行科學狀況訂定之。

二、生態成效標準得預估各不同階段訂定之，如確認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或保育措施執行上之發生困難，設置或管理單位應及早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以提高濕地開發衝擊減輕與補償補償或保育措施成功之機率。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若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並沒有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時，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積極主動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供主管機關參考。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意見後，協助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棲地補償

				之復育為長期性工作，除了應回復到原有生態水準外，持續經營管理亦同等重要，故補償棲地之經營管理成果應並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棲地復育成效，必要時得要求限期改善，以確保補償棲地維持一定生態品質。 三、第三項明定辦理主管機關辦理濕地復育成果調查、查驗及定期檢查時，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由於主管機關非具濕地保護專業，爰第二十九條規定增加專家小組，以便強化評估之合理性。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六章 濕地標章及濕地基金	第六章 濕地標章及濕地基金	第六章 濕地保育基金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六章 濕地保育基金	行政院提案： 章名 親民黨團提案：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六章 濕地標章 及濕地基金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六章 溼地標章 及溼地基金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為透過市場 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 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 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 立濕地標章。 自然人、法人、團 體或機關（構）得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濕地標 章之認證，並應繳交一 定比例之回饋金；其申 請應具備之條件、程 序、應檢附文件、認 證、 使用方式、廢止、回 饋金之繳交、標章之發 行與管理、推廣獎勵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三十一條 為透過市場 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 保育，中央主管機關得 設立濕地標章。 自然人、法人、團 體或機關（構）得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 用濕地標章，並應繳交 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其 申請應具備之條件、程 序、應檢附文件、使 用方式、許可、廢止、 回饋金之繳交、標章之 發行與管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透過市場 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 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 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 立濕地標章。 自然人、法人、團 體或機關（構）得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濕地標 章之認證，並應繳交一 定比例之回饋金；其申 請應具備之條件、程 序、應檢附文件、認 證、 使用方式、廢止、回 饋金之繳交、標章之發 行與管理、推廣獎勵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為增進濕 地生態保育功能、經濟 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得 設立濕地標章。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保育 標章申請許可使用、回 饋金之繳交及相關管理 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為增進濕 地生態保育功能、經濟 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得 設立濕地標章。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保育 標章申請認證使用、推 廣獎勵、回饋金之繳交 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為推廣環境教育與擴大社會對濕地保育之參與，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濕地標章之認證與使用許可，並應繳交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其申請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認證、使用方式、廢止、回饋金之繳交、標章之發行與管理、推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為增進濕地生態保育功能、經濟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保育標章申請認證使用、推廣獎勵、回饋金之繳交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第四十四條 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開發單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繳交之回饋金。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政府補助。 五、濕地保育相關基金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第三十七條繳交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棲地補償所需費用。 二、開發單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繳交之回饋金。 三、基金孳息收入。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濕地基金來源。 二、濕地資源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具有市場性及潛在獲益能力，宜透過特定基金之運作及管理，創造收益，以達到濕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自足之目的。 親民黨團提案：

鑑於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動需要投入相當之物力與人力，故籌措經費與尋求財源極為重要。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開發單位繳交之回饋金、基金孳息等收入，以運用於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俾達到濕地資源零淨損失之目的。。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鑑於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動需要投入相當之物力與人力，故籌措經費與尋求財源極為重要。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之補償代金收入費用、開發單位繳交之回饋金、基金孳息等收入，以運用於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俾達到濕地資源零淨損失之目的。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明定濕地基金來源。
二、濕地資源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具有市場性及潛在獲益能力，宜透過特定基金之運作及管理，創造收益，以達到濕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政府補助。

六、濕地保育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及濕地影響費。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及濕地影響費。

之部分提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自足之目的。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濕地基金來源。 二、濕地資源富有相當經濟價值，極具市場性及潛在獲益能力，宜透過特定基金之運作及管理，創造收益，以達到濕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自足之目的。 審查會：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協商建議條文：「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濕地影響費及代金。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政府補助。 五、受贈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濕地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與明智利用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
-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第三十三條 濕地基金用途如下：

- 一、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及技術研究。
- 二、濕地保育補助。
- 三、濕地環境教育及宣傳。
- 四、濕地保育獎勵。
-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獎勵、表揚或補助之費用。
-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 四、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 五、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費用。
- 六、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獎勵、表揚或補助之費用。
-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 四、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 五、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費用。
- 六、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濕地基金不得作為主管機關所屬人

行政院提案：

-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親民黨團提案：

濕地保育基金成立之目的係藉由成立一套濕地保育財務籌措機制，提供推動濕地保育相關事務所需之各種費用，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如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相關計畫執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公布、濕地利用管理、獎勵、包括漁獲損失等補助、執行開發或利用行為減輕與衝

員之人事費，其用途限定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與明智利用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
-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濕地基金不得作為主管機關所屬人員之人事費，其用途限定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與明智利用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

擊補償、國際合作、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等事務。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濕地保育基金成立之目的係藉由成立一套濕地保育財務籌措機制，提供推動濕地保育相關事務所需之各種費用，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如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相關計畫執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公布、濕地利用管理、獎勵、包括漁獲損失等補助、執行開發或利用行為減輕與衝擊補償、國際合作、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等事務。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勵。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七、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毋須增訂)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	親民黨團提案：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

提昇濕地保育工作之效率，增進濕地保育之成效為目的，應設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

二、基金之運用方式與相關事務之執行，基金管理會為求審慎與周延，得置委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為求公平公正，委員應負有利益迴避之義務，爰規定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之組成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濕地保育工作之效率，增進濕地保育之成效為目的，應設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

二、基金之運用方式與相關事務之執行，基金管理會為求審慎與周延，得置委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為求公平公正，委員應負有利益

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濕地保育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濕地保育工作。

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濕地保育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濕地保育工作。

迴避之義務，爰規定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之組成方式。

第七章 罰 則

第七章 罰 則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親民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之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之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處罰。
親民黨團提案：
本條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規定，如擅自抽取、引取或排放濕地水資源、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破壞區內生物迴游通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

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道和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地；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可能危害水體、水生生物之化學物品、向濕地範圍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等等，明定其處罰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本條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規定，如擅自抽取、引取或排放濕地水資源、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地；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可能危害水體、水生生物之化學物品、向濕地範圍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等等，明定其處罰方式。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處罰。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處罰。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306	第三十六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期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並強制檢查。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期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並強制檢查。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期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並強制檢查。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期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並強制檢查。	行政院提案： 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之處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之處罰。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之處罰。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之特定行為、第三十四條第六、七款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之特定行為、第三十四條第六、七款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行政院提案：

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主管機關公告第二十四條以及第二十四條以外禁止從事行為或限制事項之處罰。

親民黨團提案：

本條就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六、七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行騷擾、毒害、虐待或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明定其處罰方式。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加重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本條就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六、七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行騷擾、毒害、虐待或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砍伐、採集、放生、

			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明定其處罰方式。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加重處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主管機關公告第二十四條以及第二十四條以外禁止從事行為或限制事項之處罰。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主管機關公告第二十四條以及第二十四條以外禁止從事行為或限制事項之處罰。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	行政院提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款、第七款所定違規行為之處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加重處罰。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款、第七款所定違規行為之處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加重處罰。

			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主管機關公告第二十四條以及第二十四條以外禁止從事行為或限制事項之處罰。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一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一至八小時環境講習課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生態補償。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一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施行，除相關處罰外，並應接受環境教育課程之導正。 二、為有效達到本法保護濕地之意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實施生態補償。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施行，除相關處罰外，並應接受環境教育課程之導正。 二、為有效達到本法保護濕地之意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

規定辦理。

第一項環境教育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或由主管機關會商環境主管機關併同施行。

規定實施生態補償。

第一項環境教育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或由主管機關會商環境主管機關併同施行。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另應接受一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生態補償。

第一項環境教育課

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實施生態補償。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施行，除相關處罰外，並應接受環境教育課程之導正。

二、為有效達到本法保護濕地之意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實施生態補償。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程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或會商環境主管機關併同施行。	
(毋須增訂)		第四十八條 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屆期不停止或恢復不完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查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屆期不停止或恢復不完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	親民黨團提案： 一、本條就違反第二十七條一級國家重要濕地公、私有土地之使用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之規定以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使用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方式。 二、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相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就違反第二十七條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

		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公、私有土地之使用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之規定以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使用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方式。 二、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相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毋須增訂)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條規定予以裁罰；如其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	親民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保全本法保護濕地意旨，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得之物，應予沒收；如

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二、第二項係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三、如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五章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以彌補濕地生態功能之損失。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為有效保全本法保護濕地意旨，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得之物，應予沒收；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二、第二項係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三、如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行為致使國家

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恢復原狀之認定，得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依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情形已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恢復原狀之認定，得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依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要濕地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五章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以彌補濕地生態功能之損失。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毋須增訂)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親民黨團提案： 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則所定之罰鍰或沒入，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則所定之罰鍰或沒入，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毋須增訂)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親民黨團提案： 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則所處之罰鍰，明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則所處之罰鍰，明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

				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審查會通過： 毋須增訂。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親民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暫定重要濕地；其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內政部於九十六年公告國家重要濕地共計七十五處，一百年公告增加達八十二處。為使濕地保育政策有效延續，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視同暫定重要濕地，並另予規定評定期限。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內政部於九十六年公告國

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家重要濕地共計七十五處，一百年公告增加達八十二處。為使濕地保育政策有效延續，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視同暫定重要濕地，並另予規定評定期限。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內政部於九十六年公告國家重要濕地共計七十五處，一百年公告增加達八十二處。為使濕地保育政策有效延續，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視同暫定重要濕地，並另予規定評定期限。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親民黨團提案： 一、參酌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

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之意旨，爰明定本法之公民訴訟依據。

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職務，為補充行政機關之不足或督促行政機關履行其應盡之職責所在，賦予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異議，該主管機關應即調處。

三、為要求行政機關確實執行，以免損害繼續擴大或發生更不可測之影響，如不服調處結果或是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

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

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

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交付相關必要費用予原告。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參酌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之意旨，爰明定本法之公民訴訟依據。

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職務，為補充行政機關之不足或督促行政機關履行其應盡之職責所在，賦予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異議，

告。

				該主管機關應即調處。 三、為要求行政機關確實執行，以免損害繼續擴大或發生更不可測之影響，如不服調處結果或是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交付相關必要費用予原告。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毋須增訂)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公益信託，其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公益信託之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應有明確之實施辦法，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公益信

託，其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公益信託之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應有明確之實施辦法，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會通過：

回歸信託法辦理，毋須增訂。

親民黨團提案：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法規定之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主管機關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

二、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該登記應收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毋須增訂）

取登記費。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登記簿。該登記應繳交登記費。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對於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執行情形之調查、查驗、檢查應收取調查費、查驗費、檢查費。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通過之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之證書應收取證書費。

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均有勘查、鑑定、查核、測量業務，應收取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測量費。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

則，依本法規定之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主管機關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

二、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該登記應收取登記費。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登記簿。該登記應繳交登記費。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對於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執行情形之調查、查驗、檢查應收取調查費

				、查驗費、檢查費。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通過之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之證書應收取證書費。 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均有勘查、鑑定、查核、測量業務，應收取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測量費。 審查會通過： 回歸規費法第七條辦理，毋須增訂。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親民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 後一年內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二、為使本法之施行，有緩衝預備時間，爰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親民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之日。 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 本法施行之日。 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為使本法之施行，有緩衝預備時間，爰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通過： 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李召集委員俊俔補充說明。

李委員俊俔：（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代表內政委員會有關濕地保育法作補充說明。濕地素有「大地之腎」的美稱，為地球上重要生態系統之一，具有調節水量、穩定海岸、便利交通、淨化水質、提供生物棲息場所、自然文化景觀以及維持自然過程跟生態多樣化的功能。

近幾年來有關濕地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但是我國長期欠缺濕地保育專法，使得許多機關對濕地的認知有限，各機關的權責不清，導致濕地保育開發及各種資源無法有效的統合，使國內重要濕地逐漸流失。

所以本院內政委員會在這會期討論了濕地保育法，我們要特別感謝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淑芬以及之前的張曉風委員，提供了很多的意見，經過 12 次的協商，如今總算完成這個協商結論。

基本上，我們是把它的名稱定義為「濕地保育法」，不是單純的濕地法，還兼顧保育的性質，本席希望本法條在今天的院會順利通過，讓濕地保育工作可以更邁進一步，也特別謝謝協商過程中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淑芬等多位委員，大家共同的努力，這個法可以說是跨黨派、不分朝野都希望為臺灣保留最後一塊淨土的體現，希望「濕地保育法」能在今天的院會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已經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結論

協商主題：研商「濕地保育法草案」相關事宜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地 點：議場主席休息室

協商結論：如附件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邱文彥	李俊俔	林鴻池	賴士葆	林淑芬
許忠信	黃文玲	柯建銘	李桐豪	林德福
潘孟安	邱議瑩			

「濕地保育法草案」朝野協商通過條文

濕地保育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
-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公告。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

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七、濕地標章之設立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公告及實施。

二、地方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三、轄區內其他濕地保育利用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潟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

二、人工濕地：指為生態、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八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四、明智利用：指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及永續性計畫。

六、異地補償：指以異地重建棲息地方式，復育濕地生態所實施之生態補償。

七、生態補償：指因開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對生態環境實施之彌補措施。

八、零淨損失：指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

第 五 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護，並維繫其水資源系統。

二、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

三、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觀，應妥善整體規劃及維護。

四、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應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必要時，得於適當地區以適當方式闢建人工濕地。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為執行前項調查，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 七 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第二章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

第 八 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 二、其他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
- 三、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
-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 七、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九 條 重要濕地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

第 十 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將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第一項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變更及廢止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民眾參與及意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十 二 條 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算九十日內，完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維護措施，避免破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五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應書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三章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並報行政院備查。

前項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十 四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一、國際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國家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協商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 四、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第十七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

公開展覽。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 十 八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專屬網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十 九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四章 重要濕地明智利用

第 二 十 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
-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委託之程序、期限、終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

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許可、收費、運用、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復育。
- 二、濕地環境教育之推廣。
-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技術、研究及藝文創作。
- 四、濕地友善產品或產業之創新、研發及行銷。
- 五、濕地之認養、基金與私人土地之捐贈及人工濕地之營造。
- 六、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第五章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審查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原則如下：

- 一、優先迴避重要濕地。
- 二、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有困難，無法減輕衝擊，始准予實施異地補償措施。
- 四、異地補償仍有困難者，始准予實施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措施，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實施：

-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態補償比率及復育基準。
- 二、前款補償，應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者，得以提高異地補償面積比率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代之。
- 三、異地補償面積在〇·二公頃以下者，得以申請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納入濕地基金並專款專用統籌集中興建功能完整之濕地。

第一項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者，其認定基準、細目、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其他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進行異地補償之土地，應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生態效益、水資源關聯性、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土地使用趨勢及其他因素，其區位選擇原則如下：

- 一、位於或鄰近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 二、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或海域內之濕地生態系統。
- 三、於其他可能補償整體濕地生態系統之位置。

第二十九條 異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並進行復育。

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之土地，如涉及擬訂或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

第一項異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第三十條 開發或利用者採取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並繳交濕地影響費，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異地補償，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繳交代金，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開發或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可。

前條之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異地補償機制、生態補償、許可、廢止、異地補償面積比例、生態補償功能基準、開發面積累積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進行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應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辦理，其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並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考察與提供意見，促其提出改善方案，並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負擔。

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業務，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章 濕地標章及濕地基金

第三十二條 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用濕地標章，並應繳交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其申請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使用方式、許可、廢止、回饋金之繳交與運用、標章之發行與管理、推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濕地影響費及代金。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受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濕地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與明智利用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
-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第三十六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期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並強制檢查。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四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環境教育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或由主管機關會商環境主管機關併同施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一年內定之。

附帶決議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載：「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其所稱之「土地」，土地法第一條業有規定，包括水陸、天然富源；另本法第四條亦規定，濕地範圍包括水域、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在內，應無疑義。為確保漁業等從來使用之權益，爰決議由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以行政命令補充解釋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協商名稱。

濕地保育法草案（二讀）

名稱 濕地保育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協商章名及第一條協商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
-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公告。
-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
- 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 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 七、濕地標章之設立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公告及實施。
- 二、地方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 三、轄區內其他濕地保育利用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潟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
- 二、人工濕地：指為生態、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
-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八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 四、明智利用：指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及永續性計畫。

六、異地補償：指以異地重建棲息地方式，復育濕地生態所實施之生態補償。

七、生態補償：指因開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對生態環境實施之彌補措施。

八、零淨損失：指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護，並維繫其水資源系統。

二、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

三、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觀，應妥善整體規劃及維護。

四、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應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必要時，得於適當地區以適當方式闢建人工濕地。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為執行前項調查，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

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協商章名及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二章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

第 八 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 二、其他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
- 三、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
-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 七、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八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重要濕地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將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第一項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變更及廢止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民眾參與及意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 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算九十日內，完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維護措施，避免破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五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應書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協商章名及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章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並報行政院備查。

前項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十四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一、國際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國家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

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十五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 四、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七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八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專屬網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九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協商章名及第二十條協商條文。

第四章 重要濕地明智利用

第 二 十 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
-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

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委託之程序、期限、終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三條 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許可、收費、運用、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五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復育。
- 二、濕地環境教育之推廣。
-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技術、研究及藝文創作。
- 四、濕地友善產品或產業之創新、研發及行銷。
- 五、濕地之認養、基金與私人土地之捐贈及人工濕地之營造。
- 六、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協商章名及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五章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審查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原則如下：

- 一、優先迴避重要濕地。
- 二、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有困難，無法減輕衝擊，始准予實施異地補償措施。
- 四、異地補償仍有困難者，始准予實施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措施，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實施：

-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態補償比率及復育基準。
- 二、前款補償，應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者，得以提高異地補償面積比率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代之。
- 三、異地補償面積在〇．二公頃以下者，得以申請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納入濕地基金並專款專用統籌集中興建功能完整之濕地。

第一項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者，其認定基準、細目、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其他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八條 進行異地補償之土地，應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生態效益、水資源關聯性、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土地使用趨勢及其他因素，其區位選擇原則如下：

- 一、位於或鄰近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 二、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或海域內之濕地生態系統。
- 三、於其他可能補償整體濕地生態系統之位置。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九條 異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並進行復育。

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之土地，如涉及擬訂或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

第一項異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條 開發或利用者採取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並繳交濕地影響費，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異地補償，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繳交代金，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開發或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可。

前條之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異地補償機制、生態補償、許可、廢止、異地補償面積比例、生態補償功能基準、開發面積累積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進行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應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辦理，其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並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考察與提供意見，促其提出改善方案，並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負擔。

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業務，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協商章名及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六章 濕地標章及濕地基金

第三十二條 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用濕地標章，並應繳交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其申請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使用方式、許可、廢止、回饋金之繳交與運用、標章之發行與管理、推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濕地影響費及代金。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受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濕地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與明智利用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
-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協商章名及第三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五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六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期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並強制檢查。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四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環境教育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或由主管機關會商環境主管機關併同施行。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章協商章名及第四十條協商條文。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八章章名及第四十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一年內定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濕地保育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濕地保育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載：「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其所稱之「土地」，土地法第一條業有規定，包括水陸、天然富源；另本法第四條亦規定，濕地範圍包括水域、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在內，應無疑義。為確保漁業等從來使用之權益，爰決議由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以行政命令補充解釋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首先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1971 年聯合國拉姆薩國際公約特別強調濕地不僅是經濟、文化、科學和遊憩的寶貴資源，濕地的破壞也是人類無可挽回的損失。1995 年本席起草了民間搶救濕地宣言，在宣言的最後一段，我們呼籲政府應該建立完善的法規與制度，以永續發展為主軸，尊重濕地與自然的過程，合理調整資源的保育及利用，讓濕地與生態敏感地區獲得優先之劃定與保護。過去 18 年來，經過所有濕地志工不斷的奮鬥，今天濕地保育法終於三讀通過，臺灣不僅與世界接軌，我們的呼籲和理念也一一入法。

濕地法不但植基於明智利用和零損失的概念，同時也建立國際級、國家級和地方級的分級管理制度，以及迴避、減輕、異地補償和生態補償的原則，濕地法更充分尊重農業、漁業、鹽業等原來之使用，藉以保障人民的權利，減少執行時的糾紛，同時本法也建立了濕地基金和獎勵制度，使濕地保育工作可長可久。

今天濕地法能夠通過，我們要特別感謝王院長及朝野各黨團所有提案委員和助理，以及官員們不分黨派的努力，全力支持本法的通過，同時也要感謝漁會和漁民的理解與支持，最後也要祝福因為這件工作而結緣的詹順貴律師與林子凌小姐所組成的新家庭。當然我們也希望藉由濕地法的通過，讓我們為臺灣留下濕地無限的生機，讓美麗之島永遠有青山之勝、綠水之美，世代子民長續享用豐裕的濕地資源，生生不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濕地保育法完成立法程序，這可說是史上的創舉，在此本席要感謝民間所有和我們一起努力的朋友，這是臺灣在環境生態保育上，首次由下而上推動的立法，也就是民間的版本先送到立法院，行政院的版本則是之後才提出來。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由下而上推動立法的力量，在此也要感謝詹順貴律師和林子凌小姐。

明確的濕地立法是明確濕地保護政策及其手段的關鍵，如果沒有明確、直接、積極的經營管理機制和法律機制的話，在核心概念的闡述或理解上，勢必會出現多重管轄，甚至是無法管轄的局面。此次透過濕地保育法的立法，將可落實濕地永續經營管理，為我國濕地保育與復育開創嶄新的一頁。我們可以看到，濕地是全球三大生態系統之一，2004 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所公布的資料顯示，一公頃的濕地每年可以創造的經濟價值可達 1 萬 4,000 美元，是熱帶雨林的 7 倍，更是農田的 160 倍。大地之腎是濕地，在今天所通過的版本當中，針對濕地保育及濕地明智利用創造雙贏，在濕地功能和濕地面積零淨損失的情況下，允許船照跑、魚照抓；當我們在進行開發行為的時候，要求把衝擊降低，甚至還要異地補償、生態補償。這是臺灣整體環境保育觀念的提升，濕地保育的一小步，卻是全臺灣文化環境保育的一大步。在此本席要感謝邱文彥委員、張曉風委員、營建署所有官員的努力以及其他相關委員的提案，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報告總統，我可以有兩片肺葉嗎？」這篇文章使得作家張曉風成為立法委員張曉風，雖然今天她不在這裡了，可是親民黨團仍然要感謝張曉風委員對於濕地保育法的貢獻。濕地保育法不僅是與環保相關的法律案，這部法案的通過所代表的是整個國家經濟發展與環境共存共榮的開始，未來我們仍然會推動許多和環境有關的法規，譬如溫室氣體減量法，就是我們下一步應該要積極去做的事情。在此本席要鄭重呼籲，既然濕地保育法已經通過了，那麼大家心之所繫的南港 202 兵工廠開發案以及國光石化所導致大城鄉本身的經濟建設，都是政府本身應該根據濕地保育法所要繼續做的事情，而這也是我們大家要監督的事情。親民黨很負責任的說，我們未來經濟發展的策略，應該是在環境保護的前提之下來進行經濟開發，在這裡濕地保育法只是走出了第一步，也謝謝林淑芬委員、邱文彥委員等委員，大家辛苦了，讓我們大家一起加油，而親民黨團也一定會配合、支持。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鑑於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仍有所不足，對於雇主相關事項應否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是否應有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以及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其他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再者，參考國外對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產業規範，增訂顧問服務機構之相關規範。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增列雇主對相關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及增訂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以專業技師之事前預防性簽證，強化職業災害預防之源頭控管，以補強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所造成之問題。（第五條）
- 二、鑑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其他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爰增列本條規定。（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 三、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並符合企業管理實際運作之需，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並將自動檢查計畫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事業單位另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參考 ILO OSH 2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具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持續改善等循環運作功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增列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授權範圍修正文字。（第十四條）

四、將原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其次，增訂第二項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另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產業規範，顧問服務機構得依雙方約定收取服務費用。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之顧問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資格能力，爰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服務產業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技術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應具備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職責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七條）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秉叡 管碧玲 陳明文 趙天麟 潘孟安
蔡其昌 吳宜臻 蕭美琴 黃偉哲 許智傑
蘇震清 葉宜津 邱志偉 尤美女 林淑芬

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第五條 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	第三項新增，增列前二項必要之<u>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u>，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一方面透過專業技師之協助，以確保雇主所提供之設備與措施符合安全衛生要求，以透過有效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減低勞工職業風險暴露，達保障勞工免受職業災害及健康危害之目的；另一方面係由於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人力不足，致使勞動檢查常淪為表面性之例行性檢查，致使成效不彰，無法真正達到保障勞工安全健康之目的，在現行勞動檢查員人力擴充顯有困難，然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之培訓及素質已達相當程度，截至一〇一年已達八百多人，增訂第三項後半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以專業技師之事前預防性簽證，強化職業災害預防之源頭控管，以補強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所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評估後簽證。 第一、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二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造成之問題。
第十三條之一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

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包括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與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爰增列本條規定。

三、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規定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依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辦理健康管理及相關健康服務事項，惟國內以中小企業占絕大多數，其勞工卻未受同等健康保護。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及日本、韓國分別自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九〇年起，即已實施

		產業醫師制度，規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產業醫師實施臨廠健康服務，我國現行規定已明顯不足，爰於第一項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四、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勞工健康保護，其公告時機將考量中小企業補助措施，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培訓等情形而定（推估修法後新增勞工健康服務訓練合格醫師需求為三百位，預計每年可培訓一百位）。至對於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單位，參酌日本及韓國之作法，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逐步分區建置相關健康推進中心，以提供相關健康服務之協助。 五、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資格及勞工健康保護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u>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u>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u>。 <u>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u>	第十四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u>雇主對於第五條第一項</u>	一、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並符合企業管理實際運作之需，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並將自動檢查計畫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如政府需委託專業機構評鑑時應涵蓋依法登記執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技術顧問服務機構。

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前二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係指事業單位為執行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承攬管理、作業環境監測、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健康管理、化學品管理、機械設備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緊急應變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統計等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及資源需求等具體實施內容。

三、達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其職業災害風險具系統性、複雜性 or 高風險之特徵，其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除須組織經營策略之政策支持外，亦須採用較上述重點式管理計畫更為周延之系統管理工具，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事業單位另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參考 ILO OSH 2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具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持續改善等循環運作功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參考英國、日本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績效訪視取代監督檢查之作法，以鼓勵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至績效不良者，亦得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

		條第二項，洽請中央主管機關或技師法認可之技術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及協助。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授權範圍修正文字。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u>勞動檢查機構</u>對於各事業單位<u>勞動場所</u>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u>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u>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或技師法認可之技術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及諮詢協助改善。</u> <u>前項技術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職場潛存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工程或組織作業程序引起之危害，可能造成火災爆炸、切割夾捲、倒塌崩塌、墜落滾落、物體飛落、感電、缺氧等災害，亦可能因之引起職業病或身心健康之影響，事業單位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除運用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安全衛生管理等知識外，尚須應用危害評估、環境監測、生物檢測、安全驗證、工程改善、個人防護等安全衛生控制技術。惟事業單位如因規模小、風險特殊或專業能力不足等，可能產生改善技術困難或管理績效不彰而無法達成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之目的，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另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產業規範，顧問服務機構得依雙方約定收取服務費用。 三、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之顧問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資格能力，爰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服務產業之規

		範，增訂第三項明定技術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應具備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職責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至 12 時 34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 一、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二、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依協商結論條文通過（如附件一）。
- 三、其他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 四、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5 項均照案通過；保留附帶決議 1 項，照案通過。
- 五、第六條及第二十條立法說明（如附件二）。
- 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由委員會抽出，送院會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主 持 人：陳節如 潘孟安

協商代表：柯建銘 賴士葆 李桐豪 鄭汝芬 林德福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黃文玲 邱議瑩
 田秋堇 吳育仁 蘇清泉 林世嘉 林鴻池
 許忠信

附件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朝野協商條文對照表

協 商 結 論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本條未修正。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	本條未修正。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u>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u> <u>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一、為使勞工對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有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停止作業權，爰參考韓國、加拿大等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對於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之情形下，自行得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二、第三項增列雇主不得對上述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工資等不利處分，惟雇主如能舉證該勞工有濫用停止權時，則其對勞工所採不利處分除須經主管機關認定，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第二項增列雇主於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與暴露情形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	為防止雇主濫用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爰修正第二項，增列雇主對於健康檢查結果，不得作為選工、配工及

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u>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u>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健康管理等目的以外之用途。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u>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u>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考量實務上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常面臨雇主無足夠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爰依民法有關侵權損害行為之求償精神，增列第二項有關原事業單位侵權時之職業災害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擴大職業災害通報

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u>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u>死亡或重傷</u>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範圍，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增列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亦須通報。 三、修正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接獲該職業災害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係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係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u>第十八條第二</u>	配合第十八條第三項已增列雇主不得對停止作業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爰修正刪除第四項有關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文字。

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配合第三十六條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本條未修正。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u>第十八條第三項</u>、<u>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u>、<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u>、<u>第三十三條</u>或<u>第三十九條第四項</u>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配合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修正，第二款增列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	本條未修正。

	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本條未修正。

附件二

有關第六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陳節如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林世嘉

有關第二十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工作內容、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

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節如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林世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十四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主席：第二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三條。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三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五條。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五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四十條。

第五章 罰 則

第 四 十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四十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

部或一部：

-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 三、發生職業病。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行第三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三讀，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三讀。宣讀。

職業安全衛生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有）有文字修正意見，陳委員節如提議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中之「應參採醫師之建議」文字修正為「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陳委員節如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鑒於工作環境引起職業疾病之危害，包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性因子，其危害評估、控制與管理，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術，為有效提升勞工危害暴露評估之品質、規劃管理及控制設備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應具備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研議運用相關專業技師協助之項目，並於相關法規訂定其配套措施。

二、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不當以責任制為由，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強化勞動條件工時專案檢查，有效遏止長工時過

度工作負荷現象。對於勞工已提出醫師預防過勞之醫囑或評估報告，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有應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違反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鑒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開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行政院院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已有明定，並於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七種情形，明確要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遵循，惟現行「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於本法擴大適用後恐有不足，爰建議應於該法施行細則中增列有關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以擴大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四、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時，擔心其身分洩漏而為雇主知悉，致遭不利待遇，為避免申訴者來源洩漏，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勞工之申訴案件，應落實勞動檢查法及行政程序法之保密規定。

五、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已擴大適用於各業，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一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以順利施行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中有關「勞工代表」之產生應考量事業單位是否設有工會組織，惟工會法修正後，工會之組織類型已朝向多元發展（包括企業工會、廠場工會、事業單位工會、產業工會等），如於本法條出現「工會」一詞，恐易造成混淆或日後實務面之爭議，爰建議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再詳予明定「勞工代表」之產生方式，以保留日後得就工會發展情勢研議調整之彈性。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之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法從民國 63 年公布施行以來，除了在民國 80 年修正之外，已經有 23 年都未修正，隨著台灣產業結構的改變，勞工已經面臨過勞、精神壓力及骨骼肌肉等現代職業病的危害。近年來石化、電子業等高風險性工作場所屢屢發生多起工安事故，危及勞工生命安全，本法的修正已經刻不容緩。

此次修法要特別感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者協會的協助。本次職安法的修法方向是過去所有職災勞工的血汗淚，它或許在電視新聞上只是一則工安事故的跑馬燈，或者是一則幾秒的社會新聞，但對職災勞工而言，卻是失去了一個賴以維生的勞動力，造成一個家庭的負擔。勞工對雇主而言，只是一個用完即丟的勞動商品，這叫勞工情何以堪？今天完成職安法的三讀，只是一個開始，唯一的遺憾是對過勞死課以刑責的爭議，我們期待勞委會應持續強化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時數負荷而猝發疾病的預防，並儘速完成施行細則與附屬規章的修訂，確實做到預防勞工免於職災，打造零職災的工作環境。

今天修法的重點包括：第一、放寬適用職業類別。從製造、營造、餐旅等 15 個行業 670 萬人

，擴大到所有行業，一共 1,067 萬人。第二、防過勞條款。要求雇主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工時者，提出預防過勞的措施。第三、賦予勞工緊急退避權，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工作場所，勞工可自行退避到安全場所，不再工作。第四、建置完整的工作暴露史。第五、原事業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第六、雇主應會同工會、勞工代表實施職災調查。第七、強化雇主的通報責任，從過去的一死三傷改為現在只要有一個勞工達到住院治療，雇主就應立即完成通報，這是劃時代的進步修法，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創造零職災的工作環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工安全衛生法自民國 63 年 4 月 16 日公布實施之後，只有在民國 80 年間全案修正一次，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未大幅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對勞工朋友切身最需要、最基本的保護，但是二十多年來這個法律卻完全未修正，早已無法提供勞工最低限度的保護。

首先，現在台灣勞工面對的是長工時及高工作負荷的勞動環境，同時還要面對一些隨著科技進步發展出來的新材料、新機械、新的化學品等等，這些都讓勞工面臨更大的風險，但是勞工安全衛生法卻都沒有規範，因為法律的落後，導致勞工的身心健康、生命安全持續暴露於風險之中，更嚴重的是本法目前只適用在營造業、製造業等 14 項業別的勞工及受僱勞工，明顯不符合國際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基本人權之共識，這是立法者及本院朝野委員都不能輕忽的，因為早一天處理，勞動環境就能早一天多一份安全。

今天勞工安全衛生法在委員們高度共識之下，終於完成三讀修法，不僅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將原本適用對象從 670 萬人擴大到各行業的 1,067 萬人，內容更有大幅修正，包括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等五大面向。可說我們已經踏出完整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的第一步。感謝委員同仁，同時也要感謝台大郭育良教授及相關團體的協助，更期待各位委員同仁能夠在未來持續的關心、監督本法的落實，讓全國勞工真正擁有一個健康、安全的勞動環境，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

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併案協商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二樓宴客廳

協商結論：

- 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首句修正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	林鴻池	賴士葆	李昆澤	林德福	許忠信
	黃文玲	柯建銘	邱議瑩（柯代）	潘孟安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下：

-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 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 三、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

市道、縣道路線系統於依前二項規定核定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編號。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制定之程序。

第一項公路路線系統之制定，公路主管機關應依第二條定義，並按其功能及設計標準擬訂；其分類基準，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市道、縣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區道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市道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

市區道路與專用公路以外之公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公路路線系統。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

第二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國道、省道修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修建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協商辦理。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下：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負擔。但因地區性交通需求，地方政府所提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定之。

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三、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

四、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前項市道、縣道、區道、鄉道修建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一、貸款支應。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減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或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養護，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下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偏遠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之一。

第四十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證）乘車或持用失效票（證），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之一。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科學儀器證據資料辨明之方法，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其慰問金比照執行勤務警察。

主席：第五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之一。

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

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

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主席：第六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法人、團體，除第六十三條另有規定外，其委託事項、委託對象資格、人員、設備基準、申請核准程序、委託合約應載事項、收費基準、管理、監督及停止或終止委託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軍用汽車，除國軍編制內之車輛，由國防部另定辦法外，餘均應依前二項汽車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設立訓練機構，辦理汽車駕駛人、修護技工、考驗員及檢驗員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班主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及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之訓練；其所需訓練費用，得向受訓人員或所屬事業機構收取。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前項訓練機構，辦理前項人員之考驗及檢定事項。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之一。

第六十二條之一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應先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其依規定期限完成籌設，並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對外招生。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呂委員玉玲提案第六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在

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

前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公路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路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公路法之道路分級，其分級方式與定義逐漸與現況脫節，但限於實務上所有圖資要於短時間內更動，亦不可能。爰要求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構，應開始檢討現行道路分級，於 1 年內使得道路分級可以合乎一般認知，並符合目前台灣現況，逐步改善目前公路分級紊亂之狀況。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路法自民國 48 年制定公布以來，除了在 91、92 年歷經兩次條文大修之後，這次修法涉及條文之數量與內容，可以說是該法近十年來最大的總檢討與修正。

尤其這次修法，有大部分是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後境內，原屬公路系統之縣道、鄉道名稱及管理機制應隨之變動。為維持既有整體路網之完整，便於用路人使用，原有縣、鄉道有改制定為市、區道之必要，以便利管理維護與權責清楚。

另外，涉及年底即將上路的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增訂公路通行費「減徵」與訂定「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費率規定，也就是因應國道計程收費後，實施「免費里程」政策以及計程收費方式（是否裝機）訂定不同費率，賦予法律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政策需求訂定收費方式。

攸關國民旅遊安全的遊覽車管理，增訂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

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最重處罰可以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主要是因應近年遊覽車意外事故增加，尤其去年發生太魯閣（韓國團）翻覆案，肇事原因就是司機未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不熟悉駕駛所致。因為遊覽車屬於特許行業，撤銷營業執照屬於非常嚴重之處罰，希望可以改善遊覽車安全。

同時，要保障國人行的權利，要求公路及市區客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納入營業申請之要件，以保障身障者使用之權益。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主席：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主席：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主席：現已完成協商，請一併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呂學樟 徐耀昌

協 商 代 表：廖正井 鄭天財 林正二 王惠美 林鴻池
吳育昇 賴士葆 林德福 柯建銘 邱議瑩（柯代）
黃文玲 林世嘉 潘孟安 李桐豪 許忠信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呂學樟 徐耀昌

協 商 代 表：廖正井 鄭天財 林鴻池 林正二 王惠美
吳育昇 賴士葆 林德福 柯建銘 邱議瑩（柯代）
潘孟安 林世嘉 黃文玲 許忠信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依序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宣讀本案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 七、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逐條討論。

宣讀本案名稱。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二讀）

名稱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各榮民總醫院；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榮民總醫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除役官兵之就醫及保健。
- 二、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
- 三、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
- 四、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學醫務合作。
- 五、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
- 六、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七、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榮民總醫院置院長一人，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副院長二人至五人，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榮民總醫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依據「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所定之員額編制表中，有明定各榮民醫院護理人員員額，然而，有鑑於日前台北榮民總醫院今年發生 10 年來首度招不到護理人員的現象，台中榮民總醫院更爆發十多名護理人員集體請辭，再再都顯示榮民總醫院中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劣，嚴重影響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及病人的醫療照顧品質。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員員額不足，採購僱約聘人員來補充人力，依據三所榮院護理人員約聘僱比例，北榮為 24.37%，中榮高達 44.06%，高榮則是達 34.56%。但約聘僱人員的薪資卻遠低於公職護理人員薪資，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更造成約聘僱護理人員的高流動率，嚴重影響醫院的照顧品質與病人安全。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榮總護理人員員額數是否合理及同工不同酬問題研擬改善方案，並將結果提供予本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因第九案以下議案均尚待協商，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之「會計法」第99條之1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原決議不予維持－

(頁次：1－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7－9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林正二、黃文玲、李俊俤、楊瓊瓔、陳怡潔、林世嘉、陳亭妃、
陳碧涵、李桐豪、許忠信、邱志偉、鄭天財、林佳龍、徐欣瑩、何欣純、陳學聖
林岱樺、王育敏、鄭汝芬、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頁次：9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97－12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濕地保育法草案—完成三讀—（頁次：124－34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邱文彥、林淑芬、李桐豪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三讀—（頁次：347－38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林淑芬、陳節如
增訂公路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83－39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李昆澤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39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39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 392—39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 392—39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0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